

华鑫-港口供应链 8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说明书

计划管理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三月

重要提示

《华鑫-港口供应链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认购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专项计划，保证认购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本专项计划将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但该备案及抄送不表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本专项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本专项计划没有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给予的【AA+】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全文，包括正文的“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部分。

特别声明：管理人出具的《计划管理人职责的声明》仅表明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若资产支持证券未能按约定兑付本金及预期收益的，管理人将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向相关责任主

体追究责任，但不保证专项计划资产最终不受损失，亦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目录

重要提示	1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章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0
第二章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25
第三章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28
第四章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33
第五章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35
第六章基础资产情况、现金流预测分析	144
第七章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165
第八章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168
第九章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173
第十章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174
第十一章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事项	182
第十二章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转让安排	187
第十三章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安排	188
第十四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相关安排	193
第十五章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199
第十六章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201
第十七章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204
第十八章附录和备查文件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207

释义

1、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 (1) **原始权益人/保理商**：系指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鑫欣保理”）。
- (2) **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推广机构/华鑫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管理人的继任机构。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计划管理人依法成立独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承继现有计划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且计划管理人不再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所需资质的，则新成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直接变更为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专项计划文件项下所有关于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均由资产管理子公司承继，此时计划管理人指华鑫证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
- (3) **项目协调人一**：系指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 **项目协调人二**：系指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5) **项目协调人**：项目协调人一和项目协调人二。
- (6) **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原始权益人，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 (7) **继任资产服务机构**：系指管理人根据《服务协议》的规定任命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 (8) **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系指管理人根据《服务协议》的规定任命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 (9) **托管人/托管银行**：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银行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 (10)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1) **法律顾问**：系指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或其继任机构。
- (12)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系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或其继任机构。
- (13) **认购人**：系指按照《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约定，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将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管理、运用，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人。
- (1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主体，包括首次认购和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主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

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15) **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持有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 (16) **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持有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 (17)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持有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和持有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的合称。
- (18)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主体。
- (19)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 (20) **《标准条款》：**系指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华鑫-港口供应链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1) **资产管理合同：**《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 (22) **《计划说明书》：**系指《华鑫-港口供应链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3)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的《华鑫-港口供应链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4) **《服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华鑫-港口供应链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5) **《托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华鑫-港口供应链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6) **《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系指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华鑫-港口供应链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7)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专项计划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基础资

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托管协议》等。

3、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 (28) **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中国法律，由管理人设立的华鑫-港口供应链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9) **保理合同**：系指原始权益人与原始债权人签订的各《公开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和附件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的合称。
- (30) **原始债权人/供应商**：系指与原始权益人签订保理合同并将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予原始权益人办理保理业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1) **基础合同/基础交易合同**：系指原始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保理合同项下的标的合同，原始债权人基于该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并将其转让予原始权益人获取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货物买卖合同。
- (32) **应收账款**：系指原始债权人转让予原始权益人的、原始债权人依据基础合同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真实、合法的交易的的基础上享有的要求债务人支付基础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权利。为避免疑义，基础合同项下与预付款、质量保证金相关款项之权利除外。
- (33) **债务人**：系指依据基础合同、《保理合同》《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申请书》《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申请书回执：保理商核准单》《付款确认书》，对原始权益人负有清偿应收账款义务的主体，具体以《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基础资产清单为准。
- (34) **增信方/差额支付承诺人/盐城港控股**：系指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5) **《差额支付承诺函》**：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出具的《华鑫-港口供应链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6) **付款确认书**：系指由债务人向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确认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并同意原始债权人通过原始权益人将应收账款债权最终转让予专项计划的书面文件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的合称。
- (37) **应收账款债权**：系指原始权益人转让予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基于保理合同、基础合同、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申请书、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申请书回执：保理商核准单、付款确认书而对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其支付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

款，从而获得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权利。

- (38) 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
- (39) 附属权益：**系指与应收账款债权有关的、为应收账款的债权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合法有效且可转让的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应收账款债权产生的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
- (40) 全部剩余欠款：**系指原始权益人依据保理合同、基础合同、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申请书、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申请书回执：保理商核准单、付款确认书等向原始债权人、债务人主张违约责任时，原始债权人、债务人应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所有未偿价款余额及其他与保理合同相关的未付款项。
- (41) 基础资产清单：**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准备的、截至封包日、有关每笔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管理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或缩影胶片。基础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
- (42) 基础资产文件：**就一项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前由原始权益人或其代理人，或在前述《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代理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偿付的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理合同、基础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申请书、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申请书回执：保理商核准单、付款确认书以及应收账款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代扣代缴税费及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 (43)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适用于卖方向债务人出具）：**系指供应商将基础资产转让至保理商的事宜向债务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或其他具有同等作用的书函。
- (44)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适用于保理商向债务人出具）：**系指保理商将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的事宜向债务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或其他具有同等作用的书函。
- (45) 合格标准：**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封包日、专项计划设立日：
- (a)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保理合同、基础合同、《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申请书》

-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申请书回执：保理商核准单》《付款确认书》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 (b) 同一保理合同项下原始权益人应支付的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均已全部支付予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系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者来源于股东、金融机构的资金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
 - (c) 同一保理合同项下尚未清偿的应收账款债权全部入池；
 - (d) 基础资产项下债务人的付款承诺不会因基础资产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
 - (e) 原始债权人、债务人如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
 - (f) 基础资产项下的债务人不涉及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已调出的除外)，且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企业（为免疑义，“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关于实行房地产行业划分标准的通知》中房地产行业认定标准执行）；
 - (g) 基础资产项下的债务人均为增信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h) 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保理合同；
 - (i)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原始债权人、债务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或者，如果基础交易合同对基础资产的转让做出限制性约束的，该限制性约束条件已经解除；
 - (j) 基础资产对应的基础合同具备真实、合法、有效的交易关系，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且不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
 - (k) 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对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的权利；
 - (l) 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笔应收账款债权不包括已回款部分且到期日早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但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 (m) 原始权益人已就原始债权人将应收账款转让予原始权益人的事宜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已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申请书、保理商出具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申请书回执：保理商核准单及债务人出具的付款确认书；

- (n) 原始债权人已经完全、适当地履行了基础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且债务人已经确认其对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负有到期偿付的义务，并且不享有商业纠纷抗辩权；
 - (o) 在应收账款转让至原始权益人时，原始债权人合法拥有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权属明确；
 - (p) 应收账款债权上未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亦无其他权利负担；
 - (q)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基础资产权属明确，原始权益人已因受让应收账款债权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转让登记；
 - (r) 就资产池而言，应当满足至少包含 10 个及以上互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原始债权人；单一债权人入池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占比不超过 50%（含），单一债权人及其关联方入池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合计占比不超过 80%（含），入池关联方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占比不超过 50%（含）；
 - (s) 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笔应收账款可特定化，且应收账款金额、付款时间明确；
 - (t) 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笔应收账款债权不包含基于基础交易合同的约定债务人应支付的预付款及应返还的质保金；
 - (u) 基础资产项下的初始债权人、债务人在原始权益人处均不存在不良保理记录，基础资产均来源于原始权益人自行为初始债权人办理的保理业务，不存在再保理的情形；
 - (v)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债务人、债权人不包括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46) 资产保证：**系指原始权益人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6.2 条中做出的关于资产池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和封包日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 (47) 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 (48) 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于封包日、专项计划设立日不符合合格标准以及《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陈述和保证的基础资产。
- (49) 本金：**就任一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属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的票面金额的部分。
- (50) 价款：**就任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属于保理合同约定的义务人应支付的全

部未来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支付的全部未来应收账款。

- (51) 未偿本金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该金额等于 (A) - (B)，(A) 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 (52) 未偿价款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该金额等于 (A) - (B)，(A) 指封包日该笔基础资产应偿还的所有价款余额；(B) 指自封包日之后起至该某一日期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价款。
- (53) 差额支付资金净额：系指：**
- (1) 就专项计划终止日前的兑付日而言，该金额应等于 (A) - (B)，(A) 为当个兑付日应付未付的相关税收、专项计划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报酬、费用支出等，下同）、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应付未付的未偿本金余额；(B) 为当个兑付日对应的差额支付启动日当日专项计划资金。
- (2) 就专项计划终止日后的清算后分配日而言，该金额应等于 (A) - (B)，(A) 为专项计划终止后清算分配兑付日应付未付的相关税收、专项计划费用、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B) 为专项计划终止后清算分配兑付日对应的差额支付启动日当日专项计划资金。
- (54) 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规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 (55) 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 (56) 前期费用：**包括为专项计划设立之目的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而发生的发行信息披露的费用，前期费用由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承担。
- (57)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承诺由其承担的额外费用项目外，计息期间内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如有）、银行询证费、验资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专项计划审计费、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

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专项计划清算费用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 (58) 推广费用:**系指推广机构因推广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而支出的应由原始权益人承担的费用。
- (59) 执行费用:**系指与专项计划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 (60)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6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两个类别: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
- (62) 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 (63) 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但劣后于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 (64)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 (65)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66)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 (67) 回收款:**系指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自封包日起产生的以下各项现金流入:
- (a) 债务人归还的价款;
 - (b) 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
 - (c) 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以及管理人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 (d) 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目的处置应收账款所得款项扣除依据保理合同及中国法律规定应支付给第三方的部分（如有）后的所有金额；
- (e) 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所支付的款项；
- (f) 原始债权人履行不合格应收账款债权的回购义务而支付的回购价款；
- (g) 管理人对非现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

(68) 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指管理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的每一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和： $\text{每一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 \text{该笔应收账款截至封包日未偿价款余额} \times \text{折价率}$ 。

(69) 折价率：就每一笔应收账款而言，指由管理人确定的，并经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认可的，基础资产出售予专项计划的折价比例，以届时《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所载的基础资产清单列明的折价率为准。

(70) 赎回价格：系指《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4.1.4 款约定的原始权益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价格，即在赎回起算日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价款余额。

4、专项计划推广所涉及的定义

(71)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推广机构通过推广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

(72)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发行期认购人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管理人交付的资金。

5、项目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73) 募集资金专户：系指管理人指定的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划转发行期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74)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相关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6、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75) 封包日：系指 2026 年【3】月【24】日。

(76) 赎回起算日：就《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而言，赎回起算日系指管理人提出或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的赎回相应不合

格基础资产要求之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 (77)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根据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募集金额，且已全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
- (78) **债务人还款日**：系指债务人应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划付应收账款的未偿价款余额之日，即应收账款到期日当日。
- (79) **差额支付启动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当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情况确定是否发生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需要差额支付承诺人提供差额支付的情形。若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则为计划管理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送书面通知（同时抄送托管银行、评级机构）之日，即差额支付资金净额划付日的同一个工作日（T-5 日）。
- (80) **差额支付资金净额划付日**：系指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T-5 日）。
- (81) **应收账款到期日**：系指债务人根据保理合同、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申请书、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申请书回执、保理商核准单、付款确认书应履行还款义务，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支付应收账款的未偿价款余额的日期，以付款确认书约定的为准。
- (82) **管理人报告日**：系指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即兑付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T-【5】日）。
- (83) **核算日**：系指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的日期，即兑付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T-【5】日）。
- (84) **管理人分配日**：系指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的日期，即兑付日前的第【2】个工作日（T-【2】日）。
- (85) **托管人划款日**：系指托管人按照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划拨至管理人和托管人等机构的指定账户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如有），并将当期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划拨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的日期，即兑付日前的第【2】个工作日（T-【2】日）。
- (86) **权益登记日**：系指管理人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派信息的通知中所确定的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日期，即兑付日前第【1】个工作日（T-【1】日）。
- (87) **兑付日/T 日**：就专项计划分配而言，指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划转其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款项之日，为避免异议，在专项计划终止

日之后系指清算后分配日。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本专项计划兑付日为 2027 年【3】月【24】日及 2028 年【3】月【24】日。如遇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则顺延至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88) 预期到期日：**系指管理人在《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中说明的专项计划及/或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既定存续期届满之日。但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有可能在其所对应的预期到期日前提前结束（若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本金提前分配完毕）。
- (89) 清算后分配日/T 日：**系指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专项计划资产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确定的清算方案清算，由管理人确定的专项计划资产分配日。
- (90) 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届满 3 年的对应日。
- (91)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且上交所正常工作的任何一日。
- (92) 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后，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终止之日：
- (a)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b)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 (c)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应收账款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处置附属权益（如有）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 (d) 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
 - (e)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 (f)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h) 法定到期日届至；
 - (i) 根据付款确认书约定，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应收账款债权；

(j) 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93)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94) 计息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当日）至兑付日（不含当日）。

7、专项计划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95) 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系指下列任一事件：

(a) 就专项计划终止日前的兑付日，截至该兑付日前一个差额支付启动日，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应付未付的相关税收、专项计划费用、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应付未付的未偿本金余额；

(b) 就专项计划终止日后的清算后分配日而言，截至该兑付日前一个差额支付启动日，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应付未付的相关税收、专项计划费用、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

(96) 违约事件：系指在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后的任何一个差额支付资金净额划付日，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导致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顺序支付相应的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的。

(97) 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但管理人因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而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转移到下属子公司的情况除外）；

(b) 发生与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a) 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b) 在由于管理人违反法律规定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 (c)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98)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相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d) 资产服务机构实质性违反其在《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该等违约行为严重影响管理人履行其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且该等违约行为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
- (a) 资产服务机构在《服务协议》或其为本专项计划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声明或承诺，被证明其在作出时在任一重要方面为虚假、错误或存在误导性，且可能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9) 托管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e) 托管人总行被依法取消了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资格；
- (f) 托管人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按照管理人出具的符合法律法规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有效划款指令办理专项计划项下的资金拨付，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g) 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 (h) 托管人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说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错误或存在重大遗漏的；
- (i) 管理人因托管人违反《管理规定》或《标准条款》的规定，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托管人未能在限期内改正，管理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解任托管人的；
- (j) 发生与托管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00)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k)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 (l) 原始权益人、托管人等机构发生任一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m) 债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付款义务，且应收账款债权的保证人(如有)、抵押人(如有)、出质人(如有)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担保义

务，经资产服务机构追索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以致计划管理人需就此自行提起诉讼或仲裁。

(101) 权利完善通知：系指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相关方（如需）发送的通知。

(102)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120】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中国法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中国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
-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03)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4)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一般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任一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a)**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c)**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8、信息披露相关定义

(105) 《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系指管理人根据法律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年度的《华鑫-港口供应链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106) 《托管报告》/《年度托管报告》：系指托管人根据法律及《托管协议》的

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年度的《华鑫-港口供应链8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托管报告》。

- (107)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法律及《服务协议》的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年度的《华鑫-港口供应链8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 (108) **《收益分配报告》**：系指管理人根据法律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华鑫-港口供应链8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9、其他定义

- (109) **赎回**：系指如管理人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或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提出赎回并经管理人同意的，原始权益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 (110) **回购**：仅就原始权益人在保理合同项下对原始债权人享有回购请求权的应收账款债权而言，指原始债权人根据保理合同和《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购买该笔应收账款债权。
- (11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六条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 (112) **划款指令**：系指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 (113) **合格投资**：系指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所做的再投资，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核算日之前到期或变现，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 (114) **《管理规定》**：系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已施行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包括其后续的修改及更新。
- (115) **《备案办法》**：系指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并已施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包括其后续的修改及更新。
- (116)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专项计划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117) **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18) **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19) 上交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20) 法律：系指适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宪法性规定、条约、公约、法律、行政法规、条例、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定、通知、准则、证券交易所规则、行业自律协会规则、法律解释、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121) 元：系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专项计划所设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视为有效；如专项计划与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相违背或相抵触，则专项计划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无效。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管理人作出说明。

3、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4、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取得赔偿。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六条的规定召集或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7、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资产。

8、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1.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规定，按期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4、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专项计划赎回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5、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1.2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管理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2.1 管理人的权利

1、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2、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规定收取管理费、推广费用（如有）。

3、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规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4、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和《服务协议》的规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

6、管理人有权在违约事件发生后，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应收账款债权提前到期。

7、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1.2.2 管理人的义务

1、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规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规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4、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管理人应协助资产服务机构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持续跟踪基础

资产现金流产生、归集和划转情况，检查或协同相关参与机构检查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经营、财务、履约等情况，督促相关参与机构履行规定或约定的职责、义务，排查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6、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管理人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7、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8、管理人应协调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等机构，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事件。

9、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十年。

10、在专项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11、管理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2、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人追偿。

13、管理人应监督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4、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托管人发送本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配合托管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15、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1.3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托管协议》及《标准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托管人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3.1 托管人的权利

1、托管人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2、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与《标准条款》《托管协议》《收益分配报告》等不符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发现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违反《托管协议》等约定，应当要求其改正，并拒绝执行；管理人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因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1.3.2 托管人的义务

1、托管人应依据《管理规定》、《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

2、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3、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复核并执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4、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运用、处分情况，发现管理人的管理指令违反《标准条款》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托管人收到自债务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账户扣划的相关回收款后，应通过托管网银的形式向管理人提供银行结算凭证(根据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款凭证、划款凭证、网上银行支付回单)。如果差额支付承诺人收到书面通知后未能于对应的差额支付资金净额划付日将回收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在托管网银系统异常的情况下，托管人可随时配合管理人查询入账情况，以便管理人采取相应积极措施。

6、托管人应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

7、托管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及时将专项计划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通过托管网银的方式提供给管理人。托管人应妥善保存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至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十年。

8、在专项计划到期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9、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而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10、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银行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及时以邮寄和传真或邮件、公告的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1) 托管银行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2) 托管银行构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 托管银行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4) 托管银行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5) 托管银行总行委托的评级公司公告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包括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6) 专项计划托管人发生的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4 其他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机构，包括法律顾问、评级机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等的权利义务由交易文件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第二章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2.1 专项计划名称

本专项计划的名称为“华鑫-港口供应链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2 专项计划目的

管理人设立本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利益分配。

2.3 专项计划合法性质

1、专项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而设立。

2、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并依监管机构要求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专项计划各当事人承诺《计划说明书》所约定的条款或内容,只要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都对各方产生约束力,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以法律无明文规定为由拒绝履行《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约定的义务。

2.4 资产支持证券类别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2 个类别,分别为: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

2.5 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行规模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拟为人民币【3.66】亿元,其中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为人民币【1.02】亿元,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为人民币【2.64】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拟为人民币【0.01】亿元,

2.6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

本专项计划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为 2027 年【3】月【24】日,

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为 2028 年【3】月【24】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为 2028 年【3】月【24】日。

2.7 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及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确定。

预期收益率仅供投资者参考，计划管理人不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承担任何形式的保证。计划管理人不保证投资者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预期年化收益率×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365（以交易所计息规则为准），前述计算公式中的预期收益率应接单利计算，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2.8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类别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交易结构安排、增信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风险，给予本专项计划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为 AA+级，给予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为 AA+级。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评级。

2.9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参与价格

本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

2.10 专项计划推广对象

资产支持证券的推广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格机构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和本《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条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

本期专项计划的认购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依法设立并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并由相关金融机构实施主动管理的投资计划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认购人在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及交付认购资金时应已充分理解并知悉风险揭示书内容载明的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2.1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计划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按年付息，过手摊还本金的兑付方式。

2.12 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

本专项计划的推广机构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专项计划的推广方式为簿记建档、协议定价、直销和集中配售相结合。推广日程安排如计划管理人发布的发行公告所示。

推广机构的选任及推广方式的选择均不得违反适用法律对资产支持证券销售/推广的相关规定，不得公开销售/推广，不得违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保本和收益。

2.13 资产支持证券登记及交易

管理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管理人应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另行签署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期间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为避免异议，前述转让安排应符合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或其他监管机构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相应转让安排应以届时有效监管规则要求为准。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处分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第三章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3.1 专项计划参与方基本信息

3.1.1 管理人/推广机构

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洋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277 号西岸数字谷二期 T3 楼栋 8 楼

联系人：董钦浩、宇晨、陈立琦、陶夕玥

联系电话：021-54967723

3.1.2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名称：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治翰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建邺高新区综合体 B2 幢北楼 16 层

联系人：毛卓铭

电话：18016229411

3.1.3 差额支付承诺人

名称：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帅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盐城国际创投中心

联系人：吕天霞

电话：19802615159

3.1.4 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北路 305 号 18 楼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1 号新丽华中心 10 楼

联系人：陈云

电话：15295739872

3.1.5 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磊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A 座 45-47 层

联系人：伍伟

电话：18801588946

3.1.6 项目协调人一

名称：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冬青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 399 号前海嘉里商务中
心 T7 办公楼 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 399 号前海嘉里商务中
心 T7 办公楼 801

联系人：王卓、盛御仁、李鑫

电话：0755-21376956

3.1.7 项目协调人二

名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人：彭韬、冯玉栋

电话：0510-85200510

3.1.8 托管人/托管银行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法定代表人：叶向峰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2 号兴业银行 10 楼托管部

联系人：黄西妮

电话：18362098300

3.1.9 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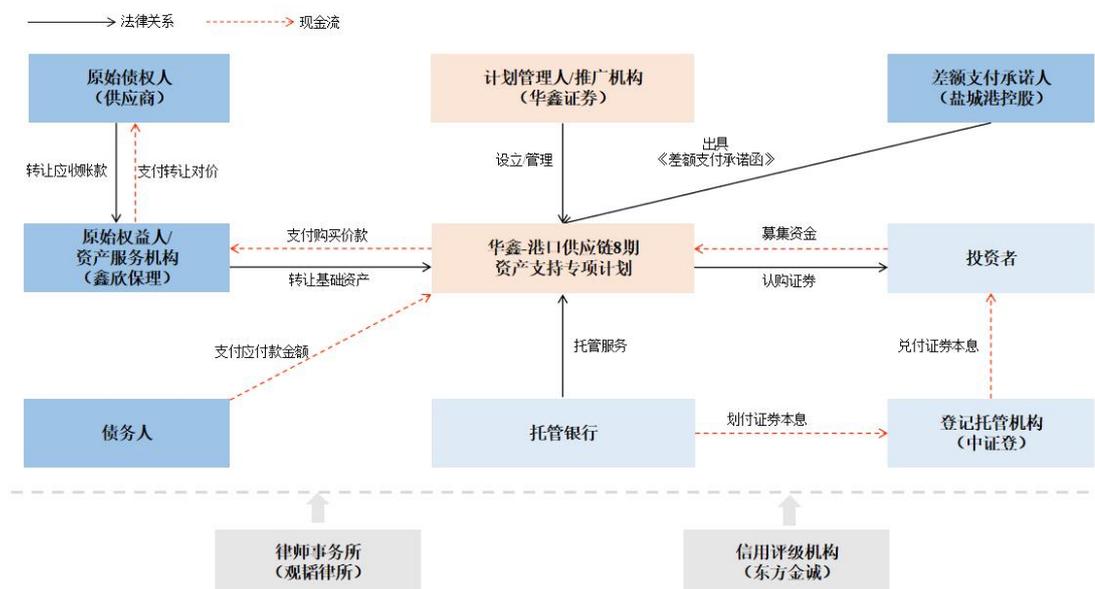
网址：www.chinaclear.cn

负责人：戴文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3.2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具体如下：

1、原始权益人与原始债权人/供应商签订《保理合同》，就原始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提供保理服务，并受让该等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债权。原始债权人同意，该等债权可由原始权益人转让予专项计划。

2、计划管理人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募集资金，与原始权益人签订《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并运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购买原始权益人从原始债权人/供应商受让的前述未到期应收账款债权，同时代表专项计划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3、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签订《资产服务协议》，委托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筛选、

基础资产文件保管、基础资产池监控、基础资产债权清收、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归集等。

4、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并在托管人处开立专项计划账户，由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进行保管。

5、在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还款日，债务人履行基础资产项下的付款义务，将基础资产回款现金流直接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6、盐城港控股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为本项目提供增信。差额支付承诺人通过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完毕专项计划的相关税收、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7、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托管协议》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相应的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和专项计划税费等可扣除费用后的剩余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的投资收益。

3.3 关于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说明

1、计划管理人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相关规定，经管理人核查，本专项计划的托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聘请，资产服务机构鑫欣保理由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聘请，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

2、原始权益人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经计划管理人核查，原始权益人聘请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管理费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3、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经计划管理人核查，差额支付承诺人盐城港控股控股子公司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本专项计划聘请华鑫证券作为专项计划的推广机构，聘请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项目协调人一，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项目协调人二，聘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担任本专项计划的法律顾问，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担任专项计划的评级机构。

在本专项计划中，除聘请上述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和差额支付承诺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中介机构的聘请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要求，聘请费用符合行业标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4.1 优先级/次级分层

本专项计划采用优先级/次级分层结构，具体划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分配完毕之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参与分配。

4.2 基础资产现金流超额覆盖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有一定的超额覆盖。根据对本专项计划资产池的现金流预测分析，基准情景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本息及专项计划费用的覆盖倍数为 1.0056 倍。

4.3 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

本专项计划由原始权益人承担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通知原始权益人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支付赎回价格价款用以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格等于赎回起算日（含该日）24:00 时，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价款余额。

4.4 差额支付承诺安排

本专项计划由盐城港控股担任差额支付承诺人，为本项目提供增信。差额支付承诺人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承诺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完毕专项计划的相关税收、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4.5 触发顺序说明

信用增级措施是指在基础资产出现违约以致损失时有助于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的安排。本专项计划安排基础资产现金流超额覆盖、优先级/次级分层、差额支付承诺和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

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当基础资产出现违约时，专项计划收到的回收款减少，随着违约率的升高，损失的部分可依次理解为现金流超额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层厚度（即优先/次级分层），即以上措施依次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了保障。无论现金流归集机制和分配机制发生何种改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实质上获得的保护即为现金流超额覆盖、优先/次级分层等

信用增级，同时，原始权益人承担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若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原始权益人将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最后，盐城港控股作为本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承诺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完毕专项计划的相关税收、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第五章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1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为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欣保理”），为非特定原始权益人。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同时担任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5.1.1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治翰

企业状态：在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XM4BXXY

注册资本：6,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建邺高新区综合体 B2 幢北楼 16 层

经营范围：商业保理；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2 历史沿革

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欣保理”）于2018年12月经南京市商务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2019年1月29日，南京润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润邦会验字[2019]第9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月17日，公司已收到刘群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419.20万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8.38%。设立时鑫欣保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鑫欣保理设立时股权结构（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2	南京君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25.00
3	刘群	1,250.00	25.00
4	顾亮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9年5月20日，鑫欣保理股东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开鑫金融科技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原股东南京君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5%股权（750.00万元）转让给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1月16日办妥股权变更手续。

2019年12月3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鑫欣保理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6,275.00万元，股东开鑫金融科技服务江苏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1,275.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275.00万元，鑫欣保理已于2020年2月26日收到增资款。本次增资后鑫欣保理股权结构变为：

第一次增资后鑫欣保理股权结构（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开鑫金融科技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2,775.00	44.22
2	刘群	1,250.00	19.92
3	顾亮	1,000.00	15.94
4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11.95
5	南京君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7.97
合计		6,275.00	100.00

2020年1月1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鑫欣保理注册资本由6,275.00万元增加至6,500.00万元，股东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225.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25.00万元，鑫欣保理已于2020年3月3日收到增资款。2020年8月19日，鑫欣保理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鑫欣保理股权结构变为：

第二次增资后鑫欣保理股权结构（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开鑫金融科技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2,775.00	42.70
2	刘群	1,250.00	19.23
3	顾亮	1,000.00	15.38
4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975.00	15.00
5	南京君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7.69
合计		6,500.00	100.00

2021年5月18日，鑫欣保理控股股东开鑫金融科技服务江苏有限公司更名为“开鑫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经股东会决议，原股东南京君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顾亮和刘群分别将持有的7.69%股权（500.00万元）、15.38%股权（1,000.00万元）和

19.23%股权（1,250.00万元）转让给开鑫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于2021年9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鑫欣保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目前鑫欣保理股权结构（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开鑫科技有限公司	5,525.00	85.00
2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975.00	15.00
合计		6,500.00	100.00

2022年9月22日，鑫欣保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子巍，其他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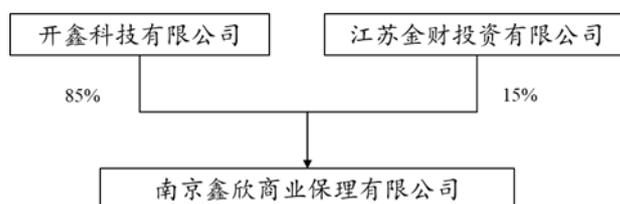
2024年12月10日，鑫欣保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治翰，其他无变化。

5.1.3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1、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末，鑫欣保理的第一大股东为开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鑫科技”），直接持股比例为85.00%。鑫欣保理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鑫欣保理股权结构图



2、控股股东情况

(1) 开鑫科技有限公司

开鑫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开鑫科技”）2012年由国家开发银行和江苏省金融办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4,024.225万元人民币。目前主要股东为建邺国资、江苏信保、江苏信托等金融领域国企，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连续5年入选毕马威中国金融科技50强，多次获评江苏省首版次软件、南京市创新产品等。

在数字金融领域，公司拥有专利、软著140余项，基于大数据风控核心能力，自主研发MOX投融资风险管理平台、科创金融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平台等，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数字金融科技解决方案。

在科技金融领域，控股子公司鑫欣保理实现上交所、深交所、银行间市场发行“大满贯”，屡获“深交所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优秀参与机构”、“上交所资

产证券化创新业务优秀发起人”等奖项。2024 年知识产权证券化发行单数居全国第一。

在数据资产领域，公司现为江苏省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江苏省数字化协会数据资产专业委员会暨江苏省数据资产行业联盟副主任委员单位，参股江苏省数交所、无锡数交，在全国近 70 家优质企业率先推广落地数据资产服务，主导推动数据资产证券化项目在全国首单发行。

(2)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财”）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1,993.00 万元，是江苏省财政厅直接管理的省属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为江苏省投资基金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涵盖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区域资本市场、社保基金管理、国有金融资本投资和长租公寓投资等领域，是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管理人，管理母基金规模超过 300 亿元。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与大型央企及地方国企、金融机构、知名股权管理机构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母基金管理为基础、股权为纽带，参股设立了 100 多家市场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战略性参股多家基金管理公司，并对一批优秀的成长型企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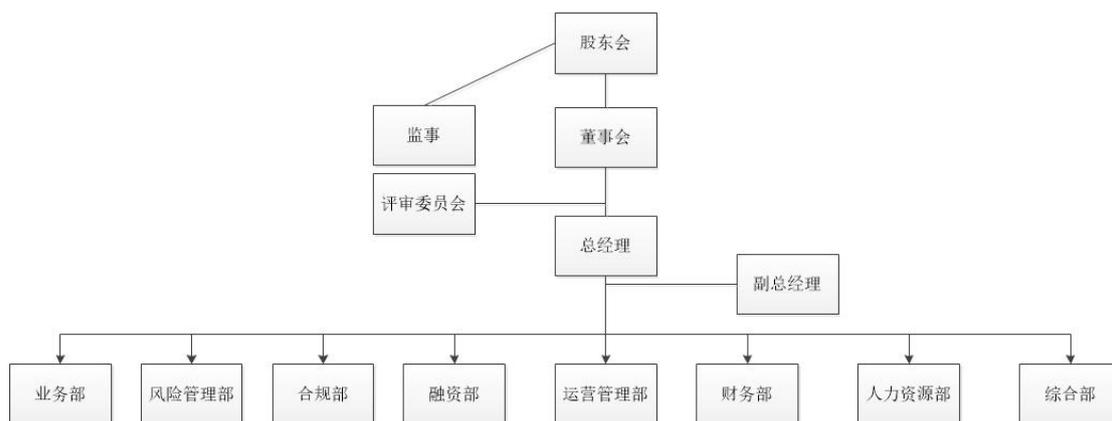
鑫欣保理的第一大股东为开鑫科技，占比 85%。开鑫科技第一大股东为无锡鑫汇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 30.27%。该企业为开鑫科技员工持股计划，故鑫欣保理无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5.1.4 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1、组织架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为支持公司战略部署与业务发展，鑫欣保理下设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合规部、融资部、运营管理部、财务部、综合部和人力资源部。鑫欣保理目前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鑫欣保理组织架构图



业务部：主要负责保理客户拓展及维护、保理项目资料收集、项目尽职调查、业务报告撰写、项目落地实施、按照风险管理部的规划与要求参与贷后管理等工作。

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管理模式设计，金融产品设计，合作机构授信管理、贷后管理，项目评审制度体系建设等工作。

合规部：主要负责对保理业务、对外投资等重要业务活动进行合规审查，控制合规风险；承担内控审计职能，牵头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对内控管理制度、业务规程和经营行为的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负责公司日常合同拟定、审查等法务支持工作，解答业务部门的日常法律咨询，并开展相关法律合规培训。

融资部：主要负责公司融资业务，准备融资资料，建立多元化的渠道，对企业发展进行融资支持，保障公司业务开展和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要。

运营管理部：主要负责客户材料审核与整理、项目落地等操作，保障保理业务正常运营。

财务部：主要负责管理、监督、处理公司的财务，包括公司流动性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建立业务台账及业务相关的资金运营等支持工作。

综合部：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后勤管理等事务。

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及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2、治理结构

鑫欣保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鑫欣保理最新的公司章程，鑫欣保理的治理结构如下：

(1) 股东会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审议批准单项标的金额5000万以上（含本数）的商业保理、对外投资等事项；
- 11) 审议批准单项标的金额3000万以上（含本数）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处置等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 审议批准单项标的金额或年度累计金额5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
- 13)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公司对自身以外第三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14)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议，即通过分别送达或传阅的方式对议案做出表决，并由全体股东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开鑫科技有限公司提名 4 名董事，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提名 1 名董事。董事长由开鑫科技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审议批准单项标的金额2000万以上（含本数），5000万以下的商业保理、对外投资等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审议批准单项标的金额1000万以上（含本数），3000万以下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处置等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审议批准单项标的金额或年度累计金额为3000万以上（含本数），5000万以下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2) 根据经营的需要，决定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
- 13)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的方案；
- 14)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5)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6)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开鑫科技有限公司提名的人员中产生，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议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公司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召集、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
- 7)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8)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
- 10) 审议批准单项标的金额2000万以下商业保理、对外投资等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 审议批准单项标的金额1000万以下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处置等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 审议批准单项标的金额或年度累计金额在3000万以下的关联交易;
- 13) 决定聘用、更换及解聘公司评估机构等;
- 14) 根据法律规定,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时,为公司自己的诉讼或仲裁请求而需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提供的担保;
- 15) 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开鑫科技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股东会表决通过产生。

监事每届任期3年,期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监事辞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履行监事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作出质询和建议。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内部管理制度

发起机构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与风险控制管理制度。未来随着业务发展战略的进行及调整,相应的管理制度有望更加完善。

(1) 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1) 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应的操作和控制规程,确保会计业务有章可循。

2) 做好会计审核工作,经办财会人员应认真审核每项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手续完整性和资料的准确性。编制会计凭证、报表时应经专人复核,重大事项应由财务负责人复核。

3) 公司真实、全面、及时地记载各项业务,充分发挥会计的核算监督职能,确保信息资料的真实与完整;建立完整的业务台账系统,并通过业务台账系统和会计核算系统交叉印证,防止出现帐外经营、账目不清等问题。

4) 制定了完善的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

5) 公司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强化资产登记保管工作,确保公司及客户资产的安全完整。

(2) 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公司业务操作流程管理,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从项目报审阶段的尽职调查、相关费率定价、业务评审,到项目实施阶段的项目立项、法律文件审查定稿、监管部门事前沟通、报备或报批,再到项目存续期管理,均有规范要求。

(3)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招聘解聘制度、培训制度、考核制度、薪酬制度等人事管理制度,确保人力资源的有效管理。

5.1.5 公司经营情况

1、主要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商务部、各地方政府等从保理行业的业务范围、会计准则、行业监管和税收政策等方面陆续制定了一系列保理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截至目前，我国保理行业涉及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标准如下所列示：

时间	政策	颁布机构
2024年4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1月	《关于印发〈商业保理公司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函》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2021年12月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中国人民银行
2021年12月	《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8月	《关于印发〈商业保理企业名单制管理工作方案〉的函》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2020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保理合同”作为典型合同之一列入其中（第761条-769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9年1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鼓励第三方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等应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推动抵质押登记流程简化、标准化、规范化，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	国务院
2019年10月	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5月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	《南沙区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广州南沙开发区金融工作局
2016年12月	《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工商局关于融资租赁企业兼营商业保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明文规定当地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可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工商局
2016年7月	《天津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融资租赁企业兼营商业保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明文规定允许当地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天津市商务委、天津市市场监管委
2015年11月	《关于支持福建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保税展示交易、转口贸易、商业保理等重点业态发展的若干措施》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6月	《北京市海淀区商业保理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海淀区商务委员会
2015年6月	《南京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5年5月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福建省商务厅
2015年3月	《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商务部
2014年12月	《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务院发文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国务院
2014年7月	《上海市商业保理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4年5月	《北京市石景山区设立商业保理公司试行办法》	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委员会
2014年4月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经营	银监会

	行为。	
2014年2月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称“自贸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的健康发展，扩大自贸试验区内信用服务业对外开放，防范信用风险，规范经营行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014年1月	《广州市外商投资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试行）》	广州市外经贸局、广州市金融办
2013年12月	《重庆两江新区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	重庆市商业委员会、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3年12月	《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推进天津市商业保理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好滨海新区商业保理业试点工作，健全商贸信用服务和融资体系，促进商贸流通进一步发展。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	《设立内资商业保理公司试点申报指引》江苏省商务厅发文关于设立内资商业保理公司试点申报的指引。	江苏省商务厅
2013年8月	《关于在重庆两江新区、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 2013 区、苏州工业园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有关问题的商务部复函》商务部原则同意重庆市、江苏省和苏州工业园区商业保理试点方案。	商务部
2013年8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业保理试点期间监管暂行办法》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8月	《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2013年8月	《深圳市外资商业保理试点审批工作暂行细则》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5月	《关于在滨海新区开展商业保理业营业税差额征税管理办法试点的通知》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2012年12月	《关于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深圳市、广州市试点设立商业保理企业的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或外资企业形式，在深圳市、广州市设立商业保理企业。	商务部
2012年6月	《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同意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探索商业保理发展途径，更好地发挥商业保理在扩大出口、促进流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中小商贸企业发展。	商务部
2010年4月	《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09年7月	《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自律公约》	中国银行业协会保理委员会
2003年5月	《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	财政部

中央、各地方政府等有权机关制定的一系列政策和法规的落地与实施，依法保护了保理业务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范了应收账款融资风险，规范了商业保理企业的经营行为，鼓励和促进了商业保理行业的健康发展，对创造良好的保理市场经营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2、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 发展现状

按照开展保理业务主体种类，我国保理早期分为商业保理和银行保理。商业保理由商业保理企业开展，由国家商务部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监管；银行保理由商业银行开展，由银监会及地方银监局监督管理。

2012 年以前，我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缓慢，市场信用环境不佳，行业模式和体制仍处于探索阶段。2012 年 6 月，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2012 年 11 月和 12 月，商业保理试点工作分别在天津滨海新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正式启动；2012 年 11 月，首个全国性商业保理行业自律组织——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成立。2012 年以来，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政策环境不断改善，试点范围不断扩大，行业自律逐步形成，我国商业保理行业得以迅猛发展。

保理与金融业密切联系，涉及资金数额巨大，风险较大。一方面要严格监管，另一方面也要给予发展和创新空间，统一监管是大势所趋。2018 年 5 月 8 日，商务部办公厅颁发“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文，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归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这一政策的出台有利于形成监管合力，创造更安全、更有益的环境，为商业保理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利条件。2019 年 10 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205 号文），对规范商业保理企业经营、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优化营商环境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根据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所发布的《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 2020》，我国商业保理进入规范发展新阶段。随着各地清理规范工作的深入推进和名单制的实施，多地公布了商业保理企业监管名单，2020 年新注册企业数量再创新低，全国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存量再次大幅下降，合规经营成为业内共识。

2025 年我国 GDP 超过 140 万亿元，增速达到 5.0%，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得益于经济形势整体好转，商业保理行业逆周期效应显现，业务量突破 3 万亿。截至 2024 年末，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简称“中登网”）办理转让登记的商业保理公司数量为 950 家。应收账款登记笔数为 690,722 笔，较上年同期增长 20.16%。

保理行业是典型的逆经济周期行业，经济增速放缓甚至经济危机期间，随着市场风险加大，倒闭破产企业增多，企业应收账款回收放慢必然导致应收账款规模上升、资金周转紧张。在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背景下，我国政府高度重

视中小企业发展问题，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拓宽中小企业贸易融资渠道，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总体看，企业应收账款存量较大，信用风险不断加大，对保理业务需求迫切。由于银行保理门槛高、监管严，难以满足中小企业对应收账款的融资需求，商业保理行业得以快速发展。

(2) 发展趋势

中国保理行业正经历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的结构性转型。

1) 监管深化与行业格局重塑

2025 年 8 月发布的全国性商业保理管理办法明确禁止“消费贷伪装保理”，要求保理公司专注企业应收账款领域。这一政策直接冲击依赖类消费贷业务的中小机构，预计存续企业数量将从 2024 年的 5,467 家进一步减少至 2025 年底的 4,500 家以下。行业收入结构将从“高息短期”转向“中低息、产业链中长期”，头部企业市场份额持续集中，央企背景保理公司业务量占比预计突破 55%。

上海、天津等地通过监管评级筛选优质企业，例如深圳对绿色保理项目提供 30% 贴息，天津东疆推出《绿色商业保理业务规范》，明确绿色项目认定标准并推动首单绿色保理贷款落地。这类政策引导行业向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等细分领域聚焦，预计 2025 年绿色保理业务规模突破 3,000 亿元，占比提升至 10%。

2) 科技驱动效率革命与风险重构

头部企业加速部署智能风控系统：诚通保理上线 AI 尽调报告生成和 AI 中登排重功能，将风险识别响应速度提升至实时级，不良率控制在 0.8% 以下；随信云链发行全国首单数字化电子债权凭证多级流转 ABS，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跨境融资“秒级审批”，年服务资产规模超 1.2 万亿元。区块链技术在应收账款确权环节的渗透率已从 2020 年的 8% 提升至 2025 年的 34%，头部机构坏账率较行业平均水平低 0.4 个百分点。

商业保理资产证券化（ABS）成为主流融资渠道，2025 年上半年发行规模达 1,247.88 亿元，同比增长 4.3%，平均发行利率降至 2.38%。市场化业务占比提升至 87.8%，底层资产从传统工程、房地产向医药、新能源等领域扩展，例如华电保理通过数字化平台为风电项目提供融资，单笔规模超 1.2 亿美元。

3) 绿色金融与跨境创新双轮驱动

天津东疆、上海自贸区等试点区域建立绿色保理评价标准，华能云成保理通过该标准获得农行 6,000 万元绿色贷款，其中近 3,000 万元专项支持风电、水电项目。政策引导下，新能源汽车、光伏组件等绿色产品出口保理业务快速增长，2025 年上半年相关融资规模达 380 亿元，同比增长 45%。

数商云与渣打银行合作推出区块链跨境保理产品，将东南亚市场融资成本降低 40%，资金周转时间从 7 天缩短至 2 小时。2025 年上半年跨境保理规模突破 800 亿元，同比增长 22%，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应收账款融资占比提升至 25%。FCI 数据显示，中国贡献了亚太地区保理业务增量的 65%，全球市场份额从 2022 年的 22% 提升至 2025 年的 25%。

4) 风险挑战与战略应对

房地产、建筑行业风险持续暴露，2024 年相关保理业务不良率升至 2.5%，部分房企供应链 ABS 违约率达 3.2%。头部企业通过动态信用监控系统（如中交保理“六大数字化模式”）将不良率控制在 0.8% 以下，而中小机构因风控能力不足面临更大压力。

商业保理公司融资成本普遍在 6%-8%，高于银行保理（4%-5%），叠加《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合规要求，中小机构 ROE 下行至 8% 以下。应对策略包括：引入产业基金与保险资管优化资金结构（如联易融“渣打迅连”平台），以及通过差异化深耕细分行业提升议价能力（如健康链保理服务胶粘行业 2.1 万家中小微企业）。

3、行业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强有力的股东支持

鑫欣保理股东背景雄厚，开鑫科技是由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江苏省内大型国有企业出资设立的金融科技服务企业。

开鑫科技有限公司长期从事供应链金融业务及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服务江苏乃至全国各类评级 AA 以上发债企业，其开发的保理（ABS）业务系统已支持近百亿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工作。鑫欣保理作为开鑫科技旗下专注供应链金融服务的主体，旨在深耕供应链金融领域，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互信互惠、协同发展的生态环境。

开鑫科技致力于算法模型和风控策略的深度研究，自研风险评级模型已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公司对风控模型进行持续升级，根据宏观政策分析及国企转型改革等市场情况不断调整指标，优化国有企业评分模型，近年来为支持科技金融专门搭建了专利价值评分模型、企业科创能力评分模型等，赋能知识产权证券化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在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将 AI 技术深入应用于业务风险排查管理，聚合 DeepSeek R1/V3、GPT-4o、Qwen 等主流模型，基于公司业务项目跟踪管理需求，对大模型进行了模型训练与语句部署，构建覆盖风险识别、决策支持与数据赋能的智能化流程，提升全方位数字化风控能力。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涵盖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区域资本市场、社保基金管理、国有金融资本投资和长租公寓投资等领域，是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管理人，管理母基金规模超过 300 亿元。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与大型央企及地方国企、金融机构、知名股权管理机构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鑫欣保理未来业务开拓。

(2) 完备的风控能力及丰富的业务经验

鑫欣保理自 2019 年开展保理供应链业务以来，已累计支持资产方 30 余亿供应链金融资金，客户覆盖江苏省内 30 余家国有企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发债国企、各大银行投行部、核心企业金融资管部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风控、业务团队成员均来自国内外知名高校，来自银行、保理、再担保、律所等领域，具有经济、金融、法律等资产证券化业务所需的知识背景。此外，鑫欣保理可随时协调股东开鑫科技的业务人员、科技人员等，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再添力量。专业的业务团队成员是鑫欣保理为客户提供灵活、高效服务的强有力基础。业务开展以来，所有资产均安全回收，无逾期。

(3) 系统优势

全线上化电子签约，增效降错：系统支持 CFCA 认证，可在线签署核心企业确权书、保理融资合同，支持保理业务和 ABS 业务的全线上化快速作业。

直连动产融资登记系统：系统自动对接中登网，完成资产转让登记。环节自动嵌入保理融资申请和 ABS 转让业务申请环节中，提高作业效率，标准化作业流程。

底层资产智能核查：提供底层资产批量导入过程中的发票自动验真服务，系统可使用 OCR 技术识别发票四要素，并通过接口进行查询验真。在 ABS 业务批量导入底层资产时可为业务人员节省大量时间，并保证导入数据质量。

大数据 BI：供应链金融管驾仓、ABS 管驾仓、保理公司管驾仓，多维数据图形化展现，为经营者提供丰富的数据分析工具和直观的经营情况展现。

2024 年，开鑫科技在风险数据管理领域再添一件发明专利，“企业风险数据监测管理方法及装置”成功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授权。截至 2024 年底，开鑫科技在大数据风控、数据库建设、ABS 管理等领域已累计获得 130 余项知识产权，其中 4 项国家发明专利，为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奉献开鑫方案。

4、主营业务概况

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经南京市商务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以现代化“金融科技”为核心，塑造“产品”、“风控”、“服务”三大核心竞争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化保理服务，业务范围涵盖贸易融资、商业资信调查、应收账款管理及信用风险承担等，服务江苏本地企业供应链、采购供应链，并辐射全国。主要资金渠道为银行授信和资产证券化发行。

鑫欣保理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其主要业务之一。鑫欣保理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中充当关键的中间人角色，一端对接有合格资产的企业，一端对接能够提供资金的银行机构。鑫欣保理凭借股东方开鑫科技深耕江苏多年的资源积累，能够快速捕捉发债国企、产业客户融资需求，并为客户高效对接灵活便捷的资金。在资产端，鑫欣保理基于融资企业真实的贸易背景，帮助企业梳理合规有效的底层应收账款，为企业设计贴合其资金需求的定制化供应链金融服务方案。在资金端，鑫欣保理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以下三个来源，自有资金、银行授信、公开市场资产支持证券融资。

鑫欣保理作为一家全国性的资产证券化服务商，重点围绕国家鼓励支持的重点行业、基础建设业、高端制造业等领域核心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和 ABS 业务。

(1) 业务概况

鑫欣保理于 2019 年 4 月首次开展保理业务。2022 年，鑫欣保理当年累计完成保理业务 159 笔，保理业务余额 13,700.00 万元，存续 9 笔。2023 年，鑫欣保理当年累计完成保理业务 19 笔，累计放款金额 19,245.00 万元，保理业务余额

16,300.00 万元，存续 13 笔。2024 年，鑫欣保理当年累计完成保理业务 13 笔，累计放款金额 18,050.00 万元，保理业务余额 17,050.00 万元，存续 12 笔。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鑫欣保理当年累计完成保理业务 11 笔，保理业务余额 24,150.00 万元，存续 18 笔。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到期的应收账款均已正常回款，不存在逾期、违约等情况，无历史坏账。

鑫欣保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万元、%）

指标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当年发放资产规模（万元）	14,500.00	18,050.00	19,245.00	98,370.61
当年发放笔数（笔）	11	13	19	159
当年结清保理金额（万元）	7,400.00	16,300.00	16,645.00	93,600.61
当年结清笔数（笔）	5	13	15	150
期末保理余额（万元）	24,150.00	17,050.00	16,300.00	13,700.00
期末保理笔数（笔）	18	12	13	9
期末付款人数量（家）	11	8	6	4
期末融资方数量（家）	11	8	6	4

鑫欣保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期限结构情况（万元、%）

期限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2 月内	20,400.00	84.47	16,800.00	98.53	16,300.00	100.00	13,700.00	100.00
12-24 个月	3,750.00	15.53	250.00	1.47	-	-	-	-
总额	24,150.00	100.00	17,050.00	100.00	16,300.00	100.00	13,700.00	100.00

鑫欣保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地区分布情况（万元、%）

地区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盐城	10,650.00	44.10	9,050.00	53.08	4,900.00	30.06	2,000.00	14.60
苏州	-	-	-	-	-	-	6,000.00	43.80
无锡	-	-	-	-	1,400.00	8.59	3,700.00	27.01
连云港	5,400.00	22.36	5,400.00	31.67	9,000.00	55.21	2,000.00	14.60
四川	-	-	-	-	1,000.00	6.14	-	-
泰州	8,100.00	33.54	2,600.00	15.25	-	-	-	-
总额	24,150.00	100.00	17,050.00	100.00	16,300.00	100.00	13,700.00	100.00

鑫欣保理应收账款保理行业分布情况（万元、%）

行业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生产制造类	2,500.00	10.35	-	-	-	-	3,700.00	27.01
房屋建筑类	2,250.00	9.32	2,250.00	13.20	-	-	-	-
服务、零售类	13,300.00	55.07	7,700.00	45.16	14,900.00	91.41	4,000.00	29.20
科技推广和应用	700.00	2.90	1,700.00	9.97	-	-	-	-
能源类	-	-	-	-	1,400.00	8.59	6,000.00	43.80
农、林、牧、渔业	5,400.00	22.36	5,400.00	31.67	-	-	-	-
总额	24,150.00	100.00	17,050.00	100.00	16,300.00	100.00	13,700.00	100.00

鑫欣保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五级分类情况 (万元、%)

行业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24,150.00	100.00	17,050.00	100.00	16,300.00	100.00	13,700.00	100.00
关注	-	-	-	-	-	-	-	-
次级	-	-	-	-	-	-	-	-
可疑	-	-	-	-	-	-	-	-
损失	-	-	-	-	-	-	-	-
总额	24,150.00	100.00	17,050.00	100.00	16,300.00	100.00	13,700.00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

鑫欣保理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40.74	3,294.46	1,705.47	1,045.26
其他业务收入	-	68.54	22.18	20.47
合计	4,740.74	3,363.00	1,727.66	1,065.73

2022 年-2025 年 9 月末，鑫欣保理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5.73 万元、1,727.66 万元、3,363.00 万元和 4,740.74 万元；2022 年-2025 年 9 月末，鑫欣保理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5.26 万元、1,705.47 万元、3,294.46 万元和 4,740.74 万元。

5.1.6 公司财务状况

1、财务报表

鑫欣保理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289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4 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5]001100165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 9 月末/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鑫欣保理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1,241.51	1,660.68	223.1	48.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1.72	1,829.51	1,334.27	80
应收账款	24,779.27	17,302.22	16,451.42	13,878.18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应收款	208.34	1,573.64	659.37	26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65	36.55	-	1,499.99
其他流动资产	-	-	1,168.82	-
流动资产合计	27,858.48	22,402.60	19,836.98	15,767.48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111.15	140.01	-	-
固定资产	3.52	5.90	15.08	29.63
使用权资产	-	25.03	175.68	25.6
无形资产	-	0.00	0.25	0.84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5.17	3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55	111.55	80.2	40.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22	282.50	276.37	135.42
资产总计	28,084.71	22,685.10	20,113.34	15,902.90
短期借款	13,700.00	11,714.93	8,987.82	2,402.89
应付票据	720.00	-	-	-
应付职工薪酬	-	78.93	67.2	86.6
应交税费	274.75	183.94	231.95	134.95
其他应付款	3,329.02	2,796.33	3,205.50	5,746.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65	59.85	65.29	29.18
流动负债合计	18,061.41	14,833.99	12,557.76	8,400.61
租赁负债	111.64	163.42	106.83	-
长期应付款	2,000.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77	52.77	0.8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4.41	216.19	107.72	-
负债合计	20,225.82	15,050.19	12,665.47	8,400.61
实收资本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盈余公积	330.49	330.49	272.79	239.23
一般风险准备	241.50	170.50	166.18	140.18
未分配利润	786.89	633.92	508.9	622.87
股东权益合计	7,858.88	7,634.91	7,447.87	7,502.2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8,084.71	22,685.10	20,113.34	15,902.90

鑫欣保理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40.74	3,363.00	1,727.66	1,065.73
减：营业成本	3,371.58	2,642.67	797.07	370.67
税金及附加	22.18	18.61	14.91	6.75
销售费用	156.88	148.14	188.55	294.3
管理费用	289.93	467.12	385.63	375.58
财务费用	-48.40	8.77	3.2	2.86
其中：利息费用	-	7.42	-	-
利息收入	-	5.50	-	-
其他收益	15.43	434.85	176.58	277.8
资产处置收益	0.00	8.78	0.01	-
投资收益	24.09	157.83	121.26	93.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9.51	-95.73	-
信用减值损失	71.00	-8.80	-65.46	-67.06
二、营业利润	917.10	679.87	474.95	320.26
加：营业外收入	-	-	0.01	0
减：营业外支出	0.09	0.30	1.08	0.3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利润总额	917.01	679.57	473.87	319.95
减：所得税费用	303.04	174.66	138.29	86.61
四、净利润	613.97	504.91	335.59	233.34

鑫欣保理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168.77	275,122.43	176,061.50	151,465.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309.62	11,977.74	2,056.33	5,76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478.39	287,100.17	178,117.83	157,23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748.83	274,284.66	181,185.46	155,481.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54	467.13	455.66	46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57	338.27	214.25	7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110.93	13,019.54	1,103.75	41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577.87	288,109.59	182,959.11	156,44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48	-1,009.42	-4,841.28	79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08.32	9,526.21	17,780.99	13,3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50	209.19	111.17	128.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2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5.82	9,737.62	17,892.16	13,478.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12	-	0.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46.00	8,851.35	18,770.26	12,191.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6.00	8,854.47	18,770.26	12,19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82	883.16	-878.09	1,28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8,214.01	176,194.22	8,900.00	2,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214.01	176,194.22	8,900.00	2,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6,614.01	174,150.00	2,400.00	3,950.00
分配利润及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9.51	386.4	574.07	450.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7.97	32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593.52	175,174.37	3,006.07	4,43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49	1,019.84	5,893.93	-2,032.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17	893.58	174.56	47.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0.68	223.1	48.55	1.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1.51	1,116.68	223.1	48.55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鑫欣保理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41.51	4.42	1,660.68	7.32	223.1	1.11	48.55	0.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1.72	5.67	1,829.51	8.06	1,334.27	6.63	80	0.50
应收账款	24,779.27	88.23	17,302.22	76.27	16,451.42	81.79	13,878.18	87.27
债权投资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208.34	0.74	1,573.64	6.94	659.37	3.28	260.76	1.64
其他流动资产	-	-	36.55	0.16	-	-	1,499.99	9.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65	0.13	-	-	1,168.82	5.81	-	-
流动资产合计	27,858.48	99.19	22,402.60	98.75	19,836.98	98.63	15,767.48	99.15
长期应收款	111.15	0.40	140.01	0.62	-	-	-	-
长期债券投资	-	-	-	-	-	-	-	-
固定资产	3.52	0.01	5.90	0.03	15.08	0.07	29.63	0.19
使用权资产	-	-	25.03	0.11	175.68	0.87	25.6	0.16
无形资产	-	-	-	-	0.25	0.00	0.84	0.0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5.17	0.03	38.55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55	0.40	111.55	0.49	80.2	0.40	40.79	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22	0.81	282.50	1.25	276.37	1.37	135.42	0.85
资产总计	28,084.71	100.00	22,685.10	100.00	20,113.34	100.00	15,902.9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鑫欣保理资产总额分别为 15,902.90 万元、20,113.34 万元、22,685.10 万元和 28,084.71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加。

从公司的资产构成来看，2022 年-2025 年 9 月末，鑫欣保理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资产流动性较好，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账款。2024 年应收账款、流动资产增加系因传统保理业务及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幅为 23.80%，主要为流动资产增长，系公司保理业务增长，应收账款增加所致。鑫欣保理业务规模仍在平稳扩张。

(2)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鑫欣保理近三年及一期债务构成及变动情况（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700.00	67.74	11,714.93	77.84	8,987.82	70.96	2,402.89	28.60
应付职工薪酬	-	-	78.93	0.52	67.2	0.53	86.6	1.03

应交税费	274.75	1.36	183.94	1.22	231.95	1.83	134.95	1.61
其他应付款	3,329.02	16.46	2,796.33	18.58	3,205.50	25.31	5,746.98	68.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65	0.19	59.85	0.40	65.29	0.52	29.18	0.35
流动负债合计	18,061.41	89.30	14,833.99	98.56	12,557.76	99.15	8,400.61	100.00
长期应付款	2,000.00	9.89	-	-	106.83	0.84	-	-
租赁负债	111.64	0.55	163.42	1.09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77	0.26	52.77	0.35	0.89	0.0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4.41	10.70	216.19	1.44	107.72	0.85	-	-
负债合计	20,225.82	100.00	15,050.19	100.00	12,665.47	100.00	8,400.6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鑫欣保理负债总额分别为 8,400.61 万元、12,665.47 万元、15,050.19 万元和 20,225.82 万元，流动负债逐年增加。

从负债构成来看，鑫欣保理负债几乎全为流动负债，由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无长期借款或债券。其中，2022 年-2023 年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比例变动较大，2022 年末流动负债大部分由其他应付款构成，而 2023 年及之后年度，短期借款成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系因 2022 年之前，公司主营业务以资产推荐服务为主，而 2023 年开始，公司主营业务转变成传统保理业务和资产证券化业务。传统保理业务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以银行贷款为主的短期借款变多。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上升，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业务大规模提升导致资金需求增加。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上升，主要系长期应付款的增加，长期应付款主要为，暂列入长期应付款核算的有追索权的再保理商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款项。

(3) 财务指标分析

1) 偿债能力分析

鑫欣保理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单位：倍、%）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负债率	72.02	66.34	62.97	52.82
流动比率	1.54	1.51	1.58	1.88
速动比率	1.54	1.51	1.58	1.88

近三年及一期末，鑫欣保理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82%、62.97%、66.34%和 72.02%；流动比率分别为 1.88、1.58、1.51 和 1.54，速动比率分别为 1.88、1.58、1.51 和 1.54，在保理行业的平均指标范围内。公司流动性快速释放，偿债能力较好且能够充分利用财务杠杆实现资产增值。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系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导致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盈利能力分析

鑫欣保理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营业收入	4,740.74	3,363.00	1,727.66	1,065.73
营业成本	3,371.58	2,642.67	797.07	370.67
利润总额	917.01	679.57	473.87	319.95
净利润	613.97	504.91	335.59	233.34
总资产收益率	2.19	2.36	1.86	1.68
净资产收益率	7.81	6.70	4.49	3.08

注：

1)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2/(年初总资产+年末总资产)，季度数据未做年化处理

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2/(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季度数据未做年化处理

近三年及一期，鑫欣保理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5.73 万元、1,727.66 万元、3,363.00 万元和 4,740.74 万元，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8%、1.86%、2.36%和 2.1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8%、4.49%、6.70%和 7.81%。2022-2024 年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上升，盈利情况持续改善。

3) 现金流量分析

鑫欣保理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48	-1,009.42	-4,841.28	79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82	883.16	-878.09	1,28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49	1,019.84	5,893.93	-2,032.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17	893.58	174.56	47.23

近三年及一期，鑫欣保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4.44 万元、-4,841.28 万元、-1,009.42 万元及 -2,099.48 万元，2023 年至 2024 年末增加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而 2025 年 1-9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主要系公司部分收入未回款；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85.58 万元、-878.09 万元、883.16 万元及 1,059.82 万元，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增加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32.79 万元、5,893.93 万元、1,019.84 万元及 620.4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来自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综合来看，鑫欣保理自展业以来，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增速均较为可观，且盈利能力较好、偿债能力强。

(4)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从资产角度，近三年及一期末，鑫欣保理资产总额分别为 15,902.90 万元、

20,113.34 万元、22,685.10 万元和 28,084.71 万元，总资产规模逐年增加。从负债角度，近三年及一期末，鑫欣保理资产因业务开展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82%、62.97%、66.34%和 72.02%，虽有所提升但处于保理公司行业平均水平，且主要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无长期债务压力。从盈利角度，近三年鑫欣保理净利润分别为 233.34 万元、335.59 万元和 504.91 万元，保持上升趋势，2025 年 9 月末净利润也已经达到 613.97 万元，发展态势良好。因此，鑫欣保理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1.7 有息负债、对外担保、受限资产及授信使用情况

1、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鑫欣保理有息负债余额 13,7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规模为 13,700.00 万元。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鑫欣保理无对外担保。

3、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鑫欣保理无受限资产。

4、主要授信情况

鑫欣保理与银行合作密切，获得了光大银行及紫金银行等银行的授信，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已有授信额度 16,7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 13,7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鑫欣保理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鑫欣保理银行授信情况（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农业银行	2,000.00	2,000.00	-
紫金银行	3,000.00	3,000.00	-
浦发银行	1,700.00	1,700.00	-
民生银行	1,000.00	1,000.00	-
广发银行	1,000.00	1,000.00	-
南京银行	1,000.00	1,000.00	-
兴业银行	1,000.00	1,000.00	-
华夏银行	2,000.00	2,000.00	-
光大银行	1,000.00	1,000.00	-
浙商银行	1,000.00	-	1,000.00
稠州银行	1,000.00	-	1,000.00
徽商银行	1,000.00	-	1,000.00
合计	16,700.00	13,700.00	3,000.00

5、重大承诺、或有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鑫欣保理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或有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或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6、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鑫欣保理累计发行 49 笔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规模 166.67 亿元。已到期产品均正常兑付，不存在违约或逾期等情况。

5.1.8 经营稳健情况

根据近期下发《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简称“205 号文”¹）中对商业保理企业的 1.风险集中度、2.关联交易、3.不良资产管理、4.风险准备金率、5.风险计量指标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鑫欣保理的测算指标如下：

鑫欣保理监管指标

指标	参考值	鑫欣保理
风险计量	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3.42
风险集中度	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	20.12%
关联交易	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	0%
风险准备金率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	1.00%
不良资产管理	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0

可见，比照 205 号文中的上述规定，鑫欣保理的风险集中度、关联交易、不良资产管理、风险准备金率、风险计量指标均在 205 号文规定的参考值以内。整体来看，通过比照 205 号文的相关规定与鑫欣保理的指标测算情况，鑫欣保理经营较为稳健。

5.1.9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鑫欣保理就专项计划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2024 年第二十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公司受让供应商对江苏盐城港

¹ 205 号文关于加强监督管理中第（七）条商业保理企业应遵守监管要求如下：

- 1.“风险集中度”的相关规定为：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
- 2.“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为：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
- 3.“不良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为：将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 4.“风险准备金率”相关规定为：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
- 5.“风险计量”的相关规定为：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或其直接控股/间接控股/参股的项目公司或关联公司的应付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并作为原始权益人以上述应付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发行“华鑫-港口供应链 5-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计划说明书最终确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以最终审批发行金额为准）；同意公司签署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理合同、《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等（具体文件名称及内容以最终签署为准）；同意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相关的资产管理服务”。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鑫欣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具有完全的权利、授权和合法的权利签订其为当事方的专项计划文件和履行其为当事方的专项计划文件下的义务，并已经采取了所有必需的公司和其他行动授权签订和履行其为当事方的专项计划文件。

5.2 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1 基本工商信息

中文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39126J

法定代表人：俞洋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36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6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所属行业：J-金融业

营业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5.2.2 公司简介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全国性综合类证券业务的经营机构，2001 年 3 月在深圳正式注册成立。公司系在原西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受让原农行上海浦东联合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营业部的基础上增资扩股组建而成。2017 年，华鑫证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成为上海仪电集团控股的 A 股上市公司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21）全资子公司。

5.2.3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介绍

1.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51 号）及有关法律的相关规定，华鑫证券取得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692），其经核准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

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2.业务开展情况

华鑫证券注重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开发与创新工作，根据投资者不同风险偏好，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开发了多款产品，已推出了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股票质押回购类、资产证券化类等产品，后续将继续加大产品创新工作力度。华鑫证券积极进行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开发，加强渠道建设，不断提升市场份额，扩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同时，通过加强研发不断提高投资业绩，提升市场地位，树立业务品牌。华鑫证券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

3.业务流程

华鑫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流程由项目承揽、项目立项、项目尽调、项目质控、项目审批及项目内核、项目发行、项目成立、项目存续期管理等工作组成。

1) 项目承揽：项目承揽岗作为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发的人员，可通过通讯、现场调查、提交项目建议书等方式与融资方、资金方、特殊目的载体所属机构、托管银行或其他外部服务机构等交易对手方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确定合作关系，进行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开发工作。

2) 项目立项：项目组依据前期了解和掌握的资料，形成立项报告，并提交其他规定的立项材料。质量控制部门设立立项委员库，通过召开立项评审会的方式，对项目组提交的资产证券化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报告和相关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对资产证券化项目是否予以立项作出决议；未经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的资产证券化项目，项目组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3) 项目尽调：项目组对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华鑫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对相关交易主体和基础资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项目组在发起内核申请流程前，应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与申报材料一起）完整提交质量控制部门验收。

4) 项目质控：质量控制部门应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等对资产证券化项目相关材料、工作底稿等进行审核，对项目风险和项目组执业情况进行评估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报告及质控验收报告。对于已立项通过的项目，质量控制部门实时把控项目尽职调查所处阶段及主要风险，若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风险问题的，应进行必要的现场核查。

5) 项目审批及项目内核：质量控制部门验收通过后，项目组可向内核部门提出内核申请，内核部门对项目进行预审核。在预审核期间，内核部门可以根据项目申请文件质量、项目质地和项目进度安排等提请内核委员会进行审议，待内核部门对项目组预审核意见回复无异议且内核委员对项目组内核委员关注问题回复无异议后，内核部门方可安排内核委员会进行表决。项目组提交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协议文本经公司合规和法务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申报。未通过内核程序的项目，业务部门不得对外提交申报材料。如申报后交易所有反馈意见，项目组应将反馈意见答复、补充或修改材料报送质量控制部门、内核部门、合规部门重新审核。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情况，或公司认为必要时应当重新履行内核程序。

6) 项目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的，应当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簿记建档场所，开展簿记建档工作，第三方销售机构不得承担簿记建档工作，项目发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定价、配售；采用非公开定向方式发行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在发行前项目负责人应与公司员工明确定价与配售机制；采用询价定价方式（协议定价发行）则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采用招标方式发行的资产证券化项目，项目的定价与配售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招标规则，由系统自动生成；若项目发行存在包销安排的，按照华鑫证券包销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7) 项目成立：（a）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协议签署、份额认购、资金划付，以及项目成立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向业务负责人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b）项目成立当日，业务部门应将项目成立情况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汇报。（c）项目组应按照基金业协会相关法规或细则要求准备产品备案的相关材料，配合资产管理部运营保障部，在产品成立后的规定时间内向基金业协会备案专项计划设立情况。

8) 项目存续期管理：资产证券化存续期管理人员负责资产证券化项目后续管理督导、履责的相关工作；对于风险指标超限、融资主体或担保方财务状况、信用等级恶化的，应及时分析原因，制定项目跟踪报告，并向项目负责人业务部门相关业务负责人、部门合规风控人员、质量控制部门、内核部门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汇报。

4.管理制度

为规范华鑫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并有效控制各类业务风险，华鑫证券制定

了《华鑫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华鑫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规程》《华鑫证券投资银行类项目现场核查工作管理办法》《华鑫证券债券融资类项目立项管理办法》《华鑫证券质量控制部工作细则》等，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内部决策、风险控制、业务流程及合规管理等做了详细规定。

5.风险控制措施

华鑫证券内核委员会履行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审议决策职责，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公司确立了质量控制部门、合规部门、风控部门、内核部门、法务部门、稽核审计部门和资产管理部等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组织架构。质量控制部门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内核部门是内核委员会的日常管理机构，管理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流程，履行内核程序，对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资产证券化材料及文件进行审核。合规部门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合规性管理，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协议文本、业务流程等进行合规性审核，参与项目审核和决策、管控敏感信息流动、实施合规检查和整改督导、开展合规培训，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合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管理，建立和完善资产证券化业务运行中的业务隔离机制等。法务部门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合同文本的法律审核。稽核审计部门负责不定期对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现场稽核，检查各部门对该业务的执行以及履职情况，出具稽核报告，同时负责跟踪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资产管理部负责对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发行前准备、产品成立备案、挂牌申报、收益分配、信息披露、产品清算等各环节涉及的账户及资料准备、资金划付、核对等情况进行相关的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及其相关流程化工作处理。存续期管理岗负责协助运管办理并复核上述事项，涉及信息披露及监管账户的监督的书面材料由存续期管理人员负责整理、校对和归档。

对于项目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事件，业务部门应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相应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事前预防、事中监督和事后处理，严格防范兑付风险。公司合规部门、稽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及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检查，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制度行为的，需及时纠正处理，并向对公司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

告。

5.2.4 计划管理人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5.3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3.1 兴业银行总行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属于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9 月认定的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三组。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注册资本 211.63 亿元，2007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现已发展成为治理完善、特色鲜明、服务优质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并稳居全球前 20 强银行之列。同时，公司持续发力集团化建设，集团化布局不断完善，增强多市场运作和综合化服务能力，成为国内金融牌照资源最丰富的银行集团之一。兴业银行在 2024 年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中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16 位，在 2024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中排名第 232 位；明晟（MSCI）ESG 评级提升为 AAA 级，是境内唯一一家连续 6 年获得最高评级的银行。

兴业银行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金融租赁、基金、银行理财、消费金融、期货、资产管理、研究咨询、数字金融等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在绿色金融、投资银行、财富管理、资产管理、金融市场、同业合作等多个领域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

近年来，兴业银行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主动化“国之大者”为“行之要务”，将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与擦亮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布局科创、普惠、能源、汽车、园区“五大新赛道”融合推进，在培育新质生产力、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中推进自身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截至 2024 年末，兴业银行总资产 10.51 万亿元，营业收入 2,122.26 亿元，净利润 772.05 亿元；不良贷款率 1.07%，拨备覆盖率 237.78%。

5.3.2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概况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作为直属总行的一级分行，经江苏省银监局批准，于 2001 年 1 月 8 日正式对外营业。南京分行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科学、可持续的发展理念，在江苏省各级政府、社会各界以及广大客户的鼎力支持下，取得了良好的经营管理业绩。目前，南京分行已实现对辖内设区市的机构全覆盖，在江苏省内

南京、无锡、常州、南通、徐州、泰州、扬州、镇江、盐城、淮安、连云港、宿迁等 12 个设区市设立各类营业网点 130 家。

5.3.3 业务及团队情况

1、总行资产托管业务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正式开展资产托管业务，凭借安全、高效的新一代资产托管业务系统，以及专业、创新的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贴心的服务体验。经过十年多的发展，业务范围已经涵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特定客户资产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托管、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产托管、保险资金托管、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信托资金保管、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创投及私募股权基金托管等资产托管业务。兴业银行已初步形成全方位、多领域的资产托管服务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多样化服务。截至 2024 年末，兴业银行托管规模 16.26 万亿元，合作机构超过 2800 家，稳居行业第一梯队。

自开业以来，我行始终坚持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资产托管业务，2007 年获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颁发的“年度最佳托管服务”奖，2011 年获得由银行业财经风云榜颁发的“年度最佳资金托管银行”奖。2013 年度，分别荣获《21 世纪经济报道》“2013 年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第一财经日报》“2013 年最佳托管服务银行”奖；《经济观察报》“2012-2013 年度卓越托管服务银行”奖等。2017 年我行托管更是受到市场的一致，屡获殊荣，共取得 6 项大奖，分别为第一财经 2017 年金融价值榜“卓越托管服务银行”奖、2017 年华尔街见闻金融领军者评选“年度卓越资产托管”奖、2017 年金融界领航中国金融行业年度评选“杰出资产托管银行”奖、2017 年东方财富风云榜“年度最佳托管银行”奖、2017 年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2017 年第八届金融理财“金貔貅奖”“年度金牌资产托管银行卓越贡献奖”，2019 年中国基金报“2019 年度最具成长性托管银行”，金融界 2020 年领航中国“杰出资产托管银行”奖，华尔街见闻 2020 年度金融评选“年度卓越资产托管银行”奖，2020 年上海清算所“优秀托管机构”奖、2020 年中，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评选的“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2020 年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托管行”奖。2022 年，在第四届中国公募基金英华奖荣获“2022 年度成长性基金托管银行”，在 2022 金融界领航中国“金智奖”获得“杰出资产托管银行奖”，“2022 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荣获“最佳年度服务托管银行”。2023

年，在“2023 中国基金业英华奖公募基金 25 年示范案例”荣获“公募基金 25 年成长性基金托管示范银行”。2024 年在中国基金英华奖 ETF20 周年特别评选荣获“成长 ETF 托管人”，在《华尔街见闻》金领带·2024 年度金融评选中，获评“年度卓越托管银行”、2024 年度上海清算所“优秀托管机构”、“东方财富 风云际会”2024 年度“年度托管银行风云奖”、“证券之星-资本力量”2024 年度“最佳托管银行奖”。

(1) 托管业务资质情况

2005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核准兴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2005 年 10 月，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特别会员单位。

2006 年 3 月，兴业银行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特别结算参与人资格。

2006 年 10 月，中国银监会正式批复同意兴业银行开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

2009 年 12 月，中国保监会批复同意兴业银行开展保险资金托管业务。

(2) 总行资产托管部组织架构

兴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基金证券业务处、信托保险业务处、理财私募业务处、投资监督管理处、稽核监察处、产品管理处、运行管理处等处室。其中：综合管理处主要负责部门行政、财务、计划和人力资源等事务；综合管理处、基金证券业务处、信托保险业务处、理财私募业务处分别主要负责对基金、证券、信托、保险、商业银行、股权基金等客户托管业务的市场营销管理；投资监督管理处主要负责为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稽核监察处主要负责资产托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协议审核；产品管理处主要负责为客户提供托管产品服务、托管创新业务研究与落地、资产托管业务科技支持；运行管理处主要负责对托管产品履约情况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

优秀的人才、高效率的服务团队是公司资产托管业务的发展保证。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拥有一支熟悉证券、基金、保险、法律、营销等方面的高素质专业队伍。总行专职人员 100 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其中约 80% 的人员具有 3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历，并熟悉基金管理、证券投资和财务管理工作，相当一部分人员兼具留学背景和国内外金融业的相关工作经验，从业人员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执业资格，多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会计师职称、ACCA（英

国注册会计师) 资格等。部门处级以上管理人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金融行业从业经历, 部门负责人更是具有 28 年以上金融行业从业经历, 在基金、信托、证券、资金、投资管理等方面拥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和实战经验。

2、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资产托管业务情况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自 2013 年开展资产托管业务。截止 2024 年底, 分行托管的各类资产规模超 9000 亿元, 在线运营的托管产品逾千支, 在兴业银行总行系统内的排名位居前列。

(1) 托管资质情况

2013 年南京分行取得总行资产托管部首批业务授权, 开展非标投资类产品托管业务。

2015 年南京分行取得总行资产托管部业务授权, 开展证券投资类产品托管业务。

2017 年南京分行成立资产托管一级部, 负责对分行辖内的资产托管业务进行统一管理。

(2) 南京分行资产托管部组织架构

南京分行资产托管部作为分行一级部门, 下设市场营销科、产品管理科并配置专职人员 10 名, 负责统一管理全分行的资产托管业务。同时为保障托管运营的独立性与资金安全, 实行部门架构与岗位的隔离与控制, 在分行运营管理部下设置托管运营科, 配置专职人员 15 名, 托管运营人员全部取得兴业银行总行托管业务岗位资格证书、相关人员已取得上清所及中债登托管结算业务资格证书, 平均工作时限四年以上, 产品核算经验丰富、运营高效安全。

3、制度建设情况

兴业银行已建立完善的资产托管业务制度和《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稽核监察管理办法》等风险内控制度, 涵盖印章管理、内控稽核管理、业务准入管理、营销管理、合同管理、托管业务运营管理、科技需求管理等方方面面, 坚定执行兴业银行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的管理要求, 主动担负并强化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 明确分工、守土有责, 加强前端风险控制, 构建全面、立体、动态的业务风险防控体系。

为保证全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 根据各项制度规范, 兴业银行已通过机构设置、岗位设置、系统设置等建立防火墙机制, 确保资产托管

业务与兴业银行其他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场所、系统等方面严格分离，防范各项业务在组织与运作过程中所涉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内幕交易，以及本行与管理人、不同管理人、不同托管产品之间的利益冲突，确保托管资产的独立性与安全性。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由总行内部控制委员会、总行风险管理部门、总行审计部、总行资产托管部、总行运营管理部及分行托管运营机构共同组成。各级内部控制组织依照兴业银行相关制度对兴业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实施管理。

（3）内部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资产托管业务的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和产品，以及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各机构和从业人员；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独立性原则：开展托管业务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权责分明、相对独立、相互制衡；

4) 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内控优先”，“制度优先”，审慎发展资产托管业务；

5)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6)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应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4、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 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 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识别、评估工作在兴业银行风险控制相关主管部门的领导下组织开展，总行资产托管部对全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识别工作给予指导、监督，并向行内相关部门报送，由行内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和评估。

4) 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 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 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5.4 差额支付承诺人：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为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港控股”）。

5.4.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帅

注册资本：50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盐城国际创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MA21QEYWXG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水路旅客运输；进出口代理；供电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理货；物业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船舶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4.2 历史沿革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港控股”）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系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盐城市交通投资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交建”）、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射阳县人民政府、滨海县人民政府、响水县人民政府和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已取得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00MA21QEYWXG 的《营业执照》。

盐城港控股初始注册资本 15 亿元，由股东盐城交建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6 月 29 日及 7 月 13 日以货币资金方式合计出资 30,000.00 万元。

盐城港控股初始注资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初始出资额度	出资方式	实际缴付情况	股东占比
盐城交建	150,000.00	货币资金	3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30,000.00	

2020 年 12 月 18 日，根据《盐政发[2020]33 号》要求，盐城港控股注册资本由 150,000.00 万元增至 500,000.00 万元，盐城港控股股东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射阳县人民政府、滨海县人民政府、响水县人民政府和海兴集团通过股权划拨方式出资 116,100.00 万元，差额部分将以货币资金或资产方式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之前认缴到位。2020 年 12 月 24 日，股东盐城交建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20,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00 万元增至 5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30,000.00 万元增至 166,100.00 万元，相关工商手续已变更到位。

盐城港控股第一次增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增资前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金额	本次实缴金额	增资后实收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股东占比
盐城交建	30,000.00	-	20,000.00	50,000.00	150,000.00	货币资金	30.00
大丰区人民政府	-	150,000.00	13,500.00	13,500.00	150,000.00	大丰港 100%股权	30.00
滨海县人民政府	-	49,000.00	16,660.00	16,660.00	49,000.00	滨海港 49%股权	9.80
海兴集团	-	51,000.00	17,340.00	17,340.00	51,000.00	滨海港 51%股权	10.20
响水县人民政府	-	50,000.00	18,600.00	18,600.00	50,000.00	响水港 100%股权	10.00
射阳县人民政府	-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射阳港 100%股权	10.00
合计	30,000.00	350,000.00	136,100.00	166,100.00	500,000.00		100.00

2021 年 8 月 13 日，根据《盐城市国资委关于增加股东与注册资本金的批复》（《盐国资【2021】248 号》），经盐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盐城市国资委以货币资金方式向盐城港控股增资 5,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71,100.00 万元。

盐城港控股第二次增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增资前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金额	本次实缴金额	增资后实收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股东占比
盐城市国资委	166,100.00	5,000.00	5,000.00	171,100.00	505,000.00	货币资金	0.99

2025 年 9 月 12 日，盐城港控股 4.37% 股权由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转让至江苏省财政厅。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盐城港控股注册资本 50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14,980.00 万元，股东分别为盐城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盐城交建、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滨海县人民政府、海兴集团、响水县人民政府、射阳县人民政府和江苏省财政厅，出资人职责统一由盐城市国资委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盐城市人民政府。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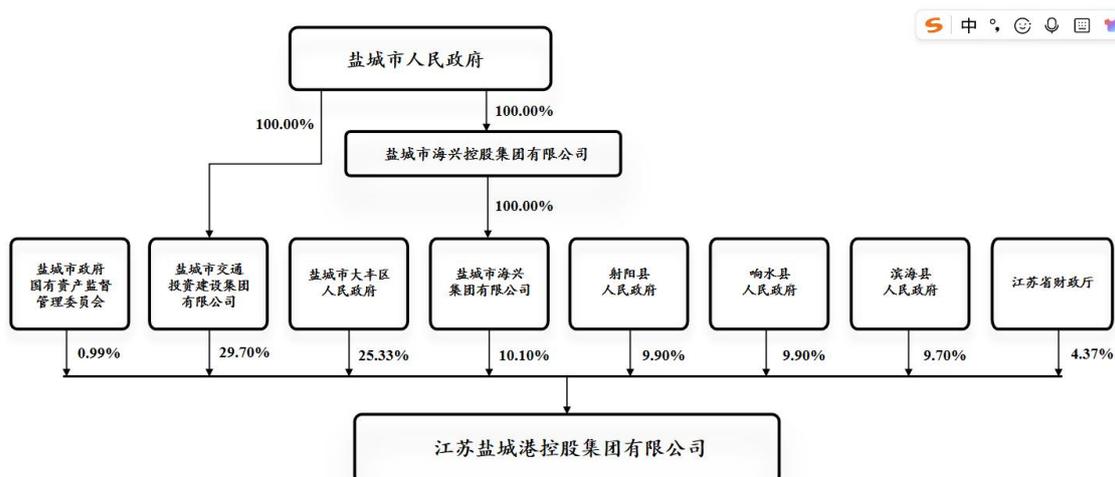
出资方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实缴资本占比
盐城市交通投资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27,620.00	40.52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	127,930.00	18,730.00	5.95
响水县人民政府	50,000.00	31,160.00	9.89
射阳县人民政府	50,000.00	50,000.00	15.87
滨海县人民政府	49,000.00	29,596.00	9.40
江苏省财政厅	22,070.00	22,070.00	7.01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	30,804.00	9.78
盐城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	5,000.00	1.59
合计	505,000.00	314,980.00	100.00

5.4.3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1、股权结构

公司是经盐城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控股企业，股东会由盐城市国资委、大丰区人民政府、射阳县人民政府、滨海县人民政府、响水县人民政府、盐城交建、海兴集团及江苏省财政厅组成，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盐城港控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盐城港控股的股权结构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盐城交建及海兴集团的出资人职责收归盐城市国资委管理，大丰区、射阳县、滨海县、响水县出资人职责委托盐城市国资委管理。因此，盐城港控股的控股股东为盐城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为盐城市人民政府。以上股权职责均在公司章程中进行约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经征询专项计划法律顾问意见，以上行为不涉及股权委托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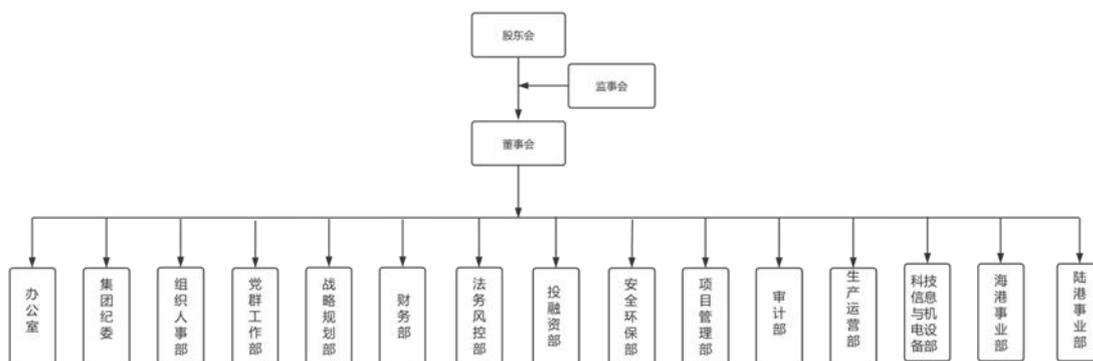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盐城港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盐城港控股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5.4.4 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1、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过不断改革发展，盐城港控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科学的母子公司管理体系和明晰的产权关系，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盐城港控股的组织架构如下：

盐城港控股组织架构图



盐城港控股本部现设办公室、集团纪委、组织人事部、党群工作部、战略规划部、财务部、法务风控部、投融资部、安全环保部、项目管理部、审计部、生产运营部、科技信息与机电设备部、海港事业部、陆港事业部共 15 个部门，具体职责划分如下：

(1) 办公室

学习研究中央、省、市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各类文件、会议、通知要求；负责归口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批示事项，集团主要领导交办批示事项、集团重点工作的监督督查；负责机关党的建设；负责统筹协调集团上传下达、来访接待、会议组织、文字文书、后勤保障、档案管理、对外协调、带班值班、机要保密、督查督办等工作；负责制定集团公文处理和各类行政管理的统一标准和制度办法；负责集团党委会、董事会、董事长办公会、总经理办公会及年度会议、专题会议筹备、组织、会务工作；负责集团重要公文和文字材料的草拟及审核把关工作；负责集团公章、党委章、法人章等印鉴管理；负责 OA 办公系统日常使用、信息流转，提出维护和优化调整的需求；负责集团办公楼、食堂的综合管理，做好办公用品、信息设备、车辆的统一管理；负责综合办公条线专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培训相关工作；负责集团有关因公出国（境）涉外管理、境外安保等相关工作；负责对集团各级保密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牵头负责档案馆日常管理和博物馆的筹建工作；负责企业改革发展工作；负责制订集团物资采购相关制度及工作流程，规范工作程序，并做好集团物资统一采购工作；负责对咨询服务等为机关提供第三方服务的各项工作衔接与管理；负责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集团纪委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和集团党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

的章程和党的其他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度并监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集团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监督工作；开展集团廉洁风险点排查建档检查；负责开展干部廉政档案建设及动态管理工作；负责受理上级纪委交办信访件，查处党员干部职工违规违纪案件；负责协助市委巡察组开展工作，牵头抓好市委巡察问题的整改；牵头组织集团内部巡察，推进内部巡察制度化、常态化；负责内部纪检派驻机构的管理；负责集团作风建设及作风评议工作；完成市纪委监委、集团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组织人事部

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出台的组织人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各类通知要求；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干部的选拔任用、干部试用期转正考核工作；负责干部监督工作的统一协调，对领导干部和选拔任用干部工作实施监督；督办或者直接查办严重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的问题；负责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年度用人及培训计划；拟定人力资源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审核各单位“三定”方案；负责人员招录、商调、人才引进；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员培训体系和培训计划及组织入职培训；负责人力资源条线专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培训相关工作；负责人事档案的管理和工资福利待遇及审核工作；统筹负责集团综合考核工作，并按照考核部署要求做好贯彻落实；宣传、贯彻、落实上级和集团人才工作政策，分析研究集团人才队伍建设状况与制度改革，为集团决策提供参考；加强集团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与制度体系构建；负责老干部活动中心的相关工作；负责推动集团高端复合型人才建设及高校的教学、科研合作；负责员工关系管理及劳务人员管理，员工合同签订、转正、调动、退休等事宜，建立员工信息系统，防范劳动争议；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党群工作部

根据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相关规定，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负责做好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工作，并定期开展考核，检查落实情况；负责指导集团下属企业党组织的建设、机构设置、党组织活动、党建台账等；抓好党的组织建设，做好

积极分子培养和党员发展工作；负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企业重大决策部署的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开展集团意识形态工作、企业文化建设、文明单位创建和舆情管理工作；负责集团“一报、一刊、一网、一号”四平台建设，扎口对外信息报送工作；负责指导基层各级团组织换届及设立、规范团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做好统战工作；负责国防动员、人民武装、民兵组织建设、职工国防教育、军事训练；负责做好党校、团校的有关工作；负责工会组织标准化建设、职代会、妇代会、工会经费、职工权益维护等工作；负责十大强港文化的创塑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 战略规划部

研究贯彻中央、省、市重大战略规划和方针政策，尤其是行业内的规范和标准，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密切关注和分析行业发展趋势，收集行业信息，把握市场动向，负责有关政策资金的申报和创牌工作；负责集团对外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和执行；对接各类规划的上位规划，组织、编制、评审、报批集团各类规划，负责集团各类规划的宣贯工作，并定期检查、评估规划落实情况，及时组织调整；负责申报、协调集团及下属港区的规划修编工作；负责集团招商引资工作；负责组织召开战略规划投资委员会会议，根据集团战略发展规划，审核年度项目投资计划；负责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初步审核；负责项目内外部立项审批报批工作，并协助实施主体办理项目市级以上前期手续；负责项目实施后评估工作；负责集团规划馆筹建工作；负责牵头集团成本控制工作，建立健全集团成本控制体系，并负责考核督查；负责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 财务部

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出台的财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各类通知要求；负责集团系统财会队伍的建设、业务培训和日常考评管理；负责财会队伍财经纪律、财务制度和职业道德、职业操守等“两财两职”的教育；负责集团资金的统一调度和统筹管理；负责集团资产的价值和权证管理；负责审核集团公司的财务收支行为；负责集团公司的税务工作，依法计算并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税费；负责报送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和各类财务管理报表；负责组织编制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和各项财务收支计划，定期完成集团公司财务预算和财务分析工作；深入一线调研，赋能业财融合；负责集团财务结算中心日常管理工作，统一会计管理和财务核算；负责会计档案的整理、装订、保管、归档工作；负责做好资产管理相

关工作；参加集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项目投资、融资、招投标等重要经济合同签订、资产购置和重组等重大经济事项的讨论和研究；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7）法务风控部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法治建设重要方针、政策，执行集团党委、董事会关于法治建设合规管理的决策决议；负责集团制度及文件修订、合法合规性审查，负责集团合同审查、合同示范文本的制定，参与公司重大合同谈判、签订、履行监督；负责集团重大经营决策法律论证，对兼并、收购、资产转让、招投标等重要经济活动出具法律意见；负责集团诉讼、仲裁事务依法查办、处置管理；负责组织集团普法宣传工作；牵头负责集团信访工作，督办、转办、协调、复核市信访平台、12345 平台来件事项；牵头负责集团合规管理工作，组织员工合规培训、合规监督检查；负责集团律师事务部的培训管理、考核及外部法律服务单位的备案管理、选聘、服务测评工作；负责对集团范围内单位法治建设、信访工作开展统筹指导、考核督查；负责防风险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例会的组织及工作任务推进；负责形成化遗防新工作任务清单，统筹推进遗留问题化解，协调及督促各单位依法合规化解遗留问题；负责制定化遗防新工作考核办法，参与化遗防新工作绩效考核；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8）投融资部

学习贯彻国家、省、市出台的国有企业投融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各类通知要求；根据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和《综合能级评估报告》制定项目、根据发展需要适时增减项目，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及年中投资计划调整。其中 1000 万以上投资项目依规报批，并争取列国家、省、市重点项目；负责对接上级政府、业务主管部门项目年度考核工作，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开展日常工作；负责对接统计部门争取项目列统；负责集团股权投资及划转相关工作，按照市国资委要求，实行事先预核准和备案制；负责年度融资计划的编制、申报与执行，监管集团融资合规性审查、成本控制等相关工作；负责做好融资新产品的研究、推进和落地工作，统筹组织集团及子（控）公司信用评级相关工作；加强融资条线专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培训工作；协助负责项目实施后评估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9）安全环保部

学习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环保、防疫、平安建设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各类通知要求；组织制定实施集团安全、环保、防疫、平安建设规章制度、规程及规定、通知；负责条线人员宣传教育和考核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环保、防疫、平安建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监督各单位各部门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提醒、制止、纠正不安全行为，提出改进建议；组织开展安全环保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各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负责制定、完善集团安全环保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工作；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环保、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检查，使其符合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技术要求；负责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督促执行事故处理决定；指导协调设施设备和工程建设等进行重点安全防护，统筹推进集团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负责安防智能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划，负责港口生态环保、污染防治、粉尘治理建设规划，负责牵头推进平安港、生态港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负责监控中心的管理和使用；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0）项目管理部

学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行业部门出台的工程管理、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和完善工程项目的技术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及技术管理体系，做好技术管理工作；组织集团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评审工作，严格监管并审核项目开工前期手续情况及签发开工批准书，手续不全一律不得开工；负责审批工程项目款项，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监管集团工程项目实施阶段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造价控制相关工作；督查集团工程领域的安全、质量、进度相关工作，并统筹组织好集团工程项目的标准化工地、文明工地和精品工程、优质工程、阳光工程、廉洁工程的创塑工作；对 400 万以下直接发包给建设公司、工程公司的项目进行备案管理工作；熟悉并掌握行业“四新”技术的发展情况，组织“四新”技术的应用与研究、QC 活动的开展、工艺工法创新、工程创优和科技成果资料的管理工作；负责勘察、设计、监理和检测类备选单位以及专家库的建立、管理及评价工作；负责制订集团招投标相关制度及工作流程，规范工作程序，并做好集团招投标工作；负责招标代理的建立、管理及评价工作；负责对接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招投标相关的监管工作；负责台账建立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移交工作；负责项目管理条线专业人才的教育培训、业务培训、工作指导、技能考核等相关工作；负责美化、绿化、

亮化、园林化等港区七化项目建设规划，负责牵头推进美丽港三年行动计划实施；负责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1）审计部

学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行业部门出台的审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各类通知要求，制定集团内部审计制度、工作程序及规定，编制年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集团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包括对集团财务收支、子（控）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所属企业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履行、财务预（决）算执行、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等进行例行审计；负责对集团本级及下属子（控）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包括建设项目预结算和竣工决算审计、物资和服务采购等专门审计；负责对集团及子公司内控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经济性进行检查评价；负责对集团本级及下属子（控）公司重大问题或非常事件进行专项审计；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及审计建议整改工作；参加集团三重一大等决策会议，对集团及子（控）公司提供防范风险、规范经营的专业化、合理化建议；负责集团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负责集团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程审计等第三方业务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管理及考核；协同配合重大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处置工作，防止和减少国有资产流失；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2）生产运营部

学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行业部门出台的港口生产经营、多式联运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类通知要求，负责研究港口行业生产经营相关规范和标准，制定集团生产经营活动的规范和标准；负责以市场开拓为导向，统筹各板块经营策略；组织集团生产经营工作及相关活动，条线人员的培训，发掘、招引、培养人才，打造特色亮点；负责集团生产运营数据的统计、分析、上报、对外发布以及台账建立工作；负责公布收费目录清单，监督、检查、审核集团各港区收费执行情况；负责港口行业协会事宜；围绕行业发展的中心任务，通过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授权或政府与会员的委托，承担或参与行业管理的有关工作和有关行业发展的决策，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努力促进港口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负责集团对所属企业的经营业绩指标制定、分解及考核工作；负责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集团企业品牌创建、荣誉称号申报工作；负责集团企业商标注册、登记、年检、知识产权登记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3) 科技信息与机电设备部

学习中央、省、市对智慧、绿色港口建设、数字化转型、港口设备、电气管理有关要求及国内外相关先进技术与经验；负责与市内外优秀科技型企业及科研院所合作，形成一体化管理，建立健全相关项目的规范、标准和工作流程；负责编制集团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创新研究课题立项、验收、成果评估、督查考核和奖惩等全流程管理工作；负责统筹管理应急指挥平台、港区生产作业调度平台、数据分析平台的建设与运维工作；负责集团数字化基础设施、大数据应用的规划研究及各类数据的存储与管理；负责集团数据标准化工作，完善数据共享标准体系，促进数据共享共用。负责设备调拨、转让、出租、外借和报废的审核，并建立集团设备管理档案；负责港口设备、维修、备品备件及配套服务的统一采购工作；监督指导集团各港口做好设备“采、管、用、修、维、数”的管理工作；负责港口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究、推广及运用；负责对设备工艺创新的审查、评价、推广和奖励工作。负责港口设备购置、技改、维修及材料采购的计划、技术方案审核及指导工作；负责强弱电设备的采购、运行维护、管理和智能化改造与升级；负责制订和完善科技信息、设备、电气管理的技术指标及考核体系；负责港口生产智能化、数字化转型、自动化建设等建设规划，负责港口绿色节能、低碳零碳、光伏、岸电等建设规划，负责牵头推进智慧港、绿色港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4) 海港事业部

学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行业部门出台的有關海港生产经营、口岸管理、保税物流、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类通知要求；负责对接协调口岸主管部门及联检单位，协调推进口岸查验设施建设和开放验收工作，对口岸运行进行综合评价，抓好电子口岸中心的正常运营；负责海港规划修订和各类投资项目的手续办理；负责统筹海河联运和航线开辟工作，统一海铁联运的调度与管理；协助负责口岸开放及口岸专项资质审批；负责集装箱业务的统筹、组织和市场开拓；负责农林牧渔产业特色港和风、光新能源产业特色港建设等四大特色港创塑工作；协助负责海港经营数据的统计分析；负责统筹、协调海港码头的运营、安全及调度工作，确保船舶和货物的顺畅运输；负责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5) 陆港事业部

学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行业部门出台的有關公、铁、水多式联运相关

法律法规和各类通知要求；负责公铁水的规划研究、组织实施；负责公铁水重大项目投资建设编排；协助负责内河港经营数据的统计分析；负责内陆无水港的投资、建设、运营；负责统筹、协调内河港码头的运营、安全及调度工作，确保船舶和货物的顺畅运输；负责多式联运的数据统计与分析、信息化建设、运营对接；负责推进多式联运的航线开辟，统一散改集、陆改水和班列的调度与管理，推动多式联运信息化的研究开发；负责淮河流域（市域内主要内河港）的投资、控股、参股和承包运营等方面的方案研究；负责公铁水海（中欧班列）相关交通运输方式的主体单位协调；负责多式联运方案的制定和推进；负责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负责对接主管部门研究相关政策扶持；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治理结构

盐城港控股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对盐城港控股的股东、董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等进行了具体规定。自盐城港控股设立以来，依法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

(1)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根据《关于成立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盐政发[2020]33号）及股权投资协议书，市交投集团和市海兴集团的出资人职责上收市政府管理，由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大丰区、射阳县、滨海县、响水县人民政府股东权利委托市国资委管理，市国资委行使股东权利，股东依法享有股东收益权。

公司不设股东会，市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 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 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 3) 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 4) 选聘年度财务决算主审会计师事务所；
- 5) 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6) 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 7)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8)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9)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1)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投资项目、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备案;
- 12)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进行批准或备案;
- 13)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 1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国资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出资人权利,维护公司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市国资委有权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包括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查阅、复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

市国资委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内部董事3名、外部董事4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1)制定贯彻中央及省、市决策部署和落实中央及省、市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2)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3)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范围的投资项目;
-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决定权限范围内的公司资产转让、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等事项;
- 11)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14)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5)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6)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7)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市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 18)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参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 19)审议批准一定金额范围的融资方案、资产损失财务核销、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20)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批准公司出借资金、提供担保事项;
- 21)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22)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 23)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24)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5)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6)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7)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市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 5 人,由公司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任。

(4) 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范围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范围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范围的其他融资方案;

6)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7)拟订公司一定金额范围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范围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8)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4)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6)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18)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经理层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盐城港控股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围绕内部防控重点,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一整套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盐城港控股的内控制度较为完善,主要包括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内部审计、预算管理等制度,具体的制度规定如下:

(1) 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使财务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章程,结合具体情况,制定《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制度规定集团的财务行为和财务管理工作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接受主管部门、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在财务管理的体系和职责权限那个方面,集团的财务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在基础财务管理方面,所有财会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在资金管理方面,集团资金由集团公司统一调度管理。在资产管理方面,加强应收款项管理,明确应收款项的责任人,完善信用管理体系,定期核对应收款项。在收入、成本与费用管理方面加强各项收

入管理，统一核算。在税务管理方面，建立税务风险管理制度，在防范税务风险的基础上，创造税务价值。在财务报告和财务信息系统方面，必须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准则和要求定期编制，由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在对子（控）公司财务的管理和监督方面，集团公司对各子（控）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除正常流程外，对各子（控）公司的重大事项执行报审制度。

（2）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的《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第四章规定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遵循集团统一调度管理的原则，按照集团公司规定的限额办理资金归集，根据规定的权限和流程办理资金拨付和支付业务。在筹集的资金使用方面要严格按照用途合理使用；定期检查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情况，未经集团公司审批擅自开户或不按规定及时清理、撤销银行账户，应当及时处理；大额资金的使用应正常审批流程审批，同时要加大大额资金使用审批表、合同、会议纪要等文件的档案管理工作。通过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完善的资金使用及调度系统，以保证集团公司收支两条线的平衡。

（3）预算管理制度

为加强集团全面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央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并发文成立了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由集团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全面预算以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市场预测等为依据，集计划、控制、协调、激励、评价等功能于一体，贯穿于集团人财物、投融资、招投标等各个方面。全面预算包括经营预算、资本预算、资金预算、财务预算和专项预算。预算管理应遵循战略引领原则、效益优先原则、过程控制原则、业务协同原则、稳健发展原则、权责对等原则。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董事会为预算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该制度对预算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进行了明确划分。

（4）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推进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融资工作，规范融资程序和行为，防

范融资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市国资委相关规定，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规定（试行）》，该制度的制定旨在确保集团资金供给充足、资金链运转顺畅；融资工作主要任务是提高集团信用等级、筹集资金、降低融资成本。集团融资主要遵循统一管理原则、分级授权原则、调优结构原则、严控成本原则、防范风险原则，集团融资工作由融资部统一调度，各级领导对融资工作分层级进行审批，同时该制度还对优化集团债务结构进行了建设性的规定，对融资工作中的纪律问题进行了约束。

（5）招投标管理制度

为规范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工作，维护集团利益，实现“程序合规、成本控制”的管理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该制度规定，集团公司成立招标采购部，具体负责招标采购工作，受集团公司董事会领导，该制度还对招标方式及标准范围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对招标采购工作的纪律要求进行了明文规定。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在集团制定的《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规定（试行）》要求，集团公司对外担保流程视同授信流程，集团本部及二级子（控）公司授信和担保，凡涉及盐城市国资委下发文件中“三重一大”事项，按规定流程及权限逐级报批。借款及担保合同应于合同履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及时归档。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试行）》。公司规定战略规划投资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债券投资者，及时披露定期报告以及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公司已经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4.5 公司经营情况

1、所在行业情况

(1) 港口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1) 港口行业现状

港口建设需要自然条件良好的岸线资源,对周边配套资源也有着较高的要求,具有一定的资源稀缺性;港口与腹地经济的发展相辅相成,其辐射区域相对稳定,从而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区域垄断性特征;政府对港口投资建设采取统一规划管理,实施严格的项目审批制度;港口、码头等港口设施所需投资规模大,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总体看,港口行业的整体准入壁垒较高。

目前我国沿海基本形成三大港口群,分别是以上海港为中心,宁波港、连云港港、大丰港、南通港、张家港港为辅助性港口的长江三角洲港口群;以大连港、天津港、青岛港为中心港口,营口港、秦皇岛港、烟台港为辅助性港口的环渤海港口群;以香港港、广州港、深圳港为中心的珠江三角洲港口群。从总体上看我国港口规模与能力已经具备相当的基础条件,少数港口已经具备一定的国际竞争力,为促进我国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快速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港口行业发展较为迅速,货物吞吐能力和吞吐量持续上升。

我国沿海港口目前处于结构性产能过剩阶段,沿海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自 2011 年以来持续下降,2019 年降至 523.81 亿元的最低值;但码头更新、港口布局优化及航道建设等需求依然存在,在“稳增长”及“交通强国”政策推动下,沿海交通投资规模自 2019 年触底后反弹并持续增长。同时,我国积极推进内河航运发展,在产业转移及“公转水”政策等因素驱动下,内河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持续推进,2018 年以来内河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均高于沿海,整体呈稳步上升趋势。2024 年,我国完成水运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 2,207.96 亿元,同比增长 9.5%,投资规模稳步扩大但增速有所放缓。同年,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新时代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的意见》,明确支持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预计未来港口和航道建设仍将保持一定投资规模。

2025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83.4 亿吨,同比增长 4.2%。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56.53 亿吨,同比增长 4.7%。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3.54 亿 TEU,同比增长 6.8%。

2) 港口业务的发展前景

2006 年由国务院审议通过的《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对中国港口资源进

行了一次合理规划，引导港口进行资源整合及发展格局的优化升级。近年来，随着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和港口的快速发展，港口之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港口资源整合趋势加快。目前，中国沿海的各大港口已经完成，或在进行或酝酿资产整合，另外部分沿海和内河港口也互相寻求合作共谋发展。相邻或相近的港口实现一体化运营，沿海和内河港口之间的联姻，同一港区不同经营主体相互合作都将成为未来中国港口行业资源整合的主要趋势。

随着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国家通过批准建设保税港区、保税物流园区等方式促进临港物流业发展。保税港区作为目前中国对外开放层次最高、政策最优惠、功能最齐全的特殊经济功能区。保税港区叠加了保税区和出口加工区税收和外汇政策，由一个海关统一监管，具备集装箱港口装卸功能以及拆拼箱等增值服务和多式联运物流条件，区内可进行产品研发、加工、制造等，在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为当地港口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

港口向综合型物流企业发展综合化物流中心是现代港口的基本特征，也是现代港口功能拓展的方向。为适应经济、贸易、航运和物流发展的要求，借助于港航信息技术的发展，中国港口企业已经开始由单一的码头运营商向综合物流运营商发展，为客户提供多方位的物流增值服务，包括货物运输、货运代理、货物包装、装配、分拨、贴标识等，同时港口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不仅包括港区，而且包括物流中心区，以实现网络化的物流运输组织方式，并带动临海产业的快速发展。

港口整合进一步加速港口的建设和经营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又具有竞争性，是一个规模效益明显的行业。近年来我国港口产能扩张使同一区域港口的竞争程度提高，进一步增加了区域港口整合的必要性，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推动下，预计我国港口整合将进一步加速。

（2）贸易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1) 贸易行业现状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流通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并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消费品和生产资料流通活跃，且其销售总额增速均高于 GDP 增幅。近年，为了抵御不断蔓延的金融危机给我国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政府先后实施了一系列宽松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积极的流通政策，以带动生产资料市场和消费品市场的回暖，发挥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的相互促进作用。在国家促内

需、保增长的政策拉动下，我国的国民经济呈现了逐步止跌企稳的态势，流通批发行业也保持了平稳的发展。

(a) 伴随着国民经济增速平稳回落，行业发展整体减速

一是流通规模增速适度回落。流通规模增速回落是与国民经济相适应的。二是市场价格波动下行。由于需求增长减缓，供需矛盾突出，市场价格下降。三是企业效益明显下降。企业效益主要受价格变化影响，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的能力较弱。显示出我国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和物流企业在商贸流通过程中提供增值服务的能力依然较弱，行业的发展并未从根本上改变传统的以获取买卖差价为主要利润来源的流通模式。企业的生存发展过度依赖于商品流通本身，而并不能通过拓展物流增值服务来提升利润水平。

(b) 伴随着市场压力增大，行业转型升级加快

在整体发展减速背景下，生产资料流通与物流行业发展仍有亮点。主要体现在，在外部环境趋紧、市场压力增大的背景下，传统生产资料流通与物流企业开始谋求转型，通过创新经营模式开辟高质量的利润源泉。一是流通企业加快经营模式创新，积极谋求转型升级。根据实地调研发现，当前，生产资料流通企业普遍意识到，依靠赚取批零差价、地区差价、时间差价的传统经营模式已经没有生存空间，转型升级势在必行。已有企业的做法主要表现在两大方面：一是拓展产业链，实现上下游延伸。充分发挥已有的资金和信誉优势，和产业链上、下游形成战略合作。二是加大投入，实现流通与物流的有机结合。建立综合流通服务中心，集加工配送、物流、传统贸易、组织贸易、金融服务、信息支持等多种功能于一体，将现代物流、商流、资金流和信息流有机融合在一起。企业的增值服务提供能力、抗市场风险能力大大提高。二是物流企业拓展业务范围、加快战略调整。一方面，一些物流企业拓展业务范围，由大宗商品向快销产品等消费品转移，提高物流设施综合使用效率。另一方面，部分物流企业积极参与供应链、不断提高供应链服务能力，争取高端物流市场。

2025 年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5.47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8%。其中，出口 26.99 万亿元，增长 6.1%；进口 18.48 万亿元，增长 0.5%。货物进出口顺差 8.5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0.5%。

202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12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7%。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3.30 万亿元，增长 3.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82 万

亿元，增长 4.1%。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 44.32 万亿元，增长 3.8%；餐饮收入额 5.80 万亿元，增长 3.2%。

2) 贸易行业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世界经济增速放缓，煤炭、钢铁等行业产能过剩明显，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石油及其他大宗商品的稀缺性减弱以及世界资源巨头的高度垄断等方面的因素得到缓解，大宗商品行业的长期景气度下行压力较大，其中能源类、钢铁类、矿产类、有色类、橡胶类、油料油脂类、食糖类大宗商品价格指数均呈现下跌趋势。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人口众多，工商业市场广阔。

从交易品种看，我国大宗商品贸易市场主要涵盖能源产品、基础原料、农副产品和金属产品四大类，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现货市场交易额维持快速增长。随着供给侧改革的实施，能源、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行业去产能成效显著。

同时，受供需错配影响，大宗商品价格到达历史低位后触底反弹，铁矿石、铜、锌、原油、天然气、黄金、白银等商品价格均大幅上涨，大宗商品市场快速升温。在全球宏观经济回暖的大背景下，周期性大宗商品能源、金属等需求端稳定，供给端对价格影响较大。

(3) 工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1) 工程建设行业现状

盐城港控股工程建设业务主要为四个港区内的基础市政工程及港口配套设施建设。一般来说，城市基础设施是指长期使用的工程构筑、设备、设施及其为经济生产和家庭所提供的服务，具体包括公共设施（如电力、通信、管道煤气、自来水、排污、固体垃圾收集及处理）、公共工程（如大坝、水利工程、道路）以及其他交通部门（如铁路、城市交通、港口、河道和机场）。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公益性强的经济外部性特征。全国各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城建需求十分强烈。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和各级财政收入的不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

国内许多基础设施投资公司已形成了较大的经营规模，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自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根据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5 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7.89%。相较于发达国家 80% 的城镇化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未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是中国社会发展的重点之一。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不断加快。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

2) 工程建设行业前景

中国社会科学院蓝皮书预计，今后一段时间，中国城镇化进程仍将处于一个快速推进的时期，到 2030 年将达到 65.00% 左右。同时，预计未来的 10-20 年间，我国城市人口将处于加速增长时期，每年城市人口将增加 1,000 多万。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必然不断增加，新型城镇化阶段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将集中在以下四个领域：

(a) 城市群建设的“连接性”基建投资。中国政府基本已经确定以城市群、网络化城市为未来城市化进一步推进的主体形态，即是通过现代化的交通、通信体系，把一个区域内特大城市和中小城镇整合起来，形成网络，实现大中小城市的“同城化”。围绕城市群连接整合的建设需求将是下一步投资的重点领域，包括通过“群群”之间以高速铁路的连接、“群内部”城际快速通道-轨道交通和高速公路的连接。“智慧城市”的建设是“连接性”投资的一部分。

(b) 人口进一步集聚引致的能源、资源、供应链配置与建设需求。以城市群作为城市化主要形态，人口将进一步向中部、东部集中，向城市群集中，而中国的能源、资源以西部地区最为富裕，这种差异化的配置必然需要对于能源、资源的供应链进行重新的配置与建设。

(c) 城市公共设施建设。城市建设“重面子、轻里子”一直为人所诟病。城市改善的卫生设施普及率仅仅为 74.00%，不及平均的中等收入国家，远不及高收入国家。围绕提升城市生活质量而进行的各项公共设施建设需求将成为下一步投资的重点。污水处理、燃气管道、垃圾处理和公园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短板越发突出。地铁、快速公交等公共交通设施建设也是下一步重点。

(d) 农民工市民化过程中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均等化引致的投资需求。外出农民的市民化的过程伴随着医疗、教育的公共服务均等化需求，按照城市公共服务建设水平，将集中体现为对于医院床位、学校以及电影院等娱乐设施的投资需求。

盐城市由于城市化步伐的加快，加之近年来的高强度建设，盐城市的城市规模迅猛扩张，城市基础设施覆盖范围明显扩大，道路、路灯等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的工作量不断增加，需进一步加大城市基础设施的维护投入，保证已建成基础设施的功能完好，未来还将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2、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 行业地位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是盐城市属一档国有企业。是盐城市委、市政府积极抢抓“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淮河生态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重大部署，也是推进全市河海联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标志着盐城市正式整合盐城港“一港四区”的海港资源和全市内河航运资源，全力推进长三角北翼区域性现代物流枢纽港建设，为实现“水运强市”的发展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2) 竞争优势

1) 区位优势

盐城港作为江苏沿海中部重要的海港，不仅是苏北地区对外交往的门户，也是淮河经济带区域内、外贸物资进出的重要口岸，利用其海域特有的潮汐通道“西洋深槽”建设深水码头。盐城港定位于“一港四区”发展布局，依托于已建成新长铁路、青盐铁路、盐通铁路、沈海高速、盐靖高速、盐淮高速、淮河、灌河等交织密集的内河干线航道，可与内陆各地形成快速链接，同时可将内陆货物运输出海，盐城港现代化立体交通网络初步形成，成为江苏新型的海河联运口岸。

2) 经营优势

盐城港控股作为大丰港、射阳港、滨海港、响水港最重要的港口业务运营主体，负责四个港区生产性泊位的装卸、堆存、港务管理和港口物流运输等港口业务，并辅以商品销售、工程建设等业务，一定程度上具有区域垄断性。

3) 雄厚的综合实力及较强的融资能力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规模已达 965.59 亿元，净资产达 338.41 亿元，

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同时，公司与江苏省及盐城市地区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很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授信额度达到 529.65 亿元。未来，盐城港控股将综合利用多种融资模式，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整合经营性基础资源，逐步实现由“间接融资为主”向“间接融资、直接融资并举”的转变。

(3) 盐城港控股所处区域情况

1) 盐城港控股所属区域的区位图。

图：江苏省在全国的位置



图：盐城市在江苏省的位置



2) 盐城市概况

盐城市隶属于江苏省，地处中国东部沿海中部，江苏省中东部，位于长江三角洲北翼。盐城东临黄海，南与南通市接壤，西南与扬州市、泰州市为邻，西北与淮安市相连，北隔灌河和连云港市相望。盐城市是江苏省面积最大的地级市，市域面积 1.7 万平方公里。截至 2025 年末，盐城市常住人口 667.1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450.72 万人，比上年增长 0.84%，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7.57%，比上年提高 0.57 个百分点。盐城市下辖东台 1 个县级市和建湖、射阳、阜宁、滨海和响水 5 个县，市区下设盐都、亭湖、大丰 3 个区，另设有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近年来盐城招商引资力度一直较大，盐城经济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主要经济指标增幅一直位居全省前列，盐城的土地价格具有较大的升值空间。受益于国家沿海开放及长三角计划，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随着城市化进程步伐的加快，土地成交量将缓慢平稳上行。盐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在江苏省位居中游，2023-2025 年，盐城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7,432.87 亿元、7,779.20 亿元和 8,045.30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4.98%、4.66%和 3.42%，经济实力稳步增强。

3、主营业务概况

盐城港控股是盐城市内大丰港、射阳港、滨海港和响水港最重要的港口业务运营主体，主要业务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港口业务、工程建设、农业收入等。

(1) 营业收入分析

盐城港控股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1,093,814.65	78.28	1,369,684.94	76.15	1,325,403.01	76.83	1,335,432.32	77.96
港口业务	172,035.40	12.31	240,150.14	13.35	219,041.68	12.70	182,528.20	10.66
工程建设	24,637.51	1.76	16,708.25	0.93	42,645.01	2.47	107,756.86	6.29
农业业务	7,229.47	0.52	16,273.52	0.90	20,069.50	1.16	21,118.56	1.23
其他业务	99,580.92	7.13	155,926.19	8.67	117,858.88	6.83	66,135.74	3.86
合计	1,397,297.95	100.00	1,798,743.04	100.00	1,725,018.08	100.00	1,712,971.6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盐城港控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2,971.68 万元、1,725,018.08 万元、1,798,743.04 万元和 1,397,297.95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盐城港控股的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5,432.32 万元、1,325,403.01 万元、1,369,684.94 万元和 1,093,814.65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

为 77.96%、76.83%、76.15%和 78.28%。公司主要贸易品种为煤炭、粮油、铜铁钢等，采取自营方式赚取贸易差价。盐城港控股的国企背景和盐城市港口经营的垄断地位，使其在港区及周边企业中有一定的话语权和信息优势。盐城港控股利用此优势，根据各企业的原料需求从事贸易业务，进行国内外采购。未来随着港口运营的成熟，相应还会不断新增贸易品种。盐城港控股坚定“以港带贸、以贸带港、港贸结合”的理念，充分发挥港口物流、信息平台及腹地经济优势。

近三年及一期，盐城港控股的港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182,528.20 万元、219,041.68 万元、240,150.14 万元和 172,035.40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66%、12.70%、13.35%和 12.31%。盐城港控股整合大丰港、射阳港、滨海港和响水港资源，已形成公路、铁路、水路为一体的运输体系，业务主要包括装卸、堆存、运输等，随着港口资源整合的不断深入，公司港口业务板块降本增效明显，收入将会持续增长。

近三年及一期，盐城港控股的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756.86 万元、42,645.01 万元、16,708.25 万元和 24,637.51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9%、2.47%、0.93%和 1.76%。盐城港控股的工程建设业务包括子公司江苏盐城港湾港口与航道工程有限公司和江苏盐城港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依托自身工程施工资质从事工程施工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公司采用委托建设模式进行港口及周边市政附属基础设施等工程的建设，报告期内该板块业务收入逐年下降。盐城港控股未来重点发展业务板块为商品销售和港口业务，工程建设业务主要为存量业务，报告期内不涉及新增项目，在建项目报告期内尚未结算产生收入，已完工的存量项目报告期内结算收入逐年减少，导致收入规模逐年下降。

近三年及一期，盐城港控股的农业业务收入分别为 21,118.56 万元、20,069.50 万元、16,273.52 万元和 7,229.47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3%、1.16%、0.90%和 0.52%，占比不高。公司主要进行商品粮种植、销售、优良品种培育等业务，收入逐年下降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盐城港控股的其他业务分别为 66,135.74 万元、117,858.88 万元、155,926.19 万元和 99,580.92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6%、6.83%、8.67%和 7.13%，包括租赁业务收入、劳务服务等。

(2) 营业成本分析

盐城港控股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1,082,919.50	83.18	1,357,424.66	82.05	1,314,246.28	82.12	1,315,982.12	81.34
港口业务	140,059.74	10.76	202,273.47	12.23	180,687.44	11.29	155,274.73	9.60
工程建设	18,522.87	1.42	12,370.32	0.75	36,953.73	2.31	98,916.34	6.11
农业业务	7,480.85	0.57	15,580.60	0.94	17,949.55	1.12	15,763.61	0.97
其他业务	52,860.88	4.06	66,658.21	4.03	50,495.45	3.16	31,902.09	1.97
合计	1,301,843.83	100.00	1,654,307.25	100.00	1,600,332.44	100.00	1,617,838.8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盐城港控股营业成本分别为1,617,838.89万元、1,600,332.44万元、1,654,307.25万元和1,301,843.83万元，主要系近年来公司贸易业务规模扩大，对外采购规模增加以及港口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盐城港控股商品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1,315,982.12万元、1,314,246.28万元、1,357,424.66万元和1,082,919.50万元，占总成本比重分别为81.34%、82.12%、82.05%和81.59%。

近三年及一期，盐城港控股港口业务成本分别为155,274.73万元、180,687.44万元、202,273.47万元和140,059.74万元，占总成本比重分别为9.60%、11.29%、12.23%和10.76%。

近三年及一期，盐城港控股工程建设业务成本分别为98,916.34万元、36,953.73万元、12,370.32万元和18,522.87万元，占总成本比重分别为6.11%、2.31%、0.75%和1.42%，金额呈下降趋势，公司按照项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成本与收入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近三年及一期，盐城港控股农业业务成本分别为15,763.61万元、17,949.55万元、15,580.60万元和7,480.85万元，占总成本比重分别为0.97%、1.12%、0.94%和0.57%，占比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盐城港控股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31,902.08万元、50,495.45万元、66,658.21万元和52,860.88万元，占总成本比重分别为1.97%、3.16%、4.03%和4.06%，其他业务主要为劳务服务和租赁业务，占比不高。

(3) 毛利润及毛利率

盐城港控股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10,895.15	11.41	12,260.28	8.49	11,156.73	8.95	19,450.20	20.45
港口业务	31,975.66	33.50	37,876.67	26.22	38,354.25	30.76	27,253.47	28.65
工程建设	6,114.65	6.41	4,337.93	3.00	5,691.28	4.56	8,840.52	9.29
农业业务	-251.38	-0.26	692.92	0.48	2,119.95	1.70	5,354.95	5.63
其他业务	46,720.04	48.95	89,267.99	61.80	67,363.43	54.03	34,233.65	35.99
合计	95,454.13	100.00	144,435.79	100.00	124,685.64	100.00	95,132.79	100.00

盐城港控股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类别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商品销售	1.00	0.90	0.84	1.46
港口业务	18.59	15.77	17.51	14.93
工程建设	24.82	25.96	13.35	8.20
农业业务	-3.48	4.26	10.56	25.36
其他业务	46.92	57.25	57.16	51.76
合计	6.83	8.03	7.23	5.55

近三年及一期，盐城港控股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95,132.79 万元、124,685.64 万元、144,435.79 万元和 95,454.1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55%、7.23%、8.03%和 6.83%，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因大宗商品贸易的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农业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中 2024 年相对较低，主要系 2024 年农产品整体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盐城港控股的其他业务毛利润规模较大，主要包括租赁业务和资金占用业务，相关业务毛利率较高，导致整体毛利润规模较大。

4、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1) 商品销售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由子公司江苏盐城港港联丰通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和江苏盐城港供应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近年来，公司坚定“以港带贸、以贸带港、港贸结合”的理念，发挥港口物流、信息平台及腹地经济优势，以“堆场+市场”的理念，不断发展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从事煤炭、粮油、钢铁铜等品种的销售活动，近年来又加大了大豆、矿石、木材等业务的发展力度。

1) 业务模式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主要采取自营方式，盈利主要来源于进销差价和服务的增

值收益。

①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购模式采购货物，以寻找国内需求为根本，根据需求积极寻找国内外优质供应商，落实后上下游客户后签订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从而锁定价格，降低风险。少部分业务是基于对市场行情的判断，进行预先采购，产生一定库存，该部分主要为原料型大宗商品。

为了降低采购风险，公司对供应商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在采购前会对获取供应商信息并做详尽的调查，并通过国内客户需求、资金筹措等情况进行分析，从而制定采购计划。目前，公司采购模式主要为以销定购模式。

②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通过对业务规模、收入现金流、管理规范和诚信度等多维度考核确定主要目标客户并向其发送主要产品信息，通过谈判确定合同意向，从而达到销售的目的。

③结算模式

结算方面，国外以现汇和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信用证为主，国内以现汇、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为主，一般根据需求和融资需求选择信用证，公司严格把控业务流程，防范风险，截至目前，无仓单质押业务。采购结算：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公司预付不超过 20% 的预付款，其余货款待收到商品、验收合格后结清。销售结算：主要为款到发货的方式，对于优质的客户，公司可采取预收不超过 10% 的定金，或者赊销比例不超过 30%，账期不超过 90 天的结算政策。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不存在空转、走单、融资性贸易等虚假贸易情况。

2) 开展情况

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包括煤炭、粮油及钢铁铜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335,432.32 万元、1,325,403.01 万元、1,369,684.94 万元和 1,093,814.65 万元。

就煤炭而言，盐城港集团主要从江苏、山西等地区的供应商处采购，再销往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及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等公司；就豆油而言，盐城港集团主要从上游豆油粗加工企业采购，并销售至给南通家惠油脂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楷焯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江苏佳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等豆油深加工企业；

就大豆而言，盐城港集团主要从巴西以及国内常年合作的供应商处采购进口，下游客户主要为江苏喜登门油脂有限公司和珠海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储粮机构；就钢材而言，盐城港主要从上游常年合作的供应商处采购，并对外采取市场化直销的模式运营，钢材一般在第三方监管仓库进行交割。

为保证资金及时回笼，公司选取的供应商及销货商均为资质较好、实力较强的客户，并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总体而言，公司上下游客户较为集中，但客户多为优质的国有企业和经营规模较大的上市民营企业，风险整体可控。公司贸易业务的会计处理、业务模式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规定。

近三年盐城港控股供应商前五大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	占比	货物	供应商企业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1	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9,811.35	12.14	大豆	国企	否
2	SIERENTZGLOBALMER CHANTSSARL	90,667.07	6.89	大豆	进口商	否
3	盐城市大丰区泽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86,922.64	6.61	铁砂/块、钢 柁	国企	否
4	如皋嘉弘商贸有限公司	64,290.59	4.89	大豆	国企	否
5	SOJITZCORPORATION	48,096.19	3.65	煤炭	进口商	否
	合计	449,787.84	34.18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	占比	货物	供应商企业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1	SIERENTZGLOBALMER CHANTSSARL	167,030.89	12.71	粮油	进口商	否
2	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639.38	4.23	粮油	国企	否
3	华远陆港网络货运(山西) 有限公司	44,313.11	3.37	粮油	国企	否
4	POINTERINVESTMENT	42,888.36	3.26	粮油	进口商	否
5	惠州市大亚湾人居科技有 限公司	39,151.78	2.98	木材	国企	否
	合计	349,023.51	26.56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	占比	货物	供应商企业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1	ViterraB.V.	168,179.14	12.39	大豆	外商	否
2	光明农发(上海)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60,632.28	4.47	大豆	国企	否

3	盐城市易源煤焦物资有限公司	58,111.53	4.28	大豆、螺纹钢	民企	否
4	山东通诺供应链有限公司	55,000.11	4.05	木材	民企	否
5	江苏盐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45,229.26	3.33	大豆、螺纹钢	民企	否
	合计	387,152.32	28.52			

近三年盐城港控股销售客户前五大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货物品种	企业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1	江苏喜登门油脂有限公司	167,492.14	12.54	大豆	国企	否
2	华能供应链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98,401.58	7.37	煤炭	民营	否
3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	82,682.37	6.19	钢材	民营	否
4	光明农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3,292.42	5.49	大豆	国企	否
5	江苏盐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57,204.59	4.28	大豆	民营	否
	合计	479,073.10	35.87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货物品种	企业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1	江苏喜登门油脂有限公司	418,468.95	31.57	粮油	国企	否
2	光明农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145.61	3.93	粮油	国企	否
3	南通瑞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5,012.02	2.64	粮油	国企	否
4	悦达通（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456.25	2.45	粮油	国企	否
5	宁波冠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21,368.24	1.61	木材	民营	否
	合计	559,451.07	42.21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货物品种	企业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1	江苏喜登门油脂有限公司	414,990.29	30.30	大豆	国企	否
2	山东城永物资有限公司	88,044.26	6.43	螺纹钢	民企	否
3	从化市华盈外贸企业有限公司	83,314.05	6.08	木材	民企	否
4	珠海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56,130.33	4.10	大豆、玉米	国企	否
5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45,111.23	3.29	大豆、玉米	国企	否
	合计	687,590.16	50.20			

(2) 港口业务

公司港口业务主要由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港集团”）、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阳港集团”）、江苏盐城港滨海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港集团”）、江苏盐城港响

水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港集团”）和江苏盐城港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陆港”）负责运营。

1) 地理位置和交通

盐城港控股位于国家沿海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两大战略的交汇点，东临黄海，南与南通市接壤，西、西南与扬州市、泰州市为邻，北与连云港市相邻，地理条件优越，经济腹地辐射长三角以及淮河流域的河南、安徽等地。目前，公司已基本形成公路、水路、铁路为一体的集疏运体系。

2) 港口条件

盐城港控股由国际陆港、大丰港、射阳港、滨海港和响水港这五个重要港区组成，其中：国际陆港主要负责对内河港口进行运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投资，统筹做好内河岸线及陆域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内河航运、陆上货物运输，仓储物流、大宗商品交易，港口和航运配套服务等方面工作；大丰港是苏北地区较为成熟的集装箱、粮食、木材、新材料等物资的区域综合型港区，为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射阳港是以风电设备、散货、机械装备运输为主的新能源特色港区；滨海港是以能源、化工、钢材运输为主的大型工业港区，为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响水港为海河联运港和淮河入海口岸。截至 2024 年末，盐城港集团拥有 81 个生产泊位，设计通过能力 5,400 万吨/年；总堆存能力超过 3,666.00 万吨，总堆场面积约 308.40 万平方米，能满足各类干散货、液体散货及特殊存放要求货种的存储需求。

3) 港口业务货运主要客户情况

盐城港控股港口业务主要经营方式为：货运需求方直接联系好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与港口公司商务部门提出货运需求，盐城港控股提供代理、货运、装卸等服务并收取港口服务费，主要货种包括煤炭、金属矿石、矿建材料、粮油等。

盐城港控股近一年主要货物吞吐量前五大客户名单

单位：万吨、%

煤炭	吞吐量	占比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455	38.01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9	18.30
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18	18.21
中电（洪泽）热电有限公司	159	13.28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	146	12.20
小计	1,197	100.00

金属矿石		吞吐量	占比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		1435	47.60
盐城象屿环资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950	31.51
江苏域潇锆钛矿业有限公司		280	9.29
盐城市大丰区尊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5	6.80
盐城市锐凡贸易有限公司		145	4.81
小计		3,015	100.00
矿建材料		吞吐量	占比
江苏大丰港远景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465	32.18
盐城环美机制砂有限公司		350	24.22
盐城春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74	18.96
赛昂（盐城）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86	12.87
盐城苏旭建材有限公司		170	11.76
小计		1,445	100.00
大件装备		吞吐量	占比
江苏恒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8	25.34
江苏中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15	20.57
盐城天成智联物流有限公司		305	19.92
江苏三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2	17.77
上海申斌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251	16.39
小计		1,531	100.00

4) 货物吞吐情况

近三年，盐城港控股货物吞吐量分别为 14,260.13 万吨、16,839.67 万吨和 17,389.47 万吨，呈稳定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近三年盐城港控股各港区货物吞吐情况

单位：万吨、%

港口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吞吐量	占比	吞吐量	占比	吞吐量	占比
大丰港	9,568.47	55.02	9,208.08	54.68	8,470.16	59.40
射阳港	1,690.00	9.72	1,585.81	9.42	1,758.87	12.33
滨海港	2,520.00	14.49	2,515.78	14.94	1,141.26	8.00
响水港	2,369.00	13.62	2,364.82	14.04	2,172.57	15.24
国际陆港	1,242.00	7.14	1,165.19	6.92	717.27	5.03
合计	17,389.47	100.00	16,839.67	100.00	14,260.13	100.00

盐城港控股主要吞吐货物为金属能源、电子新能源和粮油。其中，金属能源货种主要包括煤炭、钢铁、金属矿石等，公司已和联鑫钢铁有限公司、宣化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随着临港企业的发展，将进一步带动金属能源吞吐量的增长；电子新能源货种主要为风电设备，盐城海上风电规划总容量为 822 万千瓦，占江苏规划容量的 56%，主要集中在射阳港区，随着港区内

新能源企业的引入，将会促进公司电子新能源货种吞吐量的提升；盐城是江苏省规模最大的农副产品生产基地，粮棉油、果蔬、禽蛋鱼等农产品的种养规模均处江苏省前列，随着大丰港区粮食码头运输提升工程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公司粮油吞吐量将得到大幅提升。

5) 装卸业务情况

港口装卸是指在港口进行的各种装卸搬运工作，包括码头前沿的装卸船作业、前沿与后方之间的搬运作业，港口仓库的堆码拆垛作业等，作业效率如下：

类别	作业种类	作业效率
煤炭	煤炭卸船	2 台卸船机 2,500 吨/小时
	煤炭装船	2 台装船机 2,000 吨/小时
	煤炭装船	门机作业效率 350 吨/小时
金属矿石	港口装卸	单机作业效率 400 吨/小时
矿建材料	港口装卸	单机作业效率原木 120 方/小时、板材 90 方/小时、沙石 350 吨/小时
集装箱	船舶作业	单机作业效率 11 只自然箱/小时，最高 15 只自然箱/小时
散粮	散粮装卸	装卸机 2 台，昼夜卸船效率为 48,000 吨
钢铁	港口装卸	单机作业效率钢坯 150 吨/小时、卷钢 18 卷

公司装卸业务费率主要是以交通部颁布的费率为依据，结合市场情况及自身装卸成本确定装卸价格。公司装卸业务盈利模式主要系根据客户指令，利用自身人员、码头、堆放、设备等资源，按照港口业务操作规范流程提供装卸服务并取得相应收入。

结算方面，对于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公司采取先装卸，月底统一确认结算方式；对于零散客户，公司采取预先收取款项，作业结束照实际费用结清的方式。结算方式以现汇和电汇为主，结算期限为一般为 2 个月。

6) 堆存作业情况

堆存作业是对堆放在码头和堆场的货物或货柜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盐城港控股总堆存场地和仓库面积约 308.40 万平方米，包含矿石、煤炭、集装箱专业化堆场、木材熏蒸堆场、通用堆场、筒仓和石化仓储，能够满足各类散货、液体散货及特殊存放要求货种的存储需求。随着公司贸易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吞吐量的稳步提升，堆存作业的需求将增加，目前公司拥有的主要堆场和仓库如下：

位置	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占地面积 (万平方米)	设计存储、中转能力
----	----	----	------	----------------	-----------

位置	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占地面积 (万平方米)	设计存储、中转能力	
大丰北港区	集装箱堆场	1	个	10	10 万 TEU/年	
	海关监管仓库	2	幢	0.6	3000 m ² /幢	
	粮食筒仓	14	座	6.7	12000 吨/座	
大丰南港区	煤炭堆场	1	个	20	300 万吨/年	
	矿石堆场	1	个	30	450 万吨/年	
	木材熏蒸堆场	1	个	16	240 万吨/年	
	大丰港通用堆场	1	个	24	360 万吨/年	
	通用堆场 A01	1	个	10	150 万吨/年	
	通用堆场 A02	1	个	8	120 万吨/年	
	石化仓储	9	座	0.5	3000 立方/座	
	保税物流中心	6	幢	6	年中转货物 200 万吨、 10 万 TEU	
射阳港区	通用堆场	4	个	41	500 万吨/年	
滨海港区	通用堆场	4	个	95.6	1020 万吨/年	
响水港区	物流园	2	个	40	500 万吨/年	
国际陆港	亭湖港区	集装箱堆场	1	个	3.5	1 万 TEU
		件杂货堆场	1	个	1.2	18 万吨
		件杂货仓库	1	个	0.46	6.9 万吨
	建湖港区	通用堆场	1	个	20	300 万吨/年
	阜宁港区	通用堆场	1	个	1.2	18 万吨

7) 物流运输业务情况

物流运输业务是公司为了提升港口竞争力而延伸出的辅助业务，能够增加公司的货物吞吐能力并同步带来装卸业务收入的增加，提高港口的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物流运输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江苏盐城港智慧港口有限公司和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为进出盐城港各港口的企业提供水陆运输及物流服务。

物流运输服务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到港货物直接从码头或者存放的堆场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主要运输工具为船只及各种规格大小的自卸运输货车。收费主要系根据货种、运输距离、运输方式等因素确定收费标准，如遇天气因素、道路状况等特殊情况另行协商，主要货种物流运输量及收费情况如下表：

盐城港控股近三年主要货种物流运输情况

单位：万吨、%

货物品种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运输量	占比	运输量	占比	运输量	占比
建材	5,434.19	34.81	2,895.38	40.89	2,485.75	42.10
煤炭	2,503.96	16.04	825.99	11.67	719.52	12.19
大件装备	2,711.77	17.37	1,411.15	19.93	1,013.46	17.17

其他	4,962.08	31.78	1,948.14	27.51	1,685.37	28.55
合计	15,612.00	100.00	7,080.66	100.00	5,904.10	100.00

物流收入一般为现金结算或者转账电汇结算，一般为先付定金后运输，业务结束时结清尾款的方式，对于港区内大中型企业和长期合作客户，一般采取先运输，每月初将上月物流业务量汇总计算费用后支付的方式。

(3) 工程建设

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主要为四个港区内的基础市政工程及港口配套设施建设。大丰港内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江苏盐城港湾港口与航道工程有限公司和江苏盐城港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运营；响水港内业务主要由江苏盐城港响水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滨海港内业务主要由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运营；射阳港内业务主要由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运营。

1) 业务模式

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主要为基础市政工程及港口配套设施建设。公司与各港口管委会（管理局）以及港口园区内企业等签订委托建设协议，受托对港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港口海岸及航道疏浚等工程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完工后向委托人交付。

公司作为项目建设管理方，自行筹集项目建设资金，部分工程由子公司江苏盐城港湾港口与航道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建设，部分工程并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项目施工方，由公司负责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和验收等工作。江苏盐城港湾港口与航道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项目竣工后，于规定年限内交付委托方，经双方验收合格后，委托方按照项目实际总投资加成 10%-25% 确认金额并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支付代建款项，代建款每年年底结算一次，回款期限一般在 5-10 年以内。

2) 公司主要代建项目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工程建设收入分别为 107,756.86 万元、42,645.01 万元、16,708.25 万元和 24,637.51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已完工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射阳港区进口航道整治工程项目、淮海一期项目、淮海二期项目等，

公司主要在建代建项目共 2 个，分别为灌河口 5 万吨级航道整治工程项目及射阳港区 5 万吨级航道工程。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目前没有拟建代建项目。

(4) 农业业务

公司农业业务主要由江苏大丰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大丰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运营。

近年来，公司依靠滩涂优势，因地制宜，对耐盐蔬菜、农产品进行大批量生产，不断开发打造盐土特色产业集聚区。同时，公司以中科院植物所、中国林科院等研究院为依托单位，积极研发新产品以满足各类客户的需求，提高农业市场的占有率。

公司农业种植主要由江苏大丰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其无公害水稻粮食种植面积达 6 万亩，粮食优质率达 100%；无公害水产养殖、滩涂面积达 18 万亩，目前积极推行稻鱼轮作以提高综合经济效益；林地面积 1.3 万亩，实现园林绿化产业化发展。随着沿海滩涂土壤改良成效的逐步显现，水稻及水产养殖面积将有效增长，产量及收入将持续提高。

公司在大丰区境内已建成近 4 万亩种子生产基地，年繁育各类农作物种子 3000 万斤以上，常年直接带动农户超 1,500 人；同时，公司还建有 3 条种子加工线（效率合计约 30 吨/小时）、5 条种子烘干线（效率合计约 950 吨/小时）、9,000 余平方米的种子仓库和 800 余平方米的低温库及相关配套设施，为优质商品粮的大批量产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还投资新建了 3 万平方米的耐盐蔬菜生产示范基地和海水蔬菜脱水加工、速冻、净菜、包装等生产线对耐盐蔬菜进行深加工，将产品销售至中高端消费餐饮场所，提高了产品价值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经营的农业种植产品主要为水稻（常规水稻、杂交水稻）、优质小麦、油料作物等。公司农产品销售业务主要由江苏大丰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公司销售分为三类，一类是预约订单生产的种子销售和商品粮销售；一类自主知识产权品种或独占许可的农作物品种的销售；三是经销（代理）的包装种子及农化产品的销售。公司与预约生产企业签订预约生产协议，将预约种植生产的合格种子全部销售给预约方。公司自主知识产权品种或独占许可的农作物品种销售由公司种植生产加工后通过县级经销商进行销售。公司经销（代理）的包装种子及农化产品的销售，一是公司通过在各乡镇选择经销（代理）商进行销售，乡镇经销（代理）商根据公司的规定进行提货，并按公司统一规定

的零售价进行销售，二是公司直接销售给农场、合作社或种田大户，公司与相关客户商定好价格后，客户按此价格将款项打入公司账户后提货；主要销往安徽、湖南等地。

公司还建立了稻、麦、棉、油等选种圃及新品种、新技术展示基地 500 余亩，基地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现代农业科技综合示范基地”及“江苏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推广示范基地”，同时与中科院、南京农业大学、扬州大学、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武进水稻研究所等研究院校展开科研合作，推进公司创新品种组合的研发和申报。截至目前，公司首个自主知识产权小麦新品种“金丰麦 1 号”、水稻新品种“武粳 38”“南粳 7718”已通过江苏省审定，还有十多个品系正在参加国家或省级农作物新品种区域试验，随着新品种的开发培育养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不断提高，有利于农业种植收入的增加。

(5) 其他业务

盐城港控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租赁业务、资金占用业务和资产处置收入。

1) 租赁业务

盐城港控股的租赁业务收入主要由子公司江苏盐城港响水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对各港口园区内企业进行厂房、门机及堆场场地租赁以及房屋土地出租。

近三年及一期，盐城港控股的租赁收入分别为 3.47 亿元、4.57 亿元、3.67 亿元和 2.23 亿元，租金回收情况良好。

2) 资金占用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盐城港控股的资金占用业务收入分别为 0.54 亿元、2.99 亿元、2.20 亿元和 4.37 亿元。盐城港控股的资金占用主要为盐城港控股与盐城市其他地方国有企业产生的往来款，盐城港控股与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海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响水洁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开展项目合作，在合作过程中，盐城港控股为对手方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并收取资金占用费。

3) 资产处置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盐城港控股的资产处置收入分别为 0.00 亿元、0.00 亿元、7.38 亿元和 0.00 亿元。盐城港控股 2024 年形成的资产处置收入主要为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加快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建设步伐，根据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与盐城港控股协商按照市场价格收购盐城港控股部分位于射阳港经济区内土地，盐城港控股按照最终成交价格确认资产处置收入。

5.4.6 公司财务状况

盐城港控股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盐城港控股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经审计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 2025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部分所涉及财务指标及相关财务分析以上述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盐城港控股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436,802.12	408,328.20	659,003.36	627,797.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888.42	67,457.80	43,750.00	38,450.00
应收票据	17,025.03	381.48	7,557.75	6,180.91
应收账款	692,631.67	606,824.74	744,357.84	702,844.80
预付款项	108,290.47	136,509.57	158,787.56	47,775.81
其他应收款	1,291,147.58	1,449,197.04	1,523,525.07	1,780,956.70
存货	628,797.85	628,025.45	568,193.75	502,29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35.59	2,626.44	455.65	33.19
其他流动资产	87,596.77	96,247.43	88,283.18	60,477.58
流动资产合计	3,340,015.51	3,395,598.15	3,793,914.16	3,766,812.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20.00	7,350.00	2,254.00	9,193.00
长期应收款	2,549.04	3,051.13	2,880.94	4,172.09
长期股权投资	29,960.80	29,962.63	29,958.05	22,080.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068.68	21,068.68	20,172.83	21,252.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19.20	-	-	-
投资性房地产	1,991,275.19	1,983,355.82	2,006,549.93	1,895,406.37
固定资产	1,705,489.39	1,529,573.94	1,187,960.59	971,077.76
在建工程	1,478,762.13	1,515,183.23	1,140,791.92	981,580.75
使用权资产	15,407.17	14,966.18	12,939.95	15,838.04
无形资产	1,020,020.13	1,006,744.84	894,713.69	846,888.21
开发支出	621.89	402.92	-	-
商誉	1,248.62	1,248.62	1,248.62	363.57
长期待摊费用	20,475.05	18,388.33	20,683.63	28,73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7.20	4,502.80	8,779.04	9,573.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37.58	17,802.67	14,608.59	17,428.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15,902.09	6,153,601.79	5,343,541.78	4,823,591.30
资产总计	9,655,917.60	9,549,199.93	9,137,455.94	8,590,404.27
短期借款	970,981.30	1,063,847.50	1,040,483.64	914,342.93
应付票据	262,902.62	334,473.10	363,210.00	515,776.37

应付账款	210,325.61	122,125.26	151,622.59	163,337.18
预收款项	11,391.90	8,815.33	6,589.22	44,509.92
合同负债	72,181.53	31,289.62	35,929.13	37,765.43
应付职工薪酬	2,855.85	4,952.16	4,927.34	4,251.24
应交税费	73,152.05	76,518.69	79,162.48	82,612.93
其他应付款	136,609.01	154,162.91	185,051.32	274,523.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5,577.92	665,755.47	1,094,094.69	724,684.84
其他流动负债	266,240.35	572,703.89	367,854.18	215,984.68
流动负债合计	2,822,218.15	3,034,643.92	3,328,924.58	2,977,788.61
长期借款	1,827,917.51	1,745,788.23	1,270,360.32	1,009,277.54
应付债券	957,154.63	736,406.91	548,199.11	566,389.05
租赁负债	11,678.82	10,086.47	9,769.43	11,904.97
长期应付款	312,072.97	325,820.90	445,775.12	536,838.90
递延收益	21,391.72	21,280.44	17,742.62	19,958.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741.75	316,988.29	308,128.68	289,785.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8.52	638.5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9,595.92	3,157,009.77	2,599,975.29	2,434,154.66
负债合计	6,271,814.06	6,191,653.69	5,928,899.87	5,411,943.27
实收资本	314,980.00	314,980.00	314,980.00	314,980.00
资本公积	1,824,373.79	1,814,630.56	1,685,837.25	1,634,987.49
其他综合收益	568,850.77	568,850.77	613,245.99	619,487.85
专项储备	4,829.58	4,641.92	4,253.70	4,265.90
未分配利润	456,729.40	439,985.07	367,740.49	340,83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9,763.55	3,143,088.32	2,986,057.44	2,914,555.02
少数股东权益	214,339.99	214,457.92	222,498.64	263,905.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4,103.54	3,357,546.24	3,208,556.08	3,178,46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9,655,917.60	9,549,199.93	9,137,455.94	8,590,404.27

盐城港控股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7,297.95	1,798,743.04	1,725,018.08	1,712,971.68
减：营业成本	1,301,843.83	1,654,307.25	1,600,332.44	1,617,838.89
税金及附加	9,264.92	11,721.36	8,058.29	10,115.20
销售费用	3,233.61	5,289.13	6,073.18	5,420.75
管理费用	33,050.81	59,039.10	54,309.17	43,948.77
研发费用	195.62	939.76	395.10	265.08
财务费用	48,023.62	72,061.94	81,223.67	80,511.98
加：其他收益	4,544.93	21,156.40	8,834.73	9,590.21
投资收益	4,401.64	62.72	2,665.90	-1,235.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587.42	55,716.03	72,669.16	107,553.79
信用减值损失	4,575.72	1,997.92	8,443.99	897.90
资产减值损失	-	-1,527.32	-50.22	-288.85
资产处置收益	67.21	217.82	181.86	1,164.40
三、营业利润	26,862.46	73,008.06	67,371.66	72,553.36

加：营业外收入	1,648.40	5,588.97	4,547.55	5,771.89
减：营业外支出	1,827.60	7,399.65	7,411.68	4,166.09
四：利润总额	26,683.26	71,197.38	64,507.53	74,159.16
减：所得税费用	10,056.86	28,563.75	25,817.22	35,753.86
五、净利润	16,626.40	42,633.63	38,690.31	38,405.30

盐城港控股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6,608.23	2,033,495.20	1,744,499.67	1,655,45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2	525.54	883.5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146.77	381,519.85	502,599.78	559,87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1,848,766.03	2,415,540.58	2,247,982.96	2,215,33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4,664.08	1,955,437.13	1,742,588.70	1,641,319.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225.56	65,595.20	58,390.08	47,52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86.65	63,820.54	18,575.19	15,85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525.30	323,991.23	417,917.92	497,84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844,501.59	2,408,844.09	2,237,471.89	2,202,53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4.44	6,696.49	10,511.07	12,79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60	9,335.6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0.70	1,150.61	1,665.32	1,328.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97	997.48	-	68.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106.4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2.27	27,590.17	1,665.32	1,396.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261.79	261,002.48	250,154.21	108,055.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83	24,829.45	7,302.11	12,6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262.62	285,831.94	257,456.32	120,68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00.35	-258,241.77	-255,790.99	-119,284.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133.12	-	52,637.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46,711.51	3,396,946.50	2,794,053.82	2,298,334.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183.87	253,738.41	282,619.68	280,250.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1,895.38	3,656,818.04	3,076,673.50	2,631,223.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78,660.21	3,230,869.70	2,151,221.48	1,979,748.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871.13	232,179.42	212,986.51	231,451.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923.03	109,889.88	319,328.99	247,113.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6,454.37	3,572,938.99	2,683,536.98	2,458,31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41.01	83,879.04	393,136.52	172,909.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3.80	1,820.30	-1,300.91	3737.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58.70	-165,845.93	146,555.70	70,154.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032.59	307,878.53	161,322.83	91,167.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73.89	142,032.59	307,878.53	161,322.83

1、资产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盐城港控股总资产分别为 8,590,404.27 万元、9,137,455.94 万元、9,549,199.93 万元和 9,655,917.6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总资产呈逐年稳定增长趋势，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为均衡。

近三年及一期末，盐城港控股总负债分别为 5,411,943.27 万元、5,928,899.87 万元、6,191,653.69 万元和 6,271,814.06 万元，呈上升趋势。近年来，随着公司港口、贸易等业务规模扩大，融资需求相应增加。

(1) 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盐城港控股流动资产分别为 3,766,812.97 万元、3,793,914.17 万元、3,395,598.15 万元和 3,340,015.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85%、41.52%、35.56%和 34.59%。流动资产金额呈波动变化趋势。盐城港控股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构成。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盐城港控股货币资金分别为 627,797.05 万元、659,003.36 万元、408,328.20 万元和 436,802.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1%、7.21%、4.28%和 4.52%，货币资金金额呈波动变化趋势，并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31,206.31 万元，增幅 4.97%，变化幅度不大；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250,675.16 万元，降幅 38.04%，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资金支出较多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28,473.92 万元，增幅 6.97%。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盐城港控股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339,028.23 万元，近一年及一期末盐城港控股受限货币资金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近一年及一期末盐城港控股受限货币资金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承兑汇票保证金	152,784.75	45.07	64,709.38	24.30
信用证保证金	67,074.43	19.78	68,858.12	25.86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89,953.16	26.53	46,485.90	17.46
其他	29,215.88	8.62	86,242.20	32.39
合计	339,028.23	100.00	266,295.61	100.00

2)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盐城港控股应收账款分别为 702,844.80 万元、744,357.84 万元、606,824.74 万元和 692,631.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8%、8.15%、6.35%和 7.17%。盐城港控股应收账款主要为工程建设业务开展过程中应收委托方的项目建设款和贸易业务产生的应收货款。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1,513.04 万元，增幅 5.91%，变化幅度不大；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37,533.10 万元，降幅 18.48%；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85,806.93 万元，增幅 14.14%。

盐城港控股近一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59	16.59	-	16.59	16.59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12,859.60	20,227.93	692,631.67	621,667.77	14,843.03	606,824.74
其中：账龄组合	142,985.65	20,170.94	122,814.71	105,390.41	14,791.40	90,599.01
无风险组合	569,873.95	56.99	569,816.97	516,277.36	51.63	516,225.73
合计	712,876.19	20,244.51	692,631.67	621,684.35	14,859.62	606,824.74

截至 2024 年末盐城港控股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账面余额比	款项性质
射阳县港口管理局	189,644.16	30.50	工程款
响水县陈家港镇人民政府	100,828.26	16.22	工程款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8,836.92	12.68	工程款
江苏盐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69,100.58	11.12	工程款
射阳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50,082.13	8.06	工程款
合计	488,492.05	78.58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盐城港控股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账面余额比	款项性质
射阳县港口管理局	189,644.16	26.60	工程款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5,702.78	10.62	工程款
江苏盐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72,092.70	10.11	工程款
射阳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50,082.13	7.03	工程款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86.13	6.75	工程款
合计	435,607.91	61.11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期限偏长的主要应收客户为射阳县港口管理局和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均为历年工程代建款项累积形成，客户单位性质均为政府机构，拥有较高的信用度，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3)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盐城港控股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780,956.70 万元、1,523,525.07 万元、1,449,197.04 万元和 1,291,147.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3%、16.67%、15.18% 和 13.37%，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财税分局等政府有关部门的工程建设款以及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其他国有企业之间的往来款项，近年来金额呈下降趋势。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57,431.63 万元，降幅 14.45%，主要系回款资金增加、往来清理减少所致；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74,328.03 万元，降幅 4.88%，主要系回款资金增加、往来清理减少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

款较2024年末减少158,049.46万元，降幅10.91%，主要系款项偿还所致。

盐城港控股近一年及一期其他应收账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35.81	83.84	151.97	795.97	635.88	160.0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304,595.40	13,599.78	1,290,995.61	1,466,914.24	17,877.29	1,449,036.95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9,567.37	13,452.28	16,115.09	58,003.54	17,736.40	40,267.14
无风险组合	1,275,028.02	147.50	1,274,880.52	1,408,910.70	140.89	1,408,769.81
合计	1,304,831.21	13,683.62	1,291,147.58	1,467,710.21	18,513.17	1,449,197.04

截至 2024 年末盐城港控股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1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财税分局	441,645.94	30.09	往来款	44.16	否
2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海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03,150.33	20.65	往来款	30.32	否
3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6,477.10	10.66	往来款	15.65	否
4	响水县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155,285.81	10.58	往来款	15.53	否
5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9,047.24	6.75	往来款	9.90	否
	合计	1,155,606.42	78.74		115.56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盐城港控股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1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财税分局	363,903.30	27.89	往来款	36.39	否
2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9,040.19	17.55	往来款	22.90	否
3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海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3,392.24	17.12	往来款	22.34	否

	有限公司					
4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5,538.01	7.32	往来款	9.55	否
5	响水县农创建设有限公司	72,051.40	5.52	往来款	7.21	否
	合计	983,925.16	75.40		98.39	

4)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盐城港控股存货分别为 502,296.94 万元、568,193.75 万元、628,025.45 万元和 628,797.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5%、6.22%、6.58% 和 6.51%，呈小幅波动变化趋势，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和工程施工构成。2023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65,896.81 万元，增幅 13.12%，主要系工程施工金额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59,831.70 万元，增幅 10.53%，主要系工程施工成本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772.40 万元，增幅 0.12%，主要系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及工程施工较上期末增加所致。

盐城港控股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6,058.52	0.96	1,862.56	0.30	2,364.25	0.42	2,346.46	0.47
在产品	7,259.39	1.15	2,179.15	0.35	1,963.49	0.35	1,669.25	0.33
库存商品	68,005.47	10.82	69,293.39	11.03	73,939.25	13.01	97,074.05	19.33
周转材料	67.74	0.01	194.30	0.03	84.21	0.01	382.46	0.08
消耗性生物资产	4,163.44	0.66	4,337.29	0.69	4,160.28	0.73	4,145.47	0.83
开发产品	24,632.97	3.92	24,647.93	3.92	24,672.27	4.34	11,027.00	2.2
开发成本	35,447.87	5.64	34,279.04	5.46	34,225.60	6.02	48,446.42	9.64
工程施工	482,740.58	76.77	490,834.30	78.16	426,684.39	75.09	337,086.67	67.11
其他存货	293.30	0.05	397.48	0.06	100.01	0.02	119.16	0.02
低值易耗品	128.56	0.02	-	-	-	-	-	-
合计	628,797.85	100.00	628,025.45	100.00	568,193.75	100.00	502,296.94	100.00

(2) 非流动资产

盐城港控股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823,591.30 万元、5,343,541.78 万元、6,153,601.79 万元和 6,315,902.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15%、58.48%、64.44%、65.41%，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 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盐城港控股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895,406.37 万元、2,006,549.93 万元、1,983,355.82 万元和 1,991,275.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06%、21.96%、20.77%和 20.62%，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出租的房产或持有准备增值的土地。2023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11,143.56 万元，增幅 5.86%，主要系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4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23,194.12 万元，降幅 1.16%，变化幅度不大；2025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7,919.37 万元，增幅 0.40%，变化幅度不大。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由自用转为对外出租或者完工后对外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具备合理性，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

近三年及一期末盐城港控股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房屋建筑物	219,620.34	218,688.38	297,246.04	80,031.89
2	土地使用权	1,771,654.85	1,764,667.43	1,709,303.90	1,756,292.79
3	海域使用权	-	-	-	59,081.68
	合计	1,991,275.19	1,983,355.82	2,006,549.93	1,895,406.37

2)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盐城港控股固定资产分别为 971,077.76 万元、1,187,960.59 万元、1,529,573.94 万元和 1,705,489.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30%、13.00%、16.02%和 17.66%，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构成。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16,882.83 万元，增幅 22.33%，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和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所致；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41,613.35 万元，增幅 28.76%，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和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75,915.45 万元，增幅 11.50%，变化幅度不大。

盐城港控股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187,646.94	69.64	1,007,538.76	58.33	692,918.43	58.33	483,569.59	49.80

机器设备	265,134.33	15.55	277,327.22	19.34	229,784.69	19.34	231,001.44	23.79
运输工具	47,257.67	2.77	38,301.68	2.96	35,142.56	2.96	32,622.36	3.36
办公及电子设备	32,553.24	1.91	32,212.02	2.72	32,358.84	2.72	32,052.33	3.30
其他设备	172,896.99	10.14	174,194.27	16.64	197,721.89	16.64	191,832.03	19.75
固定资产清理	2,174.82	-	-	-	34.18	-	-	-
合计	1,705,489.39	100.00	1,529,573.94	100.00	1,187,960.59	100.00	971,077.76	100.00

3)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盐城港控股在建工程分别为 981,580.75 万元、1,140,791.92 万元、1,515,183.23 万元和 1,478,762.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43%、12.48%、15.87%和 15.31%，呈增长趋势。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159,211.17 万元，增幅 16.22%，主要系增加对大丰港石化码头工程、盐城港大丰港区综合仓储区物流项目等港口工程基础设施的投入所致；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374,391.31 万元，增幅 32.82%，主要系增加对大丰港石化码头工程、盐城港大丰港区综合仓储区物流项目等港口工程基础设施的投入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 36,421.10 万元，降幅 2.40%。

截至 2024 年末，盐城港控股在建工程项目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大丰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	145,906.47
大丰港区三期通用码头 3#泊位工程	119,374.76
大宗农产品仓储物流项目（一期、二期）	99,858.18
滨海港北区通用码头二期工程	85,023.12
滨海港南区液体散货码头一期	67,522.84
大丰港石化码头工程	62,742.50
滨海县滨海港 1 号物流园区工程	57,580.70
阜宁港提升改善工程	55,556.89
盐城港响水港区现代产业园工程-物流园二期工程	49,254.61
盐城港大丰港区综合仓储区物流项目	49,254.61
集装箱码头堆场项目	44,160.62
小中河船闸	43,161.75
港务大厦	42,580.26
滨海县滨海港 2 号物流园区工程	40,255.81
3.5 万吨航道疏浚二期	38,396.34
滨海港区主港池北区通用码头三期工程	37,320.73
滨海港一关两检	33,490.84
滨海港北区通用码头一期	32,941.36

港航大厦项目	32,069.28
滨海县滨海港 4 号物流园区工程	29,452.81
射阳港通用码头项目	29,411.16
滨海县滨海港 3 号物流园区工程	28,127.88
大丰港粮食码头散粮运输提升工程	25,402.81
射阳港一类开放口岸项目	19,119.81
射阳港联检综合楼	16,221.68
海河联运作业区码头一期工程	15,456.90
工作船安保设施工程	14,934.29
二期散杂货码头结构扩建工程	14,300.07
大丰港区海上风机叶片制造基地	12,454.55
建湖港升级改造项目	11,671.77
散货堆场封闭造项目	11,658.08
码头四期	10,785.58
其他工程	139,734.17
合计	1,515,183.23

4) 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盐城港控股无形资产分别为 846,888.21 万元、894,713.69 万元、1,006,744.84 万元和 1,020,020.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6%、9.79%、10.54%和 10.56%。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及海域使用权等构成，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47,825.48 万元，增长幅度为 5.65%，整体变化不大；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12,031.15 万元，增幅 12.52%，变化幅度较小；2025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3,275.29 万元，增幅 1.32%，变化幅度较小。

盐城港控股近三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942,583.59	92.41	929,848.90	92.36	874,732.04	97.77	825,053.70	97.42
软件	899.75	0.09	1,068.20	0.11	1,068.34	0.12	1,034.43	0.12
海域使用权	18,481.19	1.81	15,579.29	1.55	16,910.74	1.89	18,666.51	2.2
其他	58,055.60	5.69	60,248.45	5.98	2,002.56	0.22	2,133.57	0.25
合计	1,020,020.13	100.00	1,006,744.84	100.00	894,713.69	100.00	846,888.21	100.00

(3) 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盐城港控股流动负债分别为 2,977,788.61 万元、3,328,924.58 万元、3,034,643.92 万元和 2,822,218.1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5.02%、56.15%、49.01%和 45.00%，近年来公司调整借款结构，流动负债占

比逐年降低。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盐城港控股短期借款分别为 914,342.93 万元、1,040,483.64 万元、1,063,847.50 万元和 970,981.3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6.89%、17.55%、17.18%和 15.48%。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维持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流动贷款。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26,140.71 万元，增幅 13.80%；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3,363.86 万元，增幅 2.25%；2025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92,866.20 万元，降幅 8.73%。

2)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盐城港控股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74,523.09 万元、185,051.32 万元、154,162.91 万元和 136,609.0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07%、3.12%、2.49%和 2.18%。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与区域内国有企业之间的往来款项和押金及保证金，报告期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盐城港控股偿还款、清理往来所致。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89,471.77 万元，降幅 32.59%，主要系保证金减少所致；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降低 30,888.41 万元，降幅 16.69%，主要系保证金减少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7,553.90 万元，降幅 11.39%，主要系减少保证金及部分与国有企业之间的往来款项所致。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盐城港控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24,684.84 万元、1,094,094.69 万元、665,755.47 万元和 815,577.9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39%、18.45%、10.75%和 13.00%，呈波动变化趋势。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369,409.85 万元，增幅 50.9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428,339.22 万元，降幅 39.1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大幅减少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49,822.45 万元，增幅 22.50%。

(4) 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盐城港控股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434,154.66 万元、2,599,975.29 万元、3,157,009.77 万元和 3,449,595.9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4.98%、43.85%、50.99%和 55.00%，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构成。

1)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盐城港控股应付债券分别为 566,389.05 万元、548,199.11 万元、736,406.91 万元和 957,154.6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47%、9.25%、11.89%和 15.26%，主要是盐城港控股子公司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2023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减少 18,189.94 万元，降幅 3.21%，变化幅度较小；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188,207.80 万元，增幅 34.33%，主要系发行“24 丰港 02”“24 大丰海港 MTN001”等债券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220,747.72 万元，增幅 29.98%。

2)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盐城港控股长期借款分别为 1,009,277.54 万元、1,270,360.32 万元、1,745,788.23 万元和 1,827,917.5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65%、21.43%、28.20%和 29.14%，呈逐年上升趋势。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61,082.78 万元，增幅 25.87%，主要系保证借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75,427.91 万元，增幅 37.42%，主要系开展业务所需资金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82,129.28 万元，增幅 4.7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盐城港控股长期借款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类别	2025 年 9 月末
1	保证借款	1,650,160.09
2	信用借款	-
3	抵押借款	24,780.00
4	质押借款	7,074.61
5	组合担保借款	432,283.11
6	未到期应付利息	1,163.34
	小计	2,115,461.1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7,543.63
	合计	1,827,917.51

3)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盐城港控股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536,838.90 万元、445,775.12 万元、325,820.90 万元和 312,072.9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92%、7.52%、5.26%和 4.98%，呈波动下降趋势。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是与信托公司与租赁公司之间的借款。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91,063.78 万元，降幅 16.9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19,954.22 万元，降幅 26.91%；202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3,747.93 万元，降幅 4.22%。

2、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一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397,297.95	1,798,743.04	1,725,018.08	1,712,971.68
毛利润	95,454.13	144,435.79	124,685.64	95,132.79
其他收益	4,544.93	21,156.40	8,834.73	9,590.21
利润总额	26,683.26	71,197.38	64,507.53	74,159.16
净利润	16,626.40	42,633.63	38,690.31	38,405.30
营业毛利率 (%)	6.83	8.03	7.23	5.55
营业净利率 (%)	1.19	2.37	2.24	2.24
净资产收益率 (%)	0.49	1.30	1.21	1.28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2,971.68 万元、1,725,018.08 万元、1,798,743.04 万元和 1,397,297.95 万元，近年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商品销售及港口业务为收入的主要来源。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12,046.40 万元，增幅 0.70%，变化幅度较小。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了 73,724.96 万元，增幅 4.27%，变化幅度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95,132.80 万元、124,685.64 万元、144,435.79 万元和 95,454.13 万元，近三年呈逐年上涨趋势。2023 年度，公司毛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29,552.85 万元，增幅 31.06%，主要系港口业务和其他业务毛利润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毛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加 19,750.15 万元，增幅 15.84%，主要系其他业务毛利润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8,405.30 万元、38,690.31 万元、42,633.63 万元和 16,626.40 万元，呈波动变化趋势，未来随着公司贸易、港口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55%、7.23%、8.03%和 6.83%，2024 年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港口业务和其他业务毛利润增加所致，总体来说，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处于行业正常水平。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8%、1.21%、1.30%和 0.49%，最近一期收益率较低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小所致，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233.61	3.83	5,289.13	3.85	6,073.18	4.28	5,420.75	4.17
管理费用	33,050.81	39.11	59,039.10	42.99	54,309.17	38.25	43,948.77	33.77
研发费用	195.62	0.23	939.76	0.68	395.10	0.28	265.08	0.20
财务费用	48,023.62	56.83	72,061.94	52.47	81,223.67	57.20	80,511.98	61.86
期间费用合计	84,503.67	100.00	137,329.93	100.00	142,001.12	100.00	130,146.58	100.00
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05		7.63		8.23		7.60	

近三年及一期，盐城港控股期间费用分别为 130,146.58 万元、142,001.12 万元、137,329.93 万元和 84,503.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0%、8.23%、7.63%和 6.05%，占比呈波动变化趋势。

(1) 销售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420.75 万元、6,073.18 万元、5,289.13 万元和 3,233.61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17%、4.28%、3.85%和 3.83%，占比较小，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经营贸易业务子公司相关员工的工资及资产折旧费用等。

(2) 管理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盐城港控股管理费用分别为 43,948.77 万元、54,309.17 万元、59,039.10 万元和 33,050.81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33.77%、38.25%、42.99%和 39.11%，主要为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相关费用等。

(3) 财务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盐城港控股财务费用分别为 80,511.98 万元、81,223.67 万元、72,061.94 万元和 48,023.62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61.86%、57.20%、52.47%和 56.83%，近年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虽然融资规模逐年增加，但是融资成本在不断降低所致。

3、现金流量表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12,791.70 万元、10,511.07 万元、6,696.49 万元和 4,264.44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 2022 年减少 2,280.63 万元，降幅 17.83%，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 2023 年度减少 3,814.58 万元，降幅 36.29%，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215,330.23 万元、2,247,982.96 万元、2,415,540.58 万元和 1,848,766.03 万元，近三年呈上升趋势，现金流入金额较高，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22 年增加 32,652.73 万元，增幅 1.47%，变化幅度不大。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23 年增加 167,557.62 万元，增幅 7.45%。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202,538.53 万元、2,237,471.89 万元、2,408,844.09 万元和 1,844,501.59 万元。近三年变化幅度不大。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396.41 万元、1,665.32 万元、27,590.17 万元和 1,962.2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20,680.97 万元、257,456.32 万元、285,831.94 万元和 274,262.62 万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119,284.56 万元、-255,790.99 万元、-258,241.77 万元和 -272,300.35 万元，近年来一直呈现净流出的状态，主要是由于盐城港控股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项目前期土地购置、建设投入与后期收益回报存在一定的时间错配。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136,506.43 万元，降幅 114.44%，主要系大宗农产品仓储物流项目、通用码头改造工程等项目投入

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2,450.78 万元，降幅较小。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631,223.26 万元、3,076,673.50 万元、3,656,818.04 万元和 3,681,895.38 万元，随着公司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为充沛，可以较好地支持到期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458,313.31 万元、2,683,536.98 万元、3,572,938.99 万元和 3,456,454.37 万元，主要为偿还到期借款支出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2,909.95 万元、393,136.52 万元、83,879.04 万元和 225,441.01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220,226.57 万元，增幅 127.36%，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309,257.48 万元，降幅为 78.66%，主要为偿还到期借款支出的现金增加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负债率	64.95%	64.84%	64.89%	63.00%
流动比率	1.18	1.07	1.14	1.26
速动比率	0.96	0.87	0.97	1.10

(1)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1.14、1.07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1.10、0.97、0.87 和 0.96，均呈波动变化趋势，近年来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均呈波动变化趋势，短期偿债能力尚可。

(2)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00%、64.89%、64.84%和 64.95%，近年来随着盐城港控股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逐年扩大，资产负债率率略微上升，总体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5.4.7 对外融资、担保、授信和涉诉情况

1、有息负债情况

(1) 盐城港控股近三年及一期有息负债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盐城港控股有息债务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短期借款	97.04	106.29	103.76	91.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0.73	64.33	107.71	69.6
其他流动负债	26.33	56.86	36.2	20.53
长期借款	182.68	174.38	126.21	100.17
应付债券	95.72	73.64	53.58	55.8
长期应付款	27.79	29.15	41.42	48.43
合计	510.28	504.65	468.88	385.84

(2) 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4日，盐城港控股境内公开市场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5年11月4日盐城港控股境内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	25 盐港 01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2-13	2030-2-17	5.00	5.00	2.67	5.00
2	24 丰港 02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18	2029-10-21	5.00	6.60	3.83	6.60
3	24 丰港 01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3-27	2027-3-28	3.00	1.40	3.00	1.40
4	23 丰港 05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17	2026-11-21	3.00	8.40	4.00	8.40
5	25 盐港 02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6-16	2030-6-17	5.00	4.48	2.65	4.48
6	23 丰港 04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9-19	2026-9-21	3.00	4.31	5.30	4.31
7	23 丰港 03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8-31	2026-9-4	3.00	4.00	5.30	4.00
8	23 丰港 02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6-14	2026-6-16	3.00	5.00	5.50	5.00
9	22 丰港 02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8-31	2027-9-5	2+2+1	3.00	2.40	3.00
10	22 丰港 01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4-22	2027-4-26	2+2+1	8.00	3.20	6.6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50.19		48.79

1	25 盐城港 PPN001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8-20	2030-8-21	5.00	10.00	2.90	10.00
2	25 大丰海港 MTN002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9-23	2030-9-24	5.00	5.00	3.05	5.00
3	25 盐城港 MTN002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8-25	2030-8-26	5.00	9.00	2.80	9.00
4	25 盐城港 MTN003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9-4	2030-9-5	5.00	6.00	2.78	6.00
5	25 大丰海港 MTN001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6-4	2030-6-6	5.00	10.00	2.77	10.00
6	25 盐城港 MTN001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3-12	2030-3-14	5.00	10.00	3.09	10.00
7	24 大丰海港 PPN002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8-28	2029-8-29	5.00	5.00	2.95	5.00
8	24 大丰海港 CP003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7	2025-11-7	1.00	5.00	2.63	5.00
9	24 大丰海港 PPN001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6-19	2027-6-21	3.00	5.00	2.80	5.00
10	24 大丰海港 MTN001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4-19	2027-4-23	3.00	10.00	3.00	10.00
11	23 盐城港 MTN002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8-23	2026-8-25	3.00	5.00	4.20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80.00	-	80.00
1	港口 5 优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9	2025-12-9	1.00	4.99	2.50	4.99
2	港口 5 次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9	2025-12-9	1.00	0.01	-	0.01
3	港口 6 优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3-25	2026-3-25	1.00	4.99	2.55	4.99
4	港口 6 次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3-25	2026-3-25	1.00	0.01	-	0.01
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10.00	-	10.00
合计						140.19		138.79

截至2025年11月4日，盐城港控股及其子公司按时兑付到期债券本金利息，没有出现延期付息和未付息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盐城港控股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的担保余额为126.22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3.07%，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身偿付能力较强，公司的代偿风险可控。盐城港控股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截至2025年9月末盐城港控股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余额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1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2022/10/10	2025/10/9
2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2022/10/10	2025/10/9
3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	2016/6/6	2025/10/22
4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97.78	2019/11/20	2025/11/20
5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291.09	2023/10/12	2026/10/12
6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2020/5/28	2028/6/27
7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高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490.00	2020/1/19	2029/1/18
8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200.00	2020/1/10	2029/5/20
9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50.00	2020/5/14	2031/5/14
10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470.75	2022/11/10	2037/10/1
11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021/4/29	2041/4/28
12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	2021/11/1	2041/4/28
13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2021/5/6	2041/4/28
14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21/5/1	2041/4/28
15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700.00	2021/4/29	2041/4/28
16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2022/12/16	2041/4/28
17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2/3/17	2041/4/28
18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盐土地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6/16	2027/12/31
19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盐土地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54.00	2022/6/30	2031/8/15
20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盐土地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186.00	2020/8/18	2031/8/15
21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盐土地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348.00	2020/11/10	2031/8/15
22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盐土地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428.00	2020/11/30	2031/8/15
23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盐土地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84.00	2021/2/5	2031/8/15
24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港成品油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0/25	2025/10/24
25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	盐城市大丰港成品油有限	3,000.00	2024/10/22	2025/10/15

	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26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港成品油有限公司	3,000.00	2024/11/22	2025/11/20
27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港港口危化品运输有限公司	600.00	2024/12/18	2025/12/12
28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900.00	2024/10/12	2025/10/11
29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	2024/10/18	2025/10/16
30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大丰港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93.08	2024/3/7	2027/3/7
31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海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2025/2/27	2028/2/26
32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2025/3/13	2026/3/12
33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港成品油有限公司	450.00	2025/2/27	2028/2/26
34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港港口危化品运输有限公司	450.00	2025/2/27	2028/2/26
35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盐土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2025/2/27	2028/2/26
36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射阳县金港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2025/1/1	2025/12/29
37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4/17	2025/10/17
38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溢亘建设有限公司	4,800.00	2025/4/18	2026/4/18
39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港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	2025/6/3	2026/6/3
40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海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5/4/8	2026/4/8
41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海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2025/5/29	2026/5/28
42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港成品油有限公司	4,500.00	2025/4/14	2026/4/15
43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港港泊半岛酒店有限公司	500.00	2025/4/21	2026/4/21
44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2025/7/29	2026/7/28
45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港成品油有限公司	4,000.00	2025/7/10	2026/7/10
46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港成品油有限公司	4,000.00	2025/8/14	2026/2/14
47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港港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	2025/8/29	2026/8/28
48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2025/7/4	2028/7/4
49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2025/8/22	2028/8/22
50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	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	4,050.00	2025/8/5	2026/1/4

	集团有限公司	展有限公司			
51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50.00	2025/8/5	2025/12/31
52	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射阳县口达牧业有限公司	5,597.00	2020/10/13	2028/3/15
53	江苏盐城港响水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城市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000.00	2019/3/27	2032/4/1
54	江苏盐城港响水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华辰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00.00	2019/1/16	2029/1/9
55	江苏盐城港响水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城市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00.00	2020/3/19	2028/9/18
56	江苏盐城港响水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250.00	2016/11/23	2026/5/21
57	江苏盐城港响水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2,000.00	2021/11/26	2028/11/26
58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9/24	2026/1/18
59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4/6/25	2025/10/24
60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7/26	2025/10/26
61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5/5/27	2026/5/26
62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1/1	2025/12/31
63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9/1	2028/8/31
64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4/7/19	2026/7/18
65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025/8/18	2026/8/18
66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2,330.00	2023/10/27	2025/10/27
67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6,540.00	2023/11/10	2025/11/10
68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6,008.56	2024/4/19	2027/4/18
69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2,575.22	2024/3/5	2027/3/5
70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4/8/20	2026/8/19
71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4/6/28	2027/6/27
72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937.50	2024/8/20	2026/2/20
73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62.50	2024/9/24	2026/3/24
74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50.00	2024/10/9	2026/4/9
75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	7,562.50	2024/10/22	2026/4/22

	限公司	有限公司			
76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25.00	2024/11/8	2026/5/8
77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8.00	2024/11/8	2025/11/8
78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36.00	2024/11/15	2025/11/15
79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6.00	2024/11/22	2025/11/22
80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8.00	2024/12/13	2025/12/13
81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8.00	2024/12/10	2025/12/10
82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08.00	2024/12/27	2025/12/27
83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84.00	2024/12/31	2025/12/31
84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84.00	2025/1/3	2026/1/3
85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38.00	2025/1/10	2026/1/10
86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46.00	2025/1/17	2026/1/17
87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44.00	2025/1/24	2026/1/24
88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1/2	2025/12/18
89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5/1/9	2026/1/8
90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2/20	2025/12/18
91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2025/8/29	2026/8/29
92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燕舞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025/3/31	2026/3/30
93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净水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4/18	2027/4/17
94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122.00	2025/6/20	2026/6/20
95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954.00	2025/7/4	2026/7/4
96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605.00	2025/9/5	2026/9/5
97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8/29	2026/8/31
98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25/9/12	2027/9/13
99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清水绿岸净水集团有限公司	8,488.00	2025/6/20	2026/6/20
100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清水绿岸净水集团	7,816.00	2025/7/4	2026/7/4

	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1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清水绿岸净水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0	2025/6/30	2028/6/29
102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清水绿岸净水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217.00	2024/12/31	2025/12/31
103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清水绿岸净水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355.00	2025/1/7	2026/1/7
104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清水绿岸净水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460.00	2025/1/10	2026/1/10
105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清水绿岸净水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323.00	2025/1/13	2026/1/13
106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清水绿岸净水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8,025.00	2025/1/17	2026/1/17
107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清水绿岸净水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20.00	2025/1/20	2026/1/20
108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清水绿岸净水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1/26	2026/1/26
	合计		1,262,165.98		

3、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盐城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529.65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382.64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 147.01 亿元。

盐城港控股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盐城港控股及子公司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21.36	14.94	6.42
2	进出口银行	32.72	32.15	0.57
3	农业发展银行	31.30	21.47	9.83
4	中国银行	32.05	30.49	1.56
5	农业银行	22.37	17.42	4.95
6	工商银行	10.10	6.01	4.09
7	建设银行	22.13	16.05	6.08
8	交通银行	34.16	13.53	20.63

9	邮储银行	13.63	5.93	7.70
10	中信银行	14.40	14.40	0.00
11	兴业银行	33.77	27.02	6.75
12	民生银行	30.13	24.04	6.09
13	招商银行	17.25	12.59	4.66
14	华夏银行	14.43	12.08	2.35
15	光大银行	12.35	8.64	3.71
16	浙商银行	8.35	6.97	1.38
17	江苏银行	43.24	27.21	16.03
18	南京银行	30.33	24.00	6.33
19	上海银行	6.90	3.95	2.95
20	浦发银行	14.15	6.14	8.01
21	平安银行	12.74	6.14	6.60
22	渤海银行	1.50	0.00	1.50
23	北京银行	7.04	5.54	1.50
24	苏州银行	4.00	1.95	2.05
25	恒丰银行	7.45	5.48	1.97
26	首都银行	0.50	0.50	0.00
27	宁波银行	9.67	7.10	2.57
28	徽商银行	4.08	2.78	1.30
29	杭州银行	1.00	1.00	0.00
30	广发银行	2.90	2.10	0.80
31	广州银行	3.99	3.49	0.50
32	苏商银行	0.90	0.70	0.20
33	常熟农商行	0.68	0.68	0.00
34	南洋商业银行	2.80	2.00	0.80
35	盐城农商行	3.13	2.49	0.64
36	大丰农商行	5.73	4.13	1.60
37	建湖农商行	0.68	0.67	0.01
38	阜宁农商行	0.29	0.29	0.00
39	滨海农商行	1.60	1.60	0.00
40	响水农商行	0.83	0.83	0.00
41	射阳农商行	0.60	0.60	0.00
42	昆仑银行	2.00	1.19	0.81
43	太仓农商行	0.28	0.28	0.00
44	江南村镇银行	0.15	0.15	0.00
45	宁波通商银行	3.00	2.04	0.96
46	开泰银行	0.80	0.00	0.80
47	温州银行	1.80	0.00	1.80
48	紫金农商行	0.40	0.40	0.00
49	东亚银行	2.00	1.50	0.50
50	稠州商业银行	2.00	2.00	0.00
	合计	529.65	382.64	147.01

4、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盐城港集团受限资产为 166.1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7.20%，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90	质押
存货	2.49	抵押
固定资产	17.44	抵押
无形资产	3.95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08.32	抵押
合计	166.10	

5、历史信用情况

根据 2026 年 1 月 20 日查询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盐城港控股不存在未结清的关注类、不良/违约类的信贷信息。

管理人对盐城港控股的诚信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裁判文书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截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盐城港控股在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失信记录，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不存在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6、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盐城港控股不存在对业务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

5.4.8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1、贸易业务

(1) 业务开展的具体模式

本次入池基础资产所涉及的贸易品种包括：1) 大豆；2) 煤炭；3) 钢材。

入池基础资产中，大豆、煤炭贸易业务开展的具体模式主要为根据下游的加工、储备及生产需求向上游进行采购，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为以销定采，结算方

式的约定一般为开具发票后六个月支付货款。

(2) 货物流转及风险转移情况

针对于本次入池的基础资产，贸易品种若为大豆和煤炭，则买卖双方约定该商品在指定第三方物流仓储公司提货仓库交割，若贸易品种为钢材，则买卖双方约定该商品在指定的钢铁物流中心钢铁物流园进行交割，在买卖双方与指定的第三方仓储公司及钢铁物流公司共同签署出具了《货权转让凭证》且买卖双方签署了《货权转移通知书》后，货物即完成货权转移，风险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2、工程建设业务

工程建设业务的业务模式及主要代建项目情况详见“5.4.5 公司经营情况/4、主要业务板块情况/（3）工程建设/1）业务模式”。

5.4.9 内部授权情况

经计划管理人及专项计划法律顾问核查，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已出具《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会议就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华鑫-港口供应链 5-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增信措施的事宜进行集体研究，会议通过由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差额支付承诺方式为专项计划提供增信措施，签署《华鑫-港口供应链 5-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暂定名），为每期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义务。

基于上述，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盐城港控股具备作为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5.5 重要债务人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池中重要债务人共三家，分别为江苏盐城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港集团”）、江苏盐城港港联丰通港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联丰通”）和江苏盐城港智慧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港口”），重要债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5.5.1 重要债务人一：江苏盐城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介绍

注册名称：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

法人代表：陈浩浩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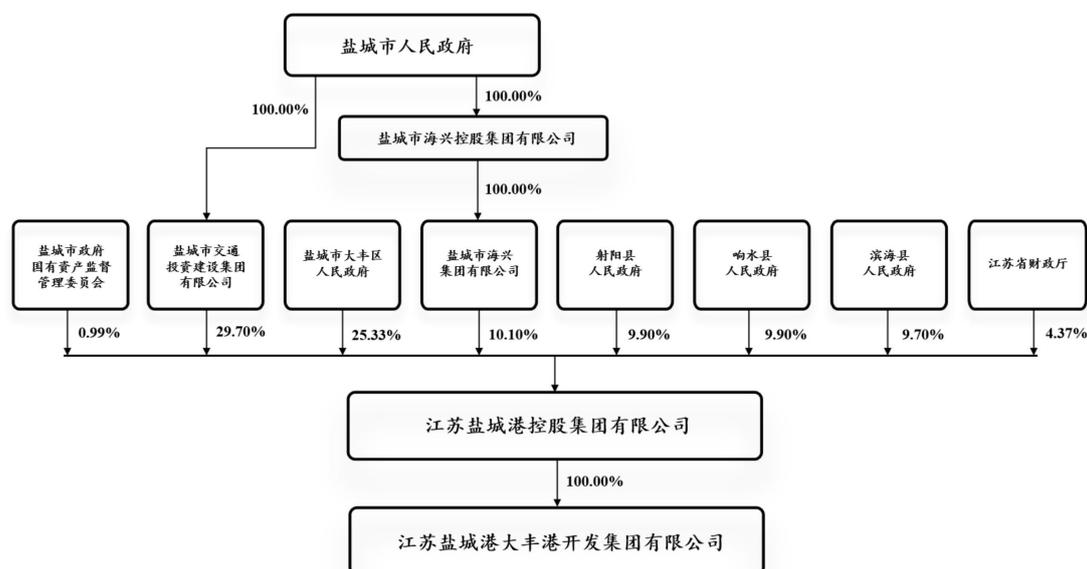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982140658541E

经营范围：港口开发建设；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煤炭批发经营；集装箱多式联运代理；货运代理(代办)；水产品养殖；饲料、日用品(除电动三轮车)、五金交电(除电动三轮车)、化工产品(除农药、危险化学品)、钢材、木材、建筑材料、机械配件、针纺织品、燃料油、工业用水、非金属矿及制品、农产品(除非包装种子)销售；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港开发集团”）唯一股东，盐城市人民政府为大丰港开发集团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大丰港开发集团的股权结构



(三)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大丰港开发集团为大丰港开发建设与运营的主体，主要从事港口开发建设，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等港口港务服务业务，同时从事贸易、农业、租赁等业务。近年来港口业务和贸易业务是公司收入及毛利润的主要来源，工程施工建设

收入、农业销售服务收入、租赁服务收入及咨询劳务服务收入等，对公司收入及利润形成较好补充。受益于港口业务吞吐量提升及贸易规模扩大，近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及毛利润均有所增长，受毛利率较低的贸易业务占比较大影响，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805,352.50 万元，负债总额 3,120,945.3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4,407.18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43,920.62 万元，利润总额 51,134.23 万元，净利润 25,631.20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006,367.34 万元，负债总额 3,304,142.8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2,224.47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79,506.16 万元，利润总额 42,666.74 万元，净利润 29,612.01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067,554.98 万元，负债总额 3,353,063.6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4,491.34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56,756.89 万元，利润总额 33,015.51 万元，净利润 20,921.1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164,134.89 万元，负债总额 3,438,144.1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5,990.77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90,922.52 万元，利润总额 19,467.29 万元，净利润 11,613.64 万元。

5.5.2 重要债务人二：江苏盐城港港联丰通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介绍

注册名称：江苏盐城港港联丰通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国际商务大厦 8 楼

法人代表：黄斯航

注册资本：28,395.3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4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982691310293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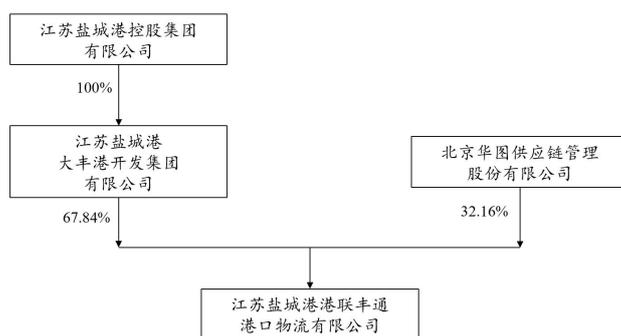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承办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货物的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代理、相关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五金配件、涂料(除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家用电器、日用品(除电动三轮车)、橡胶制品、通讯设备、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他

危险化学品)、矿石、煤炭、矿粉、铁矿砂、焦炭、金属材料、钢材、食品(按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除食盐批发)销售;机电液压设备及配件销售和维修服务;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豆及薯类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鲜肉批发;鲜蛋批发;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牲畜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林业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纸浆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盐城港港联丰通港口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港联丰通的股权结构



(三)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盐城港港联丰通港口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28,395.30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56,729.59 万元,负债总额 108,582.43 万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47.16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0,131.84 万元，利润总额 2,725.02 万元，净利润 2,068.77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36,277.79 万元，负债总额 175,795.9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81.84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9,540.57 万元，利润总额 2,092.73 万元，净利润 2,334.68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93,877.44 万元，负债总额 217,011.8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65.57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4,380.90 万元，利润总额 7,102.31 万元，净利润 6,383.73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58,764.68 万元，负债总额 271,413.2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51.47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5,226.92 万元，利润总额 5,306.10 万元，净利润 4,885.90 万元。

5.5.3 重要债务人三：江苏盐城港智慧港口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介绍

注册名称：江苏盐城港智慧港口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南港路北侧、配电区西侧

法人代表：赵华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1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9827550836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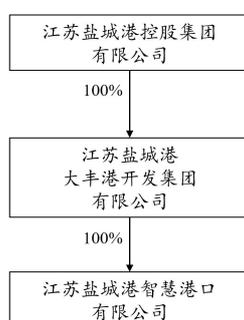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码头和其它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普通货物运输;二类汽车维修(货车);省内普通货船运输;大型物件运输(1);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租赁、维修服务;承接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多式联运服务及相关咨询业务;集装箱装卸、储存、修理、清洗、码头装卸及相关劳务服务;公路、水路、铁路联运代理;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信息咨询服务(除中介);港口发展和建设项目投资;船舶垃圾收集;建筑材料、燃料油销售;港口工程建设;停车场服务;道路清障;船舶维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石化、电子设备维修保养;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金属剪切、加工、销售;

废旧物资回收(除危险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盐城港智慧港口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盐城港智慧港口的股权结构



(三)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江苏盐城港智慧港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该公司注册地址为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主要经营:码头和其它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普通货物运输;二类汽车维修(货车);省内普通货船运输;大型物件运输(1);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租赁、维修服务;承接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多式联运服务及相关咨询业务;集装箱装卸、储存、修理、清洗、码头装卸及相关劳务服务;公路、水路、铁路联运代理;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信息咨询服务(除中介);港口发展和建设项目投资;船舶垃圾收集;建筑材料、燃料油销售;港口工程建设;停车场服务;道路清障;船舶维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石化、电子设备维修保养;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金属剪切、加工、销售;废旧物资回收(除危险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

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829,959.65 万元,负债总额 510,239.2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720.4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123.30 万元,利润总额 16,572.09 万元,净利润 12,430.09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884,273.86 万元,负债总额 546,613.9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659.87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1,622.48 万元,利润总额 18,969.19 万元,净利润 14,226.89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860,907.02 万元,负债总额 510,866.8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040.14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5,194.23 万元,利润总额 16,507.03 万元,净利润 12,380.27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129,210.65 万元,负债总额 729,957.9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252.70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9,354.97 万元,利润总额 12,286.08 万元,净利润 8,864.56 万元。

第六章基础资产情况、现金流预测分析

6.1 基础资产情况

6.1.1 基础资产概况

就专项计划的资产池而言，原始权益人与各原始债权人签订《公开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以下统称“保理合同”），各债务人向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出具《付款确认书》（以下统称“付款确认书”）。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基础资产系指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下同）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其中，应收账款债权系指原始权益人转让予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基于保理合同、基础合同、付款确认书而对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其支付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从而获得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权利；附属权益系指与应收账款债权有关的、为应收账款的债权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合法有效且可转让的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应收账款债权产生的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

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对本期专项计划入池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已回款部分及是否涉及重复融资的情形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1、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原始债权人与原始权益人鑫欣保理签署的《保理合同》相关表述：“应收账款均尚未支付。”

因此截至目前，入池应收账款不存在已回款部分。

2、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的核查记录，原始债权人“保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记录中所转让应收账款债权对应的发票号，与本次入池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发票号均不一致，因此本次入池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复融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本期专项计划入池应收账款不存在已回款部分，且不涉及重复融资的情形。

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对本期基础资产及其交易背景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基础交易关系的真实性：对于本期专项计划的资产池，本期入池基础资产合同笔数 94 笔，管理人及法律顾问采取抽样尽职调查的方法：经管理人认可，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在前期专项计划设立前根据基础资产是否为关联交易资产、债

权金额、等维度采取抽样尽职调查的方法，对原始权益人提供并经其初步筛选确认符合资产保证的抽样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文件进行核查。

就抽样尽职调查而言，抽样方法大致如下：（1）关联方工程及贸易资产全部抽样；（2）非关联方工程按照合同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抽样；（3）经上述（1）（2）后，本期抽样基础资产合同笔数 50 笔，抽样基础资产的未偿应收账款总金额为 340,126,071.67 元，占资产池应收账款总金额的比重为 88.52%。对原始权益人提供并经其初步筛选确认符合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文件进行核查：包括销售合同/买卖合同、结算单、入库单、货权转移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单、工程验收证明书、对应的增值税发票等相关材料。底层基础资产均基于真实、合法、有效的货物销售或服务提供背景产生，交易双方主体适格，意思表示真实，交易内容合法，基础债权债务关系清晰、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生效要件及债权转让的规定。

2、保理法律关系的真实性：原始权益人分别与 11 位原始债权人签订的《保理合同》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保理融资关系真实设立。各债务人已通过出具《付款确认书》等方式确认了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具体数额及付款义务，并同意向原始权益人履行付款责任。该等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关于保理合同的相关规定，基础资产权属清晰。

3、债权转让安排的合法性：原始权益人已根据《保理合同》受让取得了相关应收账款债权。本次专项计划设立日，原始权益人将该等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转让给管理人，该转让行为已依法通知债务人。该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转让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权利冲突或限制转让的约定。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本期入池基础资产均源于真实、合法、有效的底层交易与保理业务活动，交易背景真实，基础资产权属明确、无争议，债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基础资产真实、合法、可转让的要求，不存在虚假或欺诈情形。

6.1.2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为确保入池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权属明确及无权利负担，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和《标准条款》中约定了基础资产必须在封包日、专项计划设立日满足的合格标准，具体如下：

(a)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保理合同、基础合同、《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申请书》《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申请书回执：保理商核准单》《付款确认书》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b)同一保理合同项下原始权益人应支付的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均已全部支付予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系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者来源于股东、金融机构的资金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

(c)同一保理合同项下尚未清偿的应收账款债权全部入池；

(d)基础资产项下债务人的付款承诺不会因基础资产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

(e)原始债权人、债务人如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

(f)基础资产项下的债务人不涉及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已调出的除外)，且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企业（为免疑义，“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关于实行房地产行业划分标准的通知》中房地产行业认定标准执行）；

(g)基础资产项下的债务人均均为增信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h)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保理合同；

(i)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原始债权人、债务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或者，如果基础交易合同对基础资产的转让做出限制性约束的，该限制性约束条件已经解除；

(j)基础资产对应的基础合同具备真实、合法、有效的交易关系，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且不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

(k)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对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的权利；

(l)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笔应收账款债权不包括已回款部分且到期日早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但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m)原始权益人已就原始债权人将应收账款转让予原始权益人的事宜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已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申请书、保理商出具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申请书回执：保理商核准单及债务人出具的付款确认书；

(n)原始债权人已经完全、适当地履行了基础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且债务人已经确认其对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负有到期偿付的义务，并且不享有商业纠纷抗辩权；

(o)在应收账款转让至原始权益人时，原始债权人合法拥有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权属明确；

(p)应收账款债权上未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亦无其他权利负担；

(q)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基础资产权属明确，原始权益人已因受让应收账款债权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转让登记；

(r)就资产池而言，应当满足至少包含 10 个及以上互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原始债权人；单一债权人入池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占比不超过 50%（含），单一债权人及其关联方入池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合计占比不超过 80%（含），入池关联方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占比不超过 50%（含）；

(s)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笔应收账款可特定化，且应收账款金额、付款时间明确；

(t)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笔应收账款债权不包含基于基础交易合同的约定债务人应支付的预付款及应返还的质保金；

(u)基础资产项下的初始债权人、债务人在原始权益人处均不存在不良保理记录，基础资产均来源于原始权益人自行为初始债权人办理的保理业务，不存在再保理的情形；

(v)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债务人、债权人不包括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上述合格标准的约定与《管理规定》第 3 条、第 10 条和第 24 条实质一致，满足上述合格标准的应收账款债权即可满足《管理规定》有关基础资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权属明确及无权利负担的要求。根据《标准条款》和《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则原始权益人应承担赎回义务。该等安排有利于敦促基础资产买卖双方按照合格标准遴选基础资产。

经核查原始权益人提供的本期基础资产相关文件，每一笔基础资产均有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公开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申请书》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申请书回执：保理商核准单》《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和《付款确认书》等文件。经核查债务人出具的《付款确认书》，债务人确认应付账款具备真实、合法、有效且公允的基础交易关系，达到付款条件；确认原始债权人已完全适当履行了该等应付账款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义务；确认债务人对该等应付账款负有无条件支付的义务，不享有任何扣减、减免或抵销全部或部分应付账款的权利，且不存在商业纠纷抗辩理由，不享有任何商业纠纷抗辩权利。

经适当核查，原始权益人的应收账款转让对价将于专项计划发行前支付。原始权益人的应收账款转让对价支付后，基础资产符合前述入池标准规定。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底层资产的交易对价系买卖双方根据市场确定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根据《公开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的约定，原始权益人的应收账款转让对价为应收账款金额*折价率，每笔应收账款对应的折价率根据《保理商核准单》确定，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基础资产产生和获取对应的合同具备真实、合法、有效的交易关系，具有公允的交易对价。

经核查基础资产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公开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申请书》《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申请书回执：保理商核准单》《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和《付款确认书》等文件，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及其附属权益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前已归属于原始权益人，自基础资产购买交割完成之日起，基础资产归属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权利归属清晰明确，无争议。

根据《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并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中心系统，基础资产没有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综合上述，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权属明确，无抵押或质押等权利负担。

6.1.3 基础资产的特定化和完整性

专项计划设立后，基础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所有的财产。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基础资产系指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原始权益人出售予专项计划并交割完成的应收账款债权，即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对于债务人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及支付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请求权，以及基于该等请求权而享有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前述应收账款债权包括贸

易应收账款债权,且该等应收账款债权的付款义务已获债务人出具《付款确认书》予以确认,可与原始权益人未出售予专项计划的其他保理资产相互独立、能够相互区分,以实现特定化。

同时,初始债权人和保理商已就初始债权人向保理商转让应收账款债权并最终将由保理商出售予专项计划的事宜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已取得债务人出具的《付款确认书》。

本专项计划的下列安排提高了基础资产的特定化程度:(1)在法律界定上,《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具体限定了购买基础资产的范围,且该协议附件《基础资产清单》对于基础资产的要素进行了明确;(2)《资产服务协议》中约定,资产服务机构负责对与基础资产日常管理有关的所有必要情况进行记录,并应保存和维护每一位原始债权人、债务人能够反映上述信息的记录以及资产服务机构为制定《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所需的其他相关信息,以保证基础资产的可特定化。

专项计划在购买目标基础资产时,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同一保理合同项下基础资产到期的应收账款及附属权益(如有)均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基础资产均全部转让给本专项计划。

基于上述,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满足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符合基础资产可特定化且具有完整性。

6.1.4 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根据《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实行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应当符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属于负面清单的范畴。

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满足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不存在《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中负面清单所列举的情形。

6.1.5 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

1、基础资产的可转让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545 条第 1 款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因此,不存在以上三种情形的合同债权均可转让。

就基础交易合同而言，首先，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让的是其自原始债权人即供应商处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基础合同不具有人身专属性，除非合同本身另有约定，否则应属于可以转让的合同。其次，《标准条款》中将“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原始债权人、债务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或者，如果基础交易合同对基础资产的转让做出限制性约束的，该限制性约束条件已经解除”作为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之一。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原始权益人保证基础资产在封包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均符合合格标准。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将在专项计划设立前对基础交易合同的约定进行核查，确保入池应收账款债权不存在基础交易合同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不得转让的情形。

就保理合同而言，原始权益人与原始债权人签订的保理合同中约定“卖方(原始债权人)同意保理商有权将其受让的应收账款以及保理商在保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计划管理人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将在专项计划设立前对保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核查，确保入池应收账款债权不存在保理合同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不得转让的情形。

基于上述，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基础合同、保理合同及中国法律均未对原始债权人转让应收账款债权、原始权益人受让应收账款债权后再行转让作出限制性约定的前提下，或者在基础合同对原始债权人转让该债权作出限制性约定但转让条件已满足的前提下，该等应收账款债权可以转让。

基础资产转让的范围包括原始权益人根据《保理合同》、《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申请书》、《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申请书回执：保理商核准单》、《付款确认书》的约定对债务人所形成的债权，包括：原始权益人基于《保理合同》、基础合同、付款确认书而对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其支付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从而获得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权利(包括与全部债权相关的全部附属权益)。

管理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2.3.4 款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同时，双方应当签订交割确认函。交割确认函的签订视为双方就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完成。专项计划在购买目标基础资产时，基础资产均全部转让给专项计划，并且自封包日(含该日)起基础资产到期的应收账款及附属权益(如有)、其他权利(如有)均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基础资产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

让的情形，基础资产包含的附属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随基础资产一同转让给专项计划。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相关约定，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将专项计划购买的基础资产权属状况进行公示。原始权益人应当对前述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

经核查专项计划资产池基础资产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公开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等文件，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的转让不违反中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2、基础资产转让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546 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权转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是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为确保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的实现，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的转让通知作出了安排。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供应商将基础资产转让至原始权益人的事项向初始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适用于供应商向债务人出具），以告知前述债务人基础资产转让至原始权益人的相关事实。进而原始权益人作为基础资产的转让方向债务人发送《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适用于原始权益人向债务人出具），以告知前述债务人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的相关事实。

基于上述，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转让通知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546 条和《管理规定》第 23 条的要求，基础资产转让通知安排合法、有效。

3、基础资产转让对价的公允性

根据保理合同，基础资产所对应的每笔应收账款转让价款金额为应收账款金额*折价率。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基础资产的每一笔购买价款为该笔应收账款在封包日的未偿价款余额*折价率。

《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

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规定“转让价格未达到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受让价格高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

《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第 9 条第 2 款规定，“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对转让价格高于当地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

基于上述，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两次交易均系在公平、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双方均具备相应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存在任何一方利用优势或对方缺乏经验等导致显失公平的情形。其折价率未偏离同类资产合理估值范围，且未低于相关司法解释认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标准（即市场价或指导价的百分之七十）。此外，相关交易对价已由各方自愿协商确认，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文件约定。

综上，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定价机制合理、具有商业逻辑及市场依据，符合公允性要求，不存在显失公平或属于法律规定的“明显不合理低价”之情形，亦不会因此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符合《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4、基础资产转让需履行的批准、登记、通知等程序及相关法律效果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原始权益人转让其所享有的债权无需取得中国政府的批准或在中国政府部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将专项计划购买的基础资产权属状况进行公示。

综上，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上述基础资产转让及其通知安排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在基础资产文件及各专项计划文件合法有效签署且得到完全、适当履行的前提下，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5、基础资产转让的完整性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卖方将自封包日(含该日)起(1)卖方对于以下财产(即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2)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还款;(3)基础资产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4)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的权利;(5)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均转让给买方。即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完整的转让给专项计划。

管理人及法律顾问确认，原始权益人系将基础资产的全部以及基础资产项下全部权利、权益及利益完整的转让给管理人。因此，基础资产的转让具有完整性。

6.1.6 基础资产的风险隔离

1、基础资产转让、交割、现金流归集和违约处置

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且管理人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2.3 款向原始权益人支付了全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原始权益人将自封包日(含该日)起(1)对于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2)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还款；(3)基础资产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4)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的权利；(5)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均转让给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管理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2.3.4 款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同时，双方应当签订交割确认函。交割确认函的签订视为双方就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完成，该交割确认函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原始权益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16:00】前将自封包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不含该日)期间内收到的归属于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如有)及相应利息在扣除该等基础资产项下已发生但尚未扣除的执行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1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

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将专项计划购买的基础资产权属状况进行公示。原始权益人应当对前述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

为提高专项计划资产管理效率，计划管理人委托原始权益人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筛选、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归集、基础资产债权追索、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基础资产池监控、基础资产文件保管、交易信息的记录、保存和披露等基础资产管理服务。托管人应对属于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与托管人自有或受托管理的其他财产严格区分并分别记账。

每一个分配期间的现金流归集流程如下：

时间	工作内容
专项计划存续内的任一日	如触发赎回事件，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赎回起算日日终按照相关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格由管理人书面确认，原始权益人应于管理人确定赎回价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含该日）内将待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格价款总和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债务人还款日（应收账款到期日当日）	债务人应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划付应收账款的未偿价款余额。
应收账款到期日	债务人根据保理合同、付款确认书等文件应履行应收账款项下还款义务，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支付应收账款的未偿价款余额的最晚日期，以付款确认书约定的为准。
差额支付启动日（T-5 日）	如发生任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差额支付启动日【T-5 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差额支付承诺人自收到上述《差额支付通知书》后，应于差额支付资金净额划付日【T-5 日】将相应差额支付资金净额无条件足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核算日（T-5 日）	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的日期。

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在专项计划公告存续期内，当事人应严格按照《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以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 30 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均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的开庭地点选择在上海，仲裁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于上述，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一经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合法有效地签署并实际履行，基础资产即完整地转让予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关于基础资产转让及交割、《标准条款》关于

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归集和违约处置方面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文件中明确约定了基础资产的转让和交割程序，明确约定了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流程和违约处置的程序。确保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财产相分离，从而进一步实现破产隔离。

2、基础资产转让的风险隔离

如本计划说明书“6.1.5、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所述，基础资产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转让给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31 条第 2 项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债务人的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破产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鉴于原始权益人和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对基础资产的买卖以公允价值进行，应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即使是破产管理人也无权予以撤销。

基础资产作为专项计划财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计划管理人破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3 号）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第七十二条关于破产财产的排除性认定，专项计划资产因属于计划管理人基于委托交易而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同时，《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十四条亦明确规定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管理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并且明确禁止了计划管理人不当运用专项计划资产等行为。

故专项计划的风险隔离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专项计划资产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财产的风险隔离。

综上，自《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交割完成之日起，基础资产归属于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该等权利即作为专项计划的财产，可以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的自有财产相分离。即使在原始权益人、管理人破产的情形下，也不会被视为原始权益人、管理人的破产财产，从而实现破产隔离。

3、管理人为基础资产管理所作的风险隔离措施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管理人于托管人处设立专

项计划账户，对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专项计划账户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资金账户和其他收款账户，保证了基础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产。

《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的回收款、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等问题作出了相关的规定，确保基础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的其他资产。

基于上述，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后，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权利，有效地实现了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风险的隔离。

6.1.7 资金归集监管情况

参见本《计划说明书》第七章。

6.1.8 同类/多笔债权资产组成的基础资产池

6.1.8.1 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

为确保入池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权属明确及无权利负担，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和《标准条款》中约定了基础资产必须在封包日、专项计划设立日满足的合格标准，具体如下：

(a)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保理合同、基础合同、《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申请书》《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申请书回执：保理商核准单》《付款确认书》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b) 同一保理合同项下原始权益人应支付的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均已全部支付予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系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者来源于股东、金融机构的资金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

(c) 同一保理合同项下尚未清偿的应收账款债权全部入池；

(d) 基础资产项下债务人的付款承诺不会因基础资产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

(e) 原始债权人、债务人如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

(f) 基础资产项下的债务人不涉及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已调出的除外)，且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企业（为免疑义，“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关

于实行房地产行业划分标准的通知》中房地产行业认定标准执行)；

(g) 基础资产项下的债务人均为增信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h) 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保理合同；

(i)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原始债权人、债务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或者，如果基础交易合同对基础资产的转让做出限制性约束的，该限制性约束条件已经解除；

(j) 基础资产对应的基础合同具备真实、合法、有效的交易关系，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且不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

(k) 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对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的权利；

(l) 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笔应收账款债权不包括已回款部分且到期日早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但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m) 原始权益人已就原始债权人将应收账款转让予原始权益人的事宜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已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申请书、保理商出具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申请书回执；保理商核准单及债务人出具的付款确认书；

(n) 原始债权人已经完全、适当地履行了基础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且债务人已经确认其对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负有到期偿付的义务，并且不享有商业纠纷抗辩权；

(o) 在应收账款转让至原始权益人时，原始债权人合法拥有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权属明确；

(p) 应收账款债权上未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亦无其他权利负担；

(q)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基础资产权属明确，原始权益人已因受让应收账款债权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转让登记；

(r) 就资产池而言，应当满足至少包含 10 个及以上互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原始债权人；单一债权人入池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占比不超过 50%（含），单一债权人及其关联方入池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合计占比不超过 80%（含），入池关联方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占比不超过 50%（含）；

(s) 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笔应收账款可特定化，且应收账款金额、付款时间

明确；

(t) 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笔应收账款债权不包含基于基础交易合同的约定债务人应支付的预付款及应返还的质保金；

(u) 基础资产项下的初始债权人、债务人在原始权益人处均不存在不良保理记录，基础资产均来源于原始权益人自行为初始债权人办理的保理业务，不存在再保理的情形；

(v)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债务人、债权人不包括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6.1.8.2 基础资产池的创建程序

1、在债务人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前 7 个工作日向保理商出具付款确认书的前提下，保理商应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前 5 个工作日前向管理人提供经其适当签章的《基础资产清单》（格式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正本原件一式二份），并提供该清单项下全部基础资产文件。前述清单及基础资产文件由保理商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指定平台系统传输或开放查询方式）以数据电文形式提供扫描件。

2、管理人、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依照适用法律规定对《基础资产清单》及基础资产文件进行审核并完成相应尽职调查，前述事项完成后买方应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前 5 个工作日 12:00 前向保理商发出经管理人签章的《基础资产清单》，以确认同意购买的基础资产。前述清单由管理人通过其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14.1.2 条所载邮箱，以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发送扫描件。

3、经合理协商，管理人与保理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流程的时间安排。

6.1.8.3 基础资产池的总体特征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池涉及 26 笔应收账款债权，入池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为 38,422.79 万元，基础资产池统计信息如下：

基本情况	
入池基础资产笔数（笔）	26
初始债务人个数（个）	11
初始债权人个数（个）	11
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万元）	38,422.79
单笔应收账款债权最高金额（万元）	11,844.44
单笔应收账款债权平均金额（万元）	1,477.80

应收账款债务人行业分布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应收账款业务类型	贸易类及工程类
应收账款未偿余额最高的前一名债权人集中度	43.09%
应收账款未偿余额最高的前五名债权人集中度	82.95%

(1) 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分布

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主要集中在 0.00 万元（含）至 2,000.00 万元（不含），0.00 万元（含）至 2,000.00 万元（不含）的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为 13,045.64 万元，占比 33.95%。

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分布 (单位: 万元)	笔数	笔数占比	应收账款金额(万 元)	金额占比
[0,2,000)	20	76.92%	13,045.64	33.95%
[2,000,4,000)	4	15.38%	9,142.82	23.80%
[4,000,6,000)	1	3.85%	4,389.91	11.43%
[6,000,12000)	1	3.85%	11,844.41	30.83%
总计	26	100.00%	38,422.79	100.00%

(2) 应收账款地区分布

应收账款债务人全部位于江苏省。

(3) 应收账款债权初始债务人行业分布²

应收账款对应债务人共涉及 5 个行业，其中入池金额占比最大的是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基础资产笔数为 11 笔，笔数占比 42.31%，金额占比 64.70%。

行业	基础资产笔数	笔数占比	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	42.31	24,858.36	64.70
批发和零售业	10	38.46	11,886.11	30.9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11.54	816.61	2.1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3.85	481.63	1.2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	3.85	380.08	0.99
合计	26	100.00	38,422.79	100.00

(4) 初始债务人分布

基础资产池中初始债务人共计 11 家，入池金额占比最大的为江苏盐城港智慧港口有限公司，总计入池 13,296.31 万元，占总金额的 34.61%。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笔数	笔数占比	应收账款金额	金额占比
------	----	------	--------	------

²应收账款债务人行业分类依据国民经济一级行业统计

			(万元)	
江苏盐城港智慧港口有限公司	3	11.54%	13,296.31	34.61%
江苏盐城港港联丰通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7	26.92%	9,334.13	24.29%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7.69%	6,857.65	17.85%
江苏盐城港保税物流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3	11.54%	2,840.92	7.39%
江苏盐城港供应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7.69%	2,155.48	5.61%
江苏盐城港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2	7.69%	1,385.58	3.61%
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	11.54%	816.61	2.13%
江苏盐城港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3.85%	481.63	1.25%
江苏盐城港粮食物流园有限公司	1	3.85%	477.89	1.24%
江苏盐城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3.85%	396.50	1.03%
江苏盐城港盐农海昌农业有限公司	1	3.85%	380.08	0.99%
总计	26	100.00%	38,422.79	100.00%

(5) 前五大初始债权人分布

基础资产池中初始债权人分布较为分散,前五大初始债权人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合计为 33,566.70 万元, 占总金额的 87.36%, 共计 17 笔, 占总笔数的 65.38%。

具体情况如下:

初始债权人	笔数	笔数占比	应收账款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江苏盐城港湾港口与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4	15.38%	16,628.88	43.28%
江苏盐城港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	34.62%	9,235.07	24.04%
江苏盐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	7.69%	3,714.31	9.67%
江苏盐喆实业有限公司	1	3.85%	2,033.10	5.29%
盐城市涛成商贸有限公司	1	3.85%	1,955.34	5.09%
合计	17	65.38%	33,566.70	87.36%

(6) 关联资产

基础资产池中债务人与初始债权人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涉及的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合计为 17,698.10 万元, 占总金额的 46.06%, 共计 8 笔。

是否为关联交易	笔数	笔数占比 (%)	应收账款债权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否	18	69.23	20,724.68	53.94
是	8	30.77	17,698.10	46.06
总计	26	100.00	38,422.79	100.00

(7) 应收账款种类分布

从应收账款的类型来看,入池的应收账款类型均为贸易款、工程款和采购款。

应收账款种类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余额占比 (%)	应收账款笔数 (笔)	笔数占比 (%)
工程款	26,933.17	70.10	17	65.38
贸易款	11,489.61	29.90	9	34.62
总计	38,422.79	100.00	26	100.00

(8) 剩余期限分布

假设本专项计划设立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封包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贸易类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23 日，剩余期限为 357 天，工程类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为 2028 年 3 月 23 日，剩余期限为 723 天。

(9) 基础资产基本信息

序号	供应商 (债权人)	项目公司 (债务人)	转让应收账款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江苏盐城港湾港口与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港智慧港口有限公司	11,844.41	30.83%	是
2	江苏盐城港湾港口与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389.91	11.43%	是
3	江苏盐城港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港保税物流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2,623.41	6.83%	否
4	江苏盐城港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467.74	6.42%	否
5	江苏盐喆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港港联丰通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2,033.10	5.29%	否
6	江苏盐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港供应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57	5.25%	否
7	盐城市涛成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港港联丰通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1,955.34	5.09%	否
8	江苏盐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港港联丰通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1,695.74	4.41%	否
9	宁波华诺物产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港港联丰通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1,069.60	2.78%	否
10	巨盛供应链管理 (宁波) 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港港联丰通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1,049.46	2.73%	否
11	盐城市建星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港港联丰通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1,020.60	2.66%	否
12	江苏盐城港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港智慧港口有限公司	1,016.84	2.65%	否
13	江苏盐城港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港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1,010.14	2.63%	否
14	盐城亿鹏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港港联丰通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510.30	1.33%	否
15	江苏盐城港工程建设发展	江苏盐城港农业科技集团	481.63	1.25%	否

序号	供应商（债权人）	项目公司（债务人）	转让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6	江苏盐城港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港粮食物流园有限公司	477.89	1.24%	否
17	江苏盐城港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港智慧港口有限公司	435.06	1.13%	是
18	江苏盐城港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96.50	1.03%	否
19	江苏盐城港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80.85	0.99%	否
20	江苏盐城港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港盐农海昌农业有限公司	380.08	0.99%	否
21	江苏盐城港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港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375.44	0.98%	是
22	江苏盐城港湾港口与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22.70	0.84%	是
23	江苏盐城港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港保税物流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145.66	0.38%	是
24	江苏至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港供应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6.90	0.36%	否
25	江苏盐城港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3.06	0.29%	是
26	江苏盐城港湾港口与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港保税物流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71.86	0.19%	是
	合计		38,422.79	100.00%	

6.2 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2.1 盈利模式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投资本金回收和预期收益分配的资金来源于专项计划回收资金，即计划管理人管理、使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1）基础资产的回收款；（2）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其中，基础资产的回收款系指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自封包日起产生的以下各项现金流入：（1）债务人归还的价款；（2）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3）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以及管理人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4）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目的处置应收账款所得款项扣除依据保理合同及中国法律规定应支付给第三方的部分（如有）后的所有金额；（5）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履行差额支

付义务所支付的款项；（6）原始债权人履行不合格应收账款债权的回购义务而支付的回购价款；（7）管理人对非现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

6.2.2 基础资产未来特定期间现金流预测情况

6.2.2.1 现金流分析

计划管理人及东方金诚根据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现金流支付机制构建了现金流模型，并进行了压力测试。其中，现金流的流入为债务人支付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应收款，现金流的流出包括专项计划涉及相关税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和本金等。

基准情形下，基础资产预期回收现金流入为 38,422.79 万元，假设优先 A1 级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分别为 2.30%和 2.50%，同时考虑专项计划增值税及附加等税费，入池资产预期总回款扣除相关税费后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0056 倍。

基准情景下现金流覆盖情况

单位：%、万元、倍

兑付日	预期基础资产回款	专项计划税费支出 ³	优先级利息	优先 A1 级本金	优先 A2 级本金	覆盖倍数 ⁴
1	11,489.61	36.01	894.60	10,200.00	359.01	1.0000
2	26,933.17	26.70	651.02	-	26,040.99	1.0080
合计	38,422.79	62.71	1545.62	10,200.00	26,400.00	1.0056

6.2.2.2 压力测试

计划管理人及东方金诚通过设置压力条件，考察主要压力情景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对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保障程度。

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发行利率大于预计发行利率，将增加现金流出的规模。东方金诚假设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上升 30BP，测算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预期回款扣除相关税费后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最低覆盖倍数为 1.0004 倍，能够实现全额覆盖。

压力情景下现金流覆盖情况

单位：%、万元、倍

兑付日	预期基础资产回款	专项计划税费支出	优先级利息	优先 A1 级本金	优先 A2 级本金	覆盖倍数
1	11,489.61	39.60	1,004.40	10,200.00	245.62	1.0000

³ 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兑付兑息费、托管费、清算审计费、登记挂牌费等。

⁴ 覆盖倍数=(预期基础资产回款-专项计划税费支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

2	26,933.17	29.37	732.32	-	26,154.38	1.0006
合计	38,422.79	68.97	1,736.72	10,200.00	26,400.00	1.0004

综合考虑现金流分析和压力测试结果，管理人及东方金诚认为，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预期回款能够保障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7.1 专项计划的账户设置

7.1.1 募集资金专户

系指管理人指定的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划转发行期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7.1.2 专项计划账户

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相关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7.2 现金流的归集安排

7.2.1 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归集

为提高专项计划资产管理效率，计划管理人委托原始权益人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筛选、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归集、基础资产债权追索、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基础资产池监控、基础资产文件保管、交易信息的记录、保存和披露等基础资产管理服务。

托管人应对属于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与托管人自有或受托管理的其他财产严格区分并分别记账。

每一个分配期间的现金流归集流程如下：

时间	工作内容
专项计划存续内的任一日本	如触发赎回事件，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赎回起算日日终按照相关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格由管理人书面确认，原始权益人应于管理人确定赎回价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含该日）内将待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格价款总和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债务人还款日/应收账款到期日	债务人根据保理合同、付款确认书应履行应收账款项下还款义务，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支付应收账款的未偿价款余额之日，以付款确认书约定的为准。
差额支付资金净额划付日（T-5 日）	如发生任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差额支付启动日【T-5 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差额支付承诺人自收到上述《差额支付通知书》后，应于差额支付资金净额划付日【T-5 日】将相应差额支付资金净额无条件足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核算日（T-5 日）	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

7.2.2 合格投资本金和收益的归集

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应根据《托管协议》约定，办理合格投资资金划付并就合格投资交易明细进行交叉核对和确认。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核算日之前到期。

7.3 现金流分配

7.3.1 分配顺序

管理人应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

于兑付日，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 以现金形式支付托管人的托管费（如有）、审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 (5)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 (6) 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 (7) 支付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 (8) 在到期分配时，本专项计划资金在满足第 7.3.1 条第(1)至(7)项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专项计划资金(无论货币形式或其他)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7.3.2 分配流程

1、未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情况下的分配流程

(1) 债务人应在债务人还款日【17:00】前将保理合同、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申请书、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申请书回执：保理商核准单、付款确认书项下应收账款的未偿价款余额足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2) 在核算日，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

(3) 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入分配方案（如涉及），制作《收益分配报告》。于管理人报告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以传真或发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

(4) 管理人于管理人分配日【15:00】点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5) 托管人在复核《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人划款日【17:00】前，按划款指令支付相关税费（如涉及）和专项计划费用，并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6)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兑付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资产支持证券当期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款项。

2、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情况下的分配流程

(1) 债务人应在债务人还款日【17:00】前将保理合同、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申请书、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申请书回执：保理商核准单、付款确认书项下应收账款的未偿价款余额足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2) 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后，计划管理人应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送《差额支付通知书》（同时抄送托管银行、评级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应按照计划管理人《差额支付通知书》的要求于差额支付资金净额划付日(T-5 日)将对应的差额支付资金净额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资金到账情况；

(3) 在核算日，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

(4) 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入分配方案(如涉及)，制作《收益分配报告》。于管理人报告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以传真或发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

(5) 管理人于管理人分配日【15:00】点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6) 托管人在复核《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人划款日【17:00】前，按划款指令支付相关税费(如涉及)和专项计划费用，并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7)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兑付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资产支持证券当期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款项。

第八章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8.1 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 1、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交付的认购资金；
- 2、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8.2 专项计划费用

1、专项计划费用系指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承诺由其承担的费用项目外，计息期间内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如有）、银行询证费、验资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专项计划审计费、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专项计划清算费用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2、为专项计划的设立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前期费用、专项计划首次评级费、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年度审计的审计费、法律顾问费用等，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不得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

3、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4、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5、费用的计算和支取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费由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或差额支付承诺人或其关联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以协议为准。

（2）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具体支付金额和支付方式以《服务协议》为准。

(3) 托管人的托管费

具体支付金额和支付方式以《托管协议》为准。

(4) 推广机构的推广费用

推广机构的推广费用（包括推广机构收取的协调费用、推广费用等）由差额支付承诺人或其关联方根据与推广机构另行签署的法律文件进行支付，此项费用不包含在专项计划费用内。

(5) 其他费用：

除第 8.2 款的约定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人审核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标准条款第 14.3 款约定的顺序支付。

8.3 税务事项

1、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就各自状况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自行纳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并同意，在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等应税行为，计划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计划管理人有权将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新的规定执行税收规定，无需另行通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

2、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若政策法规要求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代扣代缴，则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将按照规定执行。

3、支付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均未扣除所得税等税费，如需缴纳，该等税费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另行承担。若政策法规要求计划管理人代扣代缴，则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规定执行。

8.4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8.4.1 购买基础资产

管理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16:00】

之前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托管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17:00】前予以付款。与上述划款有关的资金汇划费（如有）等任何银行收费属于前期费用，由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承担。

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确定请参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2.3.3 条。

8.4.2 合格投资

1、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合格投资的需要为专项计划开立相应的投资账户用以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2、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核算日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及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如有）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3、只要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8.5 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1、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在兑付日、清算后分配日分别分配完毕的，视为该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

2、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限制

(1) 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2)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者因依法解散、被依法

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 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4) 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8.6 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

(1)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由资产服务机构立即书面通知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4.1.2 款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支付赎回价格价款用以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2)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计划管理人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书面要求或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提出赎回并经计划管理人同意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赎回起算日日终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4.1.4 款提出相关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格由计划管理人书面确认，原始权益人应于计划管理人确定赎回价格后的【5】个工作日（含该日）内将待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格价款总和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3) 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应在收到赎回价格款项的当日：(i) 立即将计划管理人对相应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文件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原始权益人；(ii) 相关基础资产文件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计划管理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交付给原始权益人；(iii) 将自赎回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至计划管理人收到赎回价格款项之日之间收到的回收款（若有）划转给原始权益人；(iv) 按照原始权益人的合理意见，协助原始权益人办理原始权益人认为必要的所有变更登记手续（如需）及通知手续（如有）。

(4) 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格等于赎回起算日（含该日）24:00 时，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价款余额。

(5) 从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之日（含该日）起至赎回起算日（含该日），该不合格基础资产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属于专项计划资产，应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在计划管理人收到赎回价格价款之后，自赎回起算日（不含该日）起所有的回收款属于原始权益人所有，不再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第九章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专项计划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盐城港控股或其关联方全额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盐城港控股或其关联方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亦不得要求计划管理人赎回。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为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计划说明书》在此揭示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和风险控制方法或途径以及风险承担方法,以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或其受让人、继承人了解投资风险。

10.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10.1.1 债务人的违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债务人为盐城港控股下属公司。本专项计划债务人高度集中,且其综合履约能力与盐城港控股内部的财务结算制度和资金管理、调拨安排等制度有密切的联系。若债务人发生违约未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支付等额于应收账款债权本金的资金,则专项计划将面临无法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兑付投资本金及按预期收益率足额兑付投资收益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债务人均均为盐城港控股的下属子公司,盐城港控股具有良好的主体信用,盐城港控股有能力为基础资产债务人提供良好的资金支持,有效降低债务人的违约风险。

10.1.2 债务人付款抗辩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付款义务系基于融资人(即供应商)已提供服务及销售货物而产生的。因此,债务人履行付款义务的前提为供应商已经完全适当履行其在贸易类等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且不存在商业纠纷。若各供应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履行义务有瑕疵,或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法定或约定要求,或因服务程序、项目审批手续存在瑕疵,或存在其他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付款前提条件未满足的情形等,则存在债务人可能向专项计划主张商业纠纷抗辩权而不履行付款义务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1) 融资人将通过保理合同向原始权益人承诺已经完全、适当的履行其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保证不怠于行使基础交易合同项下权利,债务人通过《付款确认书》承诺不存在商业纠纷等抗辩事由。同时,作为原始权益人受让其应收账款债权的条件之一,融资人同意在基础交易存在商业纠纷的情况下回购应收账款。

(2) 专项计划的合格标准中,要求融资人已经完全、适当地履行了付款确

认文件项下的合同义务，且债务人已经确认其对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负有到期偿付的义务，并且不享有商业纠纷抗辩权。对于不合格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有权向原始权益人要求履行赎回义务。

10.1.3 差额支付承诺人利润总额主要来自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风险

近三年一期，差额支付承诺人盐城港控股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07,553.79 万元、72,669.16 万元、55,716.03 万元和 11,587.42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74,159.16 万元、64,507.53 万元、71,197.38 万元和 26,683.26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从而可能会对盐城港控股的增信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对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造成不利风险。

分析与控制：

近三年一期，盐城港控股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虽然占公司利润总额较高，但盐城港控股的盈利能力均保持较高水平，能够保障对本专项计划的增信能力。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良好，流动资产充足，进一步确保本专项计划的增信措施；盐城港控股的授信额度充足，能够保障对本专项计划的增信能力，充分缓释了利润总额主要来自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风险。

10.1.4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违约风险

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是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并担任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如果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管理出现漏洞、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履约意愿下降、履约能力恶化或出现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破产或不再存续等情况，将可能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管理、催收等产生不良影响，也可能由于原始权益人不能按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从而造成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投资损失。

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存在权利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或发生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其他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行为，将可能会导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产生损失。

分析与控制：

(1) 资产服务机构将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要求对各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所对应的相关方信用情况、交易真实性、履约情况等严格的基础资产筛选；同时，在产品发行阶段，计划管理人会组织中介机构对当期入池资产进行抽样检查，对抽样的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材料的完备性进行二次尽调，确保入池基础资产符

合入池标准。

(2) 管理人在专项计划中设计了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同时专项计划还设置了差额支付承诺等增信安排，以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

10.1.5 基础资产法律合规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根据付款确认文件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因此，若相关付款确认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各自内部授权的要求，或该等债权形成的基础法律关系因供应商资质、基础交易不真实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基础资产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分析与控制：

若已入池的基础资产存在相关付款确认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各自内部授权的要求，或该等债权形成的基础法律关系因供应商资质、基础交易不真实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等情况，将会被认定为不合格基础资产，管理人有权要求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赎回前述不合格基础资产。

10.1.6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本计划中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在于依赖于债务人的到期付款情况、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回收率、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规模等，由于该等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分析与控制：

(1) 进行现金流预测时，华鑫证券采取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债务人的偿债情况作为预测的前提假设进行了预测。

(2)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进行压力测试，确保基础资产现金流足额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

(3) 盐城港控股通过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向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的增信方式。盐城港控股具有良好的主体信用，因此，专项计划预计出现优先级本息不能得到清偿的可能性较小。

10.1.7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较少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预计为 100 万元,由盐城港控股或其关联方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规模较小,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的信用支持作用有限。

分析与控制:

本专项计划增信措施完善,盐城港控股通过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向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的增信方式。盐城港控股具有良好的主体信用,因此,专项计划预计出现优先级本息不能得到清偿的可能性较小。

10.1.8 原始权益人未进行风险自留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盐城港控股或其关联方认购,存在原始权益人未进行风险自留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涉及核心企业供应链应付款,基础资产池包含的债权人分散,包含 10 个互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原始债权人;差额支付承诺人盐城港控股长期主体信用较好,还款能力较强,违约风险较小。因此,专项计划无法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风险较低。

10.1.9 差额支付承诺人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差额支付承诺人盐城港控股商品销售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133.54 亿元、132.54 亿元、136.97 亿元和 109.38 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96%、76.83%、76.15%和 78.28%,为其主要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商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46%、0.84%、0.90%和 1.00%,若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水平长期处于较低水平,将会对差额支付承诺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分析与控制:

近三年及一期,盐城港控股的净利润分别为 38,405.30 万元、38,690.31 万元、42,633.63 万元和 16,626.40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55%、7.23%、8.03%和 6.83%,营业净利率分别为 2.24%、2.24%、2.37%和 1.19%,总体来说,公司毛利率及净利率较为稳定,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同时,盐城港控股的融资渠道多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为 147.01 亿元,公司整体融资利率较低,且流动资产相对充裕,能够

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提供较强保障。

10.1.10 差额支付承诺人有息负债余额逐年增加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盐城港控股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85.84 亿元、468.88 亿元、504.65 亿元和 510.28 亿元，公司有息负债逐年增加，偿还压力逐年增加，可能会对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并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不利影响。

分析与控制：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盐城港控股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 147.01 亿元，公司货币资金 43.68 亿元，银行授信及货币资金共 190.69 亿元，短期偿债能力尚可，同时公司的非标融资额度充足，融资及偿债能力较强，对于长周期贷款会提前一年安排偿债计划。预计不会对本次专项计划的增信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10.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0.2.1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分析与控制：

专项计划在发行定价时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同时本专项计划提供了相对于同期限信用债券更高的收益率，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投资者的损失。同时投资者也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上升的风险。

10.2.2 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交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交易。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随着交易品种的丰富、参与机构的多样化、上市规模的扩大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质押式回购交易机制的推出，预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会进一步提高。

10.2.3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

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分析与控制：

当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10.3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责履约。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分析与控制：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交易流程，避免操作风险；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资产管理报告和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降低管理风险。托管人在防范利益冲突和加强风险控制方面已作出规范的制度设计和内控安排。在分配过程中，管理人将积极与托管人、登记托管机构进行沟通，保证管理人的指令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使投资者能够及时、足额地获得预期收益分配。同时，设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应机构进行监督。

10.4 专项计划的操作风险

因本专项计划对资金时效性要求高，本专项计划在收益分配时，因入池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存续期届满日时间接近，如果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可能会引起后期资金管理和资金划付不及时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1、在收益分配方面，专项计划安排了严格的现金流归集和分配措施，确保应收账款债权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能够有效控制和预防发行及收益分配中的操作风险。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等相关机构将各尽其职、相互监督，并设置了资产

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关机构进行监督。

3、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引起的风险。

10.5 其他风险

10.5.1 专项计划相关的政策、法律风险

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政策、制度还正在不断完善过程中，如果有关法律、政策、制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分析与控制：

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的完善中，即使将来有关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专项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同时，计划管理人将加强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研究，深入与行业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加强对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

10.5.2 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分析与控制：

考虑到专项计划的交易实质，预期未来将继续按税收中性原则执行，税法变化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税负额外增加的风险较低。同时，计划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

10.5.3 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分析与控制：

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时，计划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需要，计划管理人与

相关各方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

10.5.4 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分析与控制: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均作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业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公信力较强、运作历史悠久的专业机构。此外,上述机构均已经针对相关技术风险准备了应急预案。因此,预计本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

10.5.5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且计划管理人无法防范的风险,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分析与控制:

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投资者权益。

第十一章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事项

11.1 专项计划的销售方案

11.1.1 专项计划的发行期

专项计划发行期指从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正式开始认购之日（含该日）起至从该日起满 60 个工作日之日（含该日）止，且管理人可视推广情况将发行期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在管理人工作日内参与专项计划。

如果在发行期每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不低于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见本说明书第二章），则发行期提前终止。发行期最后一日的下午 17:00 为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该日为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

计划管理人也可视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延长发行期。

11.1.2 推广方式与定价方式

1、推广方式

推广机构通过簿记建档、定价发行、直销和集中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推广并销售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专项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专项计划的推广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销售日程安排如计划管理人发布的发行公告所示。

推广机构的选任及推广方式的选择均不得违反适用法律对资产支持证券推广/销售的相关规定，不得公开推广/销售，不得违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保本和收益。

2、定价方式

推广机构和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市场情况和询价结果，最后商定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

11.1.3 参与原则

专项计划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1) 认购人申购资产支持证券，需按推广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2) 计划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3) 认购人必须为合格投资者；

(4) 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发行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整（RMB：¥1,000,000.00 元），且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拾万元整（RMB：¥100,000.00 元）且必须为人民币壹拾万元（RMB：¥100,000.00 元）的整数倍。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差额支付承诺人或其关联方认购。

11.1.4 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专项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单笔认购不少于 100 万。

11.1.5 参与手续

1、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或通过直销模式与各投资人沟通结果，根据认购人通过推广机构的安排，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2、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认购人向计划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3、在认购人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登记托管机构”）开立证券账户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按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成功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托管至认购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中。

11.1.6 认购资金的接收和保管

认购人应签署《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在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之前办理划款手续。认购人认购资金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计划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专用于接收、存放、划转发行期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发行期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认购资金。

11.1.7 转化

专项计划设立后，全部认购资金转化为专项计划资金，并专项投资于本《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基础资产。认购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1.2 专项计划的设立

11.2.1 专项计划的设立

除发生《标准条款》规定的发行期提前终止的情形外，专项计划发行期终止后，若每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不低于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经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募集专户内的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由专项计划募集专户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后，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并向托管银行提交验资报告。

如发生《标准条款》第4.1.2款第(2)项规定的发行期提前终止的情形，则在发行期提前终止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募集专户内的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由专项计划募集专户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后，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并向托管银行提交验资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的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向认购人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自认购人交付之日起（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属于专项计划资产，不折算为专项计划份额，不再支付给认购人。

11.2.2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发行期结束时，若出现任一类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将在发行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

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

11.3 专项计划终止与清算的相关安排

11.3.1 专项计划的终止

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

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1、专项计划终止事件，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后终止：

- (1)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2)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 (3)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应收账款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处置了因执行附属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 (4) 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
- (5)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 (6)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7)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8) 法定到期日届至；
- (9) 根据付款确认书约定，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应收账款债权；
- (10) 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专项计划终止时，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11.3.2 专项计划的清算

1、清算小组

- (1) 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 (2) 清算小组成员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会计师和律师（如需）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和律师（如需）由管理人聘请。
- (3) 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4) 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管理人负责支付。

2、清算程序

- (1)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2) 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条款》的有关规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

(3) 清算小组应按照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

(4)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3、清算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的清算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费(如有)；

(3) 清偿未受偿的托管费（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如有）；

(4)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全部支付完毕；

(5)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6)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债权或现金与债权组合方式）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4、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 10 年以上。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转让安排

12.1 资产支持证券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2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2、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第十三章 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公告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13.1 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指定媒体上公告：

-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cfsc.com.cn/>)；
- 2、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或其指定的互联网网站。

13.2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3.2.1 定期公告

- 1、《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年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披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分配收益情况；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划转情况，基础资产的追索（如有）和不合格基础资产处置情况，以及基础资产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保险赔偿情况（如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具体内容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发布的相关规则指引要求为准。

上述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 2、《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年度《年度托管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年度托管报告》。管理人披露《年度资产

管理报告》的同时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相应期间的托管报告，管理人披露托管报告的，视同托管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年度托管报告》披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年度托管报告》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托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人履责情况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年度托管报告》的具体内容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发布的相关规则指引要求为准。

3、《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4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上年度《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当期基础资产未正常回款余额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回收情况、诉讼进展等情况。

4、《审计报告》

管理人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不晚于每个公历年度的4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或者每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可不披露当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

5、《收益分配报告》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管理人报告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

6、《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6月30日前向资产支持

证券持有人披露上一年度专项计划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要点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信用质量分析、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由评级机构对外进行公告，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评级机构可以不编制《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7、《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13.2.2 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计划管理人应当在知道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临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向上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重大事项处置完毕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说明重大事项的处置措施及处置结果：

- 1、管理人未能按照《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
- 2、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等）；
- 3、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有人大会安排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更；
- 4、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10%以上(含 10%)的损失；
- 5、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6、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7、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 20%以上(含 20%)；

8、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10、管理人、托管人、评级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发生变更；

11、重要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12、基础资产池的信用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流入的事项；

13、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总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信用评级或者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14、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

15、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1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的情形。

13.2.3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及其网点，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13.2.4 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2、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澄清公告与说明在管理人网站以及在上交所或中

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应履行对中国基金业协会、上交所的报告义务。

3、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4、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5、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相关安排

14.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4.2 召集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1、拟变更《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
- 2、拟修改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规则；
- 3、专项计划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约定分配收益；
- 4、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被冻结或者限制使用，现金流未按约定足额归集、划转或者被截留、挪用；
- 5、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资信情况发生明显恶化或者不履行职责，或者增信机制、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维护机制未能有效实施，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约定分配收益；
- 6、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 7、专项计划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
- 8、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规则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 9、发生其他对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计划管理人认为需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14.3 召集方式

14.3.1 管理人召集

出现 14.2 款规定的事由，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方式、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14.3.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3 以上（含 1/3）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 16.2 款规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可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回复提出提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人。

3、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至少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发布会议召开通知，并应当于书面回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2/3 以上（含 2/3）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14.4 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在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但经 2/3 以上（含 2/3）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的除外。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召集事由；
- 4、会议时间和地点；
- 5、会议召开形式；
- 6、会议拟审议议案；
- 7、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计票方式和其他相关事项；
- 8、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 9、委托事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

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大会并履行受托义务。

10、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进行书面表决的，由召集人决定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召开方式、书面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等事项。

在召集人已根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的前提下，任何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无论出于何原因未见到或收到上述通知，均不影响该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在生效后对其产生的约束力。

14.5 会议召开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方式由召集人决定，可以采用现场方式或以通讯方式召开。

14.5.1 现场方式召开

1、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14.5.2 通讯方式召开

1、召集人按《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约定发出会议通知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在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应按照会议通知约定的方式收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代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应达到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总数 1/2 以上（含 1/2），方可召开。

若不能满足上述第 14.5.1 条约定的现场召开条件，亦不满足 14.5.2 条约定的通讯方式召开条件，则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应相应顺延直至召开条件符合 14.5.1 条和/或第 14.5.2 条的约定。届时，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召

集人决定后仍按上述第 14.4 条约定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4.6 议事程序

1、以现场方式召开的，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6.8.1 款的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2、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由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召集人应于会议通知载明的表决截止日的次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符合会议通知约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代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总数。

14.7 表决规则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或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3、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的方式；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14.8 计票

1、现场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1) 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召集，大会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2、通讯方式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1) 召集人应当于会议通知载明的表决截止日的次日进行清点并公布计票结果。符合会议通知约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代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总数。

(2) 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于公布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要求召集人对书面表决意见进行重新清点，召集人应当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14.9 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自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应遵守和执行。

3、大会的生效决议应当由管理人备案，并按《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资产支持证券份

额享有或承担。若发生不当行使而造成管理人、托管人或其他人的一切损失，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4.10 决议公告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大会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内披露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时间、形式和地点，会议召集人，权益登记日等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2、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律师见证情况。

14.11 决议瑕疵诉讼

1、若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程序上或决议内容上明显违反中国法律或《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撤销之诉或确认无效之诉）。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的，如果管理人、托管人能够证明其提起诉讼系出于恶意，则可以请求法院责令提起诉讼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十五章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以下摘要描述了相关各方为华鑫-港口供应链8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发行和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处分签署的一系列法律文件（即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条款。投资者须结合《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进一步详细阅读，方能全面、准确了解作为认购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利益，及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15.1 《标准条款》与《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本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包括《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标准条款》内容涵盖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必备条款，明确了基础资产入池标准、基础资产购买、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与归集、专项计划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专项计划终止和清算、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则对认购标的、认购资金支付和认购确认流程作约定，并提示专项计划风险等。

15.2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事宜，管理人将分别与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签订《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定义与释义；基础资产买卖；回购请求权的转让；资产赎回；先决条件；卖方的陈述和保证；买方的陈述和保证；卖方和买方的承诺；交易费用；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及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

15.3 《服务协议》

就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管理人将与资产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约定由资产服务机构为基础资产提供资产的管理和服务。

《服务协议》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定义；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报告和声明；服务记录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服务机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

15.4 《托管协议》

就专项计划资产的托管事宜，管理人将与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定义；托管人的委任；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托管人的陈述和保证；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专项

计划资产保管；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及资金划拨安排；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和账户核对；信息披露及托管报告；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托管人的解任和管理人的更换；专项计划的费用；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

15.5 《差额支付承诺函》

就专项计划的增信事宜，差额支付承诺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

《差额支付承诺函》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定义与释义、差额支付安排、差额支付资金的追偿与偿还、权利义务的转让/转移、差额支付期限、通知、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其他等。

第十六章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16.1 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

- 1、计划管理人未持有原始权益人 5% 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
- 2、原始权益人未持有计划管理人 5% 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
- 3、除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自成立以来存在资产证券化业务关系之外，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承销保荐等业务关系；
- 4、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无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16.2 专项计划变更计划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16.2.1 计划管理人解任

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规定的任何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的规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且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解任管理人的决议，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向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出管理人解任通知后，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除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管理人。

16.2.2 计划管理人辞任

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并经中国基金业协会批准，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不得辞任。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批准管理人辞任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

- 1、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
-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中确定的计划管理人离职日期。

16.2.3 继任计划管理人的委任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继任管理人，同时将对该继任管

理人的任命通知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导致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应当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3、继任计划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

4、继任管理人应签署并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人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5、辞任或被解任的计划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计划管理人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计划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计划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在完成上述移交手续前，辞任或被解任的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管理人应当自完成《标准条款》约定的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7、继任管理人的管理费由原始权益人承担，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另行协商支付。

16.2.4 计划管理人变更特别事项（如适用）

在不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且不增加其义务情况下，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专项计划管理人依法成立独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承继专项计划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且专项计划管理人不再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所需资质的，则该新成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直接变更为本专项计划的继任管理人，《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项下所有关于专项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均由该新成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承继，无需另行签订协议和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该事项不属于专项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该新成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继任管理人将依据监管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

特别的，如本《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及《标准条款》对该等事项约定与上述约定冲突的，以上述内容为准。

第十七章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7.1 当事人违约责任

在专项计划公告存续期内，当事人应严格按照本《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 (1) 不可抗力；
- (2) 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 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投资政策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 (4)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17.2 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约定足额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 2、因认购人交付给计划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计划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 3、认购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17.3 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因计划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专项计划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 2、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

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但由于管理人以外的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除外；

3、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4、计划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办理。

17.4 托管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托管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因托管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的资金拨付延迟超过 3 个工作日。

2、托管人在《托管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但如该等陈述、保证或信息、报告是依赖从管理人或第三方处获得的数据而编制的，则托管人仅保证编制过程的完整、真实、合法，托管人不因管理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数据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而承担任何责任。

3、托管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管理规定》及本协议规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管理人或存放于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受到损失。

17.5 资产服务机构的违约责任

除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资产服务机构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资产服务机构违反了其在《资产服务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和规定的义务；

2、资产服务机构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第 6.2 条的规定转委托的第三方或所授权的代表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3、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资产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4、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在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约定的期限前提交相关应收账款债权的《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

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出具报告)；

5、鑫欣保理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未能按照管理人的要求，使《资产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与基础资产有关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记录或电子数据按《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加注标识和保管；

6、资产服务机构未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及时向管理人履行通知义务。

17.6 争议解决

1、法律适用

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2、争议解决

(1) 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各方在争议发生后 30 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均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的开庭地点选择在上海，仲裁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除资产管理合同签署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八章附录和备查文件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 1、《华鑫-港口供应链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华鑫-港口供应链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3、《华鑫-港口供应链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 4、《华鑫-港口供应链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5、《华鑫-港口供应链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6、《华鑫-港口供应链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 7、《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鑫-港口供应链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8、《华鑫-港口供应链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 9、差额支付承诺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10、管理人、托管人资格文件、营业执照

附录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277 号西岸数字谷二期 T3 楼栋 8 楼

联系人：董钦浩、宇晨、陈立琦、陶夕玥

联系电话：021-5496772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鑫-港口供应链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之盖章页)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6 年 3 月 18 日